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畫

草案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編

—

農

業

發展國民生計，爲經濟建設主要目標之一。本省農民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七十五，如將沿海漁民併計在內，尤不止此數。故凡影響於農業者，即將影響於佔全省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農民之生計，亦即將影響於本省經濟之繁榮。是以欲謀本省經濟之繁榮，自不能不注意農業之改進與推展。就本省之客觀經濟環境而言，應以工業化爲本省經濟建設之鵠的，但欲實現本省工業化，亦不能不藉農業之改進與推展爲其初階。良以本省工業原料，不能悉數取諸外來，工業品復需要廣大農村爲其市場，而工業資本之累積，尤有賴於農業特產之輸出。故審度本省實際情形，在初期經濟建設中，農業與工業，有如輔車相依，允宜兼籌並顧，藉特產加工以刺激農業之發展；從改進農業與發展特產，以增加工業原料，寬裕工業資金，而達到工業化之目標。是則凡足以改進本省農業，發展本省特產者，即所以助長本省工業建設，故本省目前以農業建設爲經濟建設之主要業務。

所云農業之改進與推展，就農地改革言，應保障佃農扶植自耕農，依法調整耕地，推行標準地租，以達成「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之初步目的。就土地利用言，應依據自然環境，指導農民合理利用土地，使農、林、漁、牧各得其宜。就生產技術言，應盡量介紹並指導農、林、漁、牧之最新技術與方法，農產、林產注重於選種施肥，漁產注重於撈獲養殖，畜產注重於防疫選種，務期均能大量增產。就經營方法言，應提倡集體農場，指導農民集體經營，俾便利用機械耕耘，以提高生產效率；具體言之，即由縣市政府就保農業生產合作社，予以適宜之啓迪與誘導，合力經營各項農業生產，並策動鄉鎮普設公營農場，以爲公共遺產，而資示範。循此途徑，以農地改革爲農業建設之基本，俾可建立現代化之農業社會。

本部門第一個五年計劃，暫分爲農產、果產、茶葉、糖蔗、林產、水產及畜產等七單元，各單元均敘述其有關生產部分。至於加工製造與運輸銷售，以及農地改革與農業合作，均由其他部門配合本部門分別計劃之。

(一) 農 產

甲 概況

農產之範圍頗為廣大，茲僅就糧食作物、工藝作物及園藝作物之生產，予以敘述；至果樹生產、茶葉生產、糖蔗生產等，因其在本省農產中，實佔有相當重要之地位，故另立單元計劃之。現將關於農產之耕地與產量、繁殖、機構各項概況，分述如左：

一、耕地與產量 本省耕地面積，依據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徵收各地田賦之統計數，計有田地二〇、五〇五、三七六市畝，農地（即園地）四、五七八、五六二市畝；至主要農作物之栽培面積及生產數量，依據農務改進處統計資料，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本省近年來主要農作物栽培面積及生產數量表

（單位：面積市畝）

項 目	年 別				面 積	產 量
	三 十 二 年	三 十 三 年	三 十 四 年	三 十 五 年		
和 粳	16,145,699	35,791,804	15,622,211	33,241,849	11,135,705	24,861,212
籼 稻	290,925	603,643	260,000	639,263	2,620,396	5,723,979
大 麥	1,782,456	1,910,935	1,992,032	1,946,295	1,823,400	2,901,037
小 麥	3,982,968	4,469,312	3,968,891	4,443,117	4,195,036	5,304,552
甘 薯	3,440,968	32,476,398	3,261,757	32,140,693	2,039,623	17,326,592
大 豆	1,121,883	1,122,878	1,542,739	1,445,959	848,425	879,612
菜 籽	1,520,531	749,077	1,541,393	733,740	1,322,965	527,763
油 花	1,045,373	1,538,293	1,116,564	1,615,654	822,028	1,256,794
生 豆	621,514	460,454	602,638	353,030	303,888	203,091
李	414,934	3,704,818	553,887	4,275,103	486,208	3,131,843

二、墾殖 本省現有荒地估計約三二五、〇九〇市畝，已查勘者二一六、一〇六市畝，已移民墾殖者計一四、九三四市畝，沿海可資圍墾之海塗計五八八、三一〇市畝。已着手圍墾者一〇、〇〇〇市畝，計劃圍墾者二〇八、三四〇市畝。

三、機構 本省負責農業改進推廣之機構，除農業改進處外，尚有隸屬於該處之農事試驗總場一、分場三及縣農業推廣所三八；至於全省其他公私營之農業生產機構概況，尙待調查。

乙 計劃原則

- 一、強化並充實農業行政，試驗與推廣機構，並以保農業生產合作社爲發展農業與革新農業之基層組織，以改進推展全省農業建設。
- 二、輔導公私營農業生產機構發展業務。
- 三、農業之經營，應力求農業集體化之實現，俾便利用機械耕耘，以提高生產效率。
- 四、積極展開墾殖工作，以增進農地之經濟利用。
- 五、主要農產物之生產，應着重耕法之改善與品種之選擇，以求其質量之增進。
- 六、工藝作物之生產，應力求其能加強調劑耕地之生產力與供應工業之需要，以求農業與工業之交互推進。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強化並充實農業改進處與農事試驗總分場，並增設農事試驗分場。
- 二、普設各縣市農業推廣所。
- 三、切實調查全省公私營農業生產機構，予以適當之輔導，並視其人力與設備，指定其經營特殊業務。
- 四、調查並墾殖荒地，同時儘量墾殖海塗，以增加耕地面積，並誘導人民移墾或組織團體墾殖。
- 五、提倡新式農具，施用科學肥料，選擇優良品種並防治各種病蟲害，以求農產品之增加與品質之改進；除由農事試驗總分場暨縣市農業推廣所積極試驗使用以資示範外，應儘量推廣於一般農民。
- 六、研究並指導農民運用輪植間作各種方法，栽培糧食作物、工藝作物、園藝作物，以調劑地方，增大作物面積，俾地盡其利。
- 七、爲配合工業部門計劃及發展特產起見，除增產糧食、蔬菜與一般工藝原料外，應儘量指導農民加強工藝作物如棉、麻，及特用作物如蔗、筍、芭荊之增產。
- 八、舉辦農產貸款，以資助農產發展。
- 九、關於農地改革、扶植自耕農及集體經營等事項，列入地政單元計劃，不予重列。

丁 預定目標

- 一、充實農業改進處一，農事試驗總場一、分場三、增設分場四。

二 各項農作物擴充耕地面積與推廣優良種子之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農產建設計劃增產工作分年進度表

分類	項目	單位	進行方式	經營別	分年增產量					合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糧食作物	稻穀	市畝	推廣良種	經營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50,000
			擴充面積	經營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4,750,000
	小麥	市畝	推廣良種	經營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75,000
			擴充面積	經營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甘薯	市畝	推廣良種	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擴充面積	經營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650,000
	大豆	市畝	推廣良種	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擴充面積	經營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油菜籽	市畝	推廣良種	經營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5,000	50,000
			擴充面積	經營	15,000	18,000	18,000	20,000	24,000	95,000
其他	市畝	推廣良種	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擴充面積	經營	150,000	15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950,000	
工業	市畝	推廣良種	經營	60,000	80,000	100,000	120,000	150,000	510,000	
		擴充面積	經營	1,000,000	1,100,000	1,250,000	1,300,000	1,400,000	6,050,000	
其他	市畝	推廣良種	經營	30,000	35,000	40,000	42,000	45,000	192,000	
		擴充面積	經營	1,500,000	1,600,000	1,700,000	1,800,000	1,850,000	8,450,000	

已 建設資金與預期產值

一、農業行政、試驗與推廣機構之充實與增設，共需經費三、七五〇、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四）

表 四 農業建設計劃建設經費需要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充實農業改進處及農事試驗場增設之經費	120,000	12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780,000	省 款 支 出
充實農事試驗分場增設之經費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450,000	全 全 上
增設農事試驗分場應需之經費	12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1,080,000	全 全 上
縣市農業推廣所經費	120,000	24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1,440,000	縣 市 款 支 出
總 計	480,000	690,000	870,000	870,000	870,000	3,750,000	

二、各項農產物所需建設資金，除民營部分免予估列外，共三、七一一、二五〇元。列表如左：（表五）

表 五 農產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分 類	金 額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項 目	目 標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糧 食 作 物	購 種 費	稻	16,250	16,250	16,250	16,250	16,250	81,250	
		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肥 料 管 理 費	培 管 費	甘 薯	7,500	10,000	10,000	10,000	12,500	50,000	
		肥 料 管 理 費	80,000	82,000	82,000	82,000	84,000	41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300,000		

工	藝	種	油 花 大	菜 蘆 芋 棉	籽 生 豆	費		費		費		費		公	營
						於	葉	肥	栽	料	管	理	費		
			9,000	10,500	12,000	12,600	13,500	57,600							
			50,000	65,000	75,000	85,000	100,000	375,000							
			18,000	24,000	30,000	36,000	45,000	153,000							
			18,000	24,000	26,400	30,000	33,600	132,000							
			24,000	26,400	30,000	33,600	38,400	152,400							
			35,000	38,000	40,000	42,000	45,000	200,000							
			2,500	3,500	4,000	5,000	6,500	21,500							
			88,000	96,000	108,000	120,000	132,000	544,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450,000							
			5,000	7,500	9,000	10,000	12,500	44,000							
			2,500	4,000	6,000	7,500	10,000	30,000							
			4,000	5,000	7,500	9,000	12,500	38,000							
			30,000	36,000	45,000	50,000	60,000	221,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30,000							
			5,000	7,500	10,000	12,500	17,500	52,500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5,000	105,000							
			20,000	25,000	30,000	35,000	40,000	150,000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604,750	675,650	741,150	801,450	894,250	3,717,250							

三、各項農作物逐年增產之預期產值。公營共四二、六八八、〇〇〇元，民營共三七七、二八一、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六）

表六 農產建設計劃預期產值表（單位：產量市担；產值戰前國幣元）

項 目	數 量		分 年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合 計	備 註
	總 量	增 產 量								
糧 食	稻	量 值	公 民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350,000	每市担八元
			營 營	775,000	775,000	775,000	775,000	775,000	3,875,000	
			公 民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1,050,000	
			營 營	2,325,000	2,325,000	2,325,000	2,325,000	2,325,000	11,625,000	
			公 民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75,000	
			營 營	159,000	159,000	159,000	159,000	159,000	795,000	
			公 民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600,000	
			營 營	1,272,000	1,272,000	1,272,000	1,272,000	1,272,000	6,360,000	
			公 民	85,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450,000	
			營 營	1,215,000	1,458,000	1,458,000	1,620,000	1,944,000	7,695,000	
作 物	甘 薯	量 值	公 民	68,000	72,000	72,000	72,000	76,000	360,000	每市担八角
			營 營	972,000	1,166,400	1,166,400	1,296,000	1,555,200	6,156,000	
			公 民	15,000	17,500	29,000	21,000	22,500	96,000	
			營 營	750,000	800,000	850,000	900,000	925,000	4,225,000	
			公 民	150,000	175,000	200,000	210,000	225,000	930,000	
			營 營	7,500,000	8,000,000	8,500,000	9,000,000	9,250,000	42,250,000	
			公 民	75,000	97,500	112,500	127,500	150,000	562,500	
			營 營	1,350,000	1,425,000	1,500,000	1,575,000	1,650,000	7,500,000	
			公 民	600,000	780,000	900,000	1,020,000	1,200,000	4,500,000	
			營 營	10,800,000	11,400,000	12,000,000	12,600,000	13,200,000	60,000,000	
工	油菜籽	量 值	公 民	15,000	17,500	29,000	21,000	22,500	96,000	每市担一〇元
			營 營	750,000	800,000	850,000	900,000	925,000	4,225,000	
			公 民	150,000	175,000	200,000	210,000	225,000	930,000	
			營 營	7,500,000	8,000,000	8,500,000	9,000,000	9,250,000	42,250,000	
花生	量 值	公 民	75,000	97,500	112,500	127,500	150,000	562,500	每市担八元	
		營 營	1,350,000	1,425,000	1,500,000	1,575,000	1,650,000	7,500,000		
		公 民	600,000	780,000	900,000	1,020,000	1,200,000	4,500,000		
		營 營	10,800,000	11,400,000	12,000,000	12,600,000	13,200,000	60,000,000		

物 作	量 值		管 營	管 營	管 營	管 營	管 營	管 營	管 營	管 營								
	量	值																
特 用 物	首 刺	量	600	管 營	1,800,000	管 營	12,000	管 營	14,000	管 營	1,200	管 營	1,500	管 營	2,100	管 營	6,300	每市担六〇元
		值	15,000	管 營	36,000	管 營	1,008,000	管 營	54,000	管 營	72,000	管 營	90,000	管 營	126,000	管 營	378,000	
		量	12,000	管 營	2,100,000	管 營	2,400,000	管 營	16,000	管 營	17,000	管 營	20,000	管 營	20,000	管 營	79,000	
		值	800,000	管 營	850,000	管 營	860,000	管 營	880,000	管 營	900,000	管 營	900,000	管 營	900,000	管 營	4,290,000	
		值	12,000,000	管 營	12,750,000	管 營	12,900,000	管 營	13,200,000	管 營	13,500,000	管 營	13,500,000	管 營	13,500,000	管 營	64,350,000	
作 物	單類蔬菜	量	200,000	管 營	2,000,000	管 營	480,000	管 營	600,000	管 營	800,000	管 營	2,400,000	管 營	3,400,000	管 營	2,400,000	每市担一元
		值	1,800,000	管 營	320,500	管 營	480,000	管 營	600,000	管 營	800,000	管 營	800,000	管 營	800,000	管 營	2,400,000	
		量	200,000	管 營	2,000,000	管 營	2,400,000	管 營	3,000,000	管 營	3,400,000	管 營	3,400,000	管 營	3,400,000	管 營	12,600,000	
		值	1,800,000	管 營	400,000	管 營	600,000	管 營	720,000	管 營	1,000,000	管 營	1,000,000	管 營	1,000,000	管 營	3,040,000	
		值	320,000	管 營	920,000	管 營	1,000,000	管 營	1,120,000	管 營	1,200,000	管 營	1,200,000	管 營	1,200,000	管 營	5,040,000	
總 計	量 值	管 營	800,000	管 營	920,000	管 營	1,000,000	管 營	1,120,000	管 營	1,200,000	管 營	1,200,000	管 營	1,200,000	管 營	5,040,000	每市担一元
		管 營	200,000	管 營	2,000,000	管 營	480,000	管 營	600,000	管 營	800,000	管 營	2,400,000	管 營	3,400,000	管 營	2,400,000	
		管 營	1,800,000	管 營	320,500	管 營	480,000	管 營	600,000	管 營	800,000	管 營	800,000	管 營	800,000	管 營	2,400,000	
		管 營	200,000	管 營	2,000,000	管 營	2,400,000	管 營	3,000,000	管 營	3,400,000	管 營	3,400,000	管 營	3,400,000	管 營	12,600,000	
		管 營	320,000	管 營	920,000	管 營	1,000,000	管 營	1,120,000	管 營	1,200,000	管 營	1,200,000	管 營	1,200,000	管 營	5,040,000	

四、農產貸款共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週年收回流用。

庚 員工需要

需要員工除民營部分免予估列外，共五、三六一人。內技術人員三二六八，管理人員一八〇人，技術工人四、六〇〇人，普通工人一五五五人，列數如左：（表七）

表七 農產建設計劃員工需要表

員工別	分類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計			
		高級	中級	高級	中級	高級	中級	高級	中級	高級	中級	高級	中級		
技術人員	農園植物病蟲	10	25	25	4	16	16	2	18	16			16	59	57
		5	25	25	4	16	16	2	12	12			11	53	53
		6	10	10	8	14	14	1	11	11			7	35	35
管理人員	技術事務	21	60	60	4	46	46	5	41	39			34	147	145
		8	16	20	4	12	14		10	10			12	38	44
		4	20	26	2	14	22		10	20			6	44	68
工人	技普小	2	12	10	2	12	10		10	10			4	34	30
		14	48	56	8	38	46		30	40			22	116	142
		9,000	100	500	500	35	500	300	300	300			4,600	155	
總計	3,359	727	675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5,361	4,755		

(二) 果 產

甲 概況

本省濱海，氣候溫暖，土壤肥沃，亞熱帶及溫帶果樹栽培極盛；橘、柚、荔枝、龍眼、橄欖、香蕉之類產量豐富，為本省重要特產之一，與木材、茶葉、紙、筍、香蕉等同為輸出貿易之大宗。抗戰以前，據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統計年鑑所列，該年果產量為二、五六一、一八八市担，值一、六七四、〇七四元。抗戰期間，外銷阻滯，出品銳減，且以本省糧食不足，糧貴果賤，果農因無法營生，有砍伐果樹改植水稻情事，致果產損失浩大。戰後銷路尚未完全恢復，目前產量僅及戰前之六成；復以農民對於現代果樹栽培技術及品種選育未加注意，更使果產前途陷入未可樂觀之境。以福州言，市上果品有仰給於台灣及美國者，如台灣香蕉、花旗橙之類，果產之中心區，已見舶來品之傾銷，如不急起圖救，則本省之果產，將益趨於沒落，殆無可諱言。

乙 計劃原則

- 一、加強果產調查、研究、繁殖、推廣之工作；並與果農取得密切聯繫。
- 二、利用本省之自然優越條件，推廣果樹之培植，擴大果樹之栽培面積，大量繁殖固有優良果樹之純系品種，並引種國內外優良種苗，以發展本省果產。
- 三、從事果樹病蟲害防治方法及栽培技術之研究與試驗，並力求研究試驗成果之推廣。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由農事試驗總分場及各縣市農業推廣所負責指導與推廣繁殖果苗，而以總場園藝系為研究、試驗、引種、繁殖之中心。
- 二、普遍調查本省各縣市之果樹栽培狀況、產量及土壤、氣候，俾便決定果樹增植之種類與數量。
- 三、以本省農事試驗總分場之設立地點，為果產分區試驗及推廣之中心地點，分別設立苗圃，由農事試驗總分場主管園藝部門派定技術人員負責進行試驗、育苗及其附近各縣市調查、指導等工作，並設法與各縣市農業推廣所聯絡，供給果農種苗。
- 四、各苗圃進行引種工作，以福州總場為總樞紐，儘量增植本省優良果樹之純系品種，並向國內外大量引種，以荔枝、龍眼、柑、橘、葡萄、柿、桃、梨、杏、橄欖、枇杷、香蕉、鳳梨為主。凡引入之果苗，先在各中心地點擇宜試植或繁殖，俟成績良好，再行推廣；並舉辦果產貸款，以資助果農合理經營。

五、本省農事試驗總場所屬之各分場及各縣市農業推廣所應分別選定可培植果樹之荒地，為擴大果樹栽培面積之用；並由農事試驗總場園藝系視各該機構之需要情形，酌量供應苗木，以便分別推廣果苗。

六、加強防治病蟲害及施用肥料之研究與指導工作，由農事試驗總場延聘病蟲害及園藝專家從事研究、試驗，并就地指導實施。

七、整訂果品及苗木檢驗辦法，以直接間接改善果產之品質。

八、設立果產產銷合作社，與保農業生產合作社取得聯繫，以增進產量；及示範經營果品加工，以增廣銷路兩事項，分別列入合作及農產加工單元計劃，不予重列。

丁 預定目標

- 一、五年內增產數量共三、八五〇、〇〇〇市担。
- 二、推廣優良果苗五、〇〇〇、〇〇〇株。
- 三、減少果樹病蟲害。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一、實施區域，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果產建設計劃實施區域表

中心地點	推 廣 縣 份	負 責 機 構	工 作 範 圍
福州	林森連江長樂古田閩清龍溪永泰平潭等縣市	農事試驗總場	引種及試驗研究推廣繁殖之總樞和統籌辦理上述各業務
永安	大田明溪清流三元寧洋等縣	農事試驗總場永安分場	着重桃李梨之繁殖試驗育苗選種研究及推廣
南平	沙縣尤溪將樂建甯泰寧順昌等縣	農事試驗總場南平分場	着重桃李等之育苗選種試驗研究及推廣
長泰	龍溪安溪詔安博平平和海澄華安雲霄漳浦同安金門東山南靖等縣	農事試驗總場長泰分場	着重橘柑之育苗選種試驗研究及推廣
安溪	龍巖鼎建寧寧德羅源浦屏南柘榮周寧等縣	農事試驗總場安溪分場	着重桃柳橄欖李等之育苗選種試驗研究及推廣
建甌	建甌建陽崇安浦城政和邵武水吉松溪等縣	農事試驗總場建甌分場	着重葡萄梨桃李杏之育苗選種試驗研究及推廣
仙遊	仙遊莆田永春南安惠安晉江德化等縣	農事試驗總場仙遊分場	着重荔枝龍眼枇杷之育苗選種試驗研究及推廣
龍巖	龍巖連城長汀永定上杭武平漳平等縣	農事試驗總場龍巖分場	着重枇杷枇杷等之育苗選種試驗研究及推廣

附表 五年內繁殖推廣果苗總表 單位：株

果 樹	地 點	地 區							合 計
		福 州	莆 田	龍 巖	永 安	浦 城	合 計		
荔枝	龍巖	200,000	500,000	100,000				800,000	
龍眼	龍巖	100,000	500,000	50,000				650,000	
柑	龍巖	300,000		500,000				800,000	
葡萄	龍巖	100,000				100,000		200,000	
柿	龍巖	50,000			50,000	150,000		250,000	
桃	龍巖	100,000			200,000	200,000		500,000	
梨	龍巖	100,000			200,000	400,000		700,000	
杏	龍巖	100,000		10,000	200,000	20,000		320,000	
枇杷	龍巖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	320,000	
香蕉	龍巖	100,000		150,000				250,000	
梨	龍巖	100,000		100,000				200,000	
計	龍巖	1,350,000	1,100,000	910,000	750,000	890,000		5,000,000	

已 建設資金與預期產值

一、果樹調查、研究及病蟲害防治等費共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果產建設計劃建設經費需要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調 研 病 蟲 費 費 計	2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省 支 出
養 究 防 治 費 費 計	10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800,000	省 支 出
總 計	35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400,000	1,500,000	省 支 出

二、經營果產之資金，除整理舊果園培植新果樹，採發動農民利用餘資辦理，免予估列外：引種育苗費由各中心地區之苗圃負責辦理，共需資
金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四)

表四 果產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引 種 育 苗 費	250,000	500,000	750,000	1,000,000		2,500,000	公 費

三、五年內預期產值共二五、九一八、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五)

表五 果產建設計劃預期產值表 (單位：產量：種苗担 產值：戰前國幣元)

項 目	增 產 量 值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果 樹 種 苗		500,000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5,000,000	每株平均以六角計算
		300,000	600,000	900,000	1,200,000	3,000,000	

舊果樹整理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350,000	每租平均以三元計算
新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3,750,000	每租平均以三元計算
荔枝	量值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96,000	每租平均以六元計算
龍眼	量值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576,000	每租平均以六元計算
橘	量值							78,000	每租平均以六元計算
柚	量值							468,000	每租平均以六元計算
枇杷	量值							224,000	每租平均以十元計算
葡萄	量值	12,000	52,000	64,000	64,000	960,000	1,280,000	2,240,000	每租平均以十五元計算
柿	量值	180,000	780,000	960,000	960,000	930,000	930,000	3,840,000	每租平均以十五元計算
杏	量值			164,000	246,000	500,000	700,000	1,200,000	每租平均以五元計算
李	量值			492,000	738,000	328,000	328,000	738,000	每租平均以三元計算
桃	量值							2,214,000	每租平均以三元計算
梨	量值							21,000	每租平均以四元計算
枇杷	量值							84,000	每租平均以四元計算
批杷	量值							22,000	每租平均以三元計算
香蕉	量值							66,000	每租平均以三元計算
鳳梨	量值							160,000	每租平均以五元計算
梨	量值							800,000	每租平均以五元計算
蕉	量值							750,000	每租平均以十元計算
鳳梨	量值							7,500,000	每租平均以十元計算
鳳梨	量值							15,000	每租平均以十二元計算
鳳梨	量值							180,000	每租平均以十二元計算
總計	量值	930,000	2,342,000	3,986,000	7,176,000	11,484,000	25,918,000		

四、果產貸款共需三〇〇、〇〇〇元，過年收回流用，由政府策動金融機構籌劃貸款。

庚 員工人數

需要員工除民間經營果產免予估列外，共四二四人，內技術人員一三〇人，管理人員一五九人，技術工人五五人，普通工人八〇人，列表如左：
（表六）

表六 果產建設計劃員工人數需要表

員工人數 分類	分年					合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合計	
技術人員 國 植物病蟲害 小計	高級	8	9	4	4	8	8	4	4	8	33	70
	中級	16	18	1	1	2	2	2	2	2	22	38
	初級	4	2	5	1	10	10	4	4	4	26	40
管理人員 技術管理 事務管理 會計	高級	5	5	2	2	2	2	2	2	2	13	19
	中級	10	10	4	4	4	4	4	4	4	36	38
	初級	20	20	4	4	4	4	4	4	4	40	20
工人 技 普 小	高級	30	15	5	5	5	5	5	5	5	30	55
	中級	40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50	80
	初級	70	35	15	15	15	15	15	15	15	70	135
員	工	總	計	230	110	42	42	42	42	42	424	424

品名	單位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蘋果	萬担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梨	萬担	0.8	1.0	1.2	1.4	1.6	1.8	2.0	2.2
桃	萬担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杏	萬担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李子	萬担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葡萄	萬担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柑橘	萬担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柚子	萬担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荔枝	萬担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龍眼	萬担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香蕉	萬担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鳳梨	萬担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其他	萬担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合計	萬担	4.5	5.5	6.5	7.5	8.5	9.5	10.5	11.5

(三) 茶葉

甲 概況

本省茶地面積，據民二十三年福建省統計室調查爲五八四、三四五市畝，二十八年復查爲五四〇、七四九市畝；計閩江區二二〇、〇二〇市畝，閩東區二六五、〇三四市畝，晉南區四二、六七五市畝，龍汀區一三、〇二〇市畝，分佈達三十三縣。

本省茶葉產量在全盛時期，年可輸出四十萬餘市担，後以印度、錫蘭、日本茶葉相繼崛起；而本省茶葉墨守舊規，市場遂日漸消失，產量日益式微。民二十四年僅有十九萬三千餘市担，二十五年茶景較佳，產量亦僅二十四萬四千餘市担，抗戰中海運困難，茶業愈益衰落，計民二十六年產量爲二十一萬二千餘市担，二十七年爲二十二萬五千餘市担，二十八年爲二十萬九千餘市担，二十九年爲一十七萬八千餘市担，三十年爲一十六萬六千餘市担，三十一年之後均不及十萬市担矣。閩茶經此挫折，茶農工商大致破產，茶園荒蕪甚多，又以勝利後時局不靖，故三十五年產量僅三萬九千餘市担，尙未見有復蘇之趨勢。本省茶葉依區域分以閩東區產量爲最多，佔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次爲閩江區，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再次爲晉南區，佔百分之五以上，而龍汀區則爲數極微。依種類分，以綠茶爲最多，約有百分之五二，紅茶次之，約有百分之二六，青茶又次之，約有百分之二〇，白茶最少，約有百分之二。

乙 計劃原則

- 一、設立茶業管理機構，推行茶葉改良與發展工作。
- 二、應用科學原理，繁殖優良而適於各產區自然環境之茶樹，逐漸淘汰劣等品種。
- 三、恢復整理荒蕪茶園，增加產量。
- 四、加強輔導工作，融通茶農資金，增進其生產力量。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由政府設立茶業管理局、茶葉試驗場、示範茶園，辦理茶葉改良、推廣及育苗等工作。
- 二、改良品種，以提高品質、增加產量；崇安、安溪等處所栽培之純系品種，尤應加以推廣。
- 三、就各產區之自然環境，選植適於各該產區之純良品種。
- 四、舉辦貸款，獎助人民整理荒蕪茶園與合理經營茶園並推行合作茶園。

五、健全茶機組織，籌設茶業生產合作社。關於合作社組織及合作茶園之舉辦，列入合作單元計劃，不予重列。
六、茶葉之初製、精製事項，列入製茶工業單元計劃，不予重列。

丁 預定目標

- 一、設立茶業管理局一所，增設茶葉試驗場二所，試驗場各附設示範茶園一所（崇安、福安已設立之茶葉試驗場及茶園未計在內）。
- 二、培植純良品種，用扦插方法繁殖茶苗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株。
- 三、完成全省重要產區純良品種之調整工作。
- 四、輔導人民整理荒蕪茶園二七〇、〇〇〇市畝，恢復原有產量（荒蕪茶園現僅能生產百分之四十）。
- 六、輔導人民合理經營現有茶園與整理荒蕪茶園之結果，第五年可採鮮茶葉一、〇〇〇、〇〇〇市担。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

表一 茶葉建設計劃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表

項 目	區 域					合 計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茶 業 管 理 局	福 州	安 溪				1
茶葉試驗場示範茶園	35,000,000	35,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
青 產 區 品 種 調 整	70,000	20	20	20	40	100
墾 殖 荒 蕪 茶 園	70,000	70,000	50,000	40,000	40,000	270,000

註：一、調整品種之產地，計有紅茶青茶綠茶白茶四種，紅茶產地為政和松溪福安福鼎壽寧周寧屏南等縣，青茶產地為崇安水吉建甌建陽安溪

永春等縣，綠茶產地為福安福鼎寧德羅源霞浦古田連江柘榮等縣，白茶產地為政和水吉福鼎等縣。

二、調整品種之工作各縣同時展開，每年完成其百分之若干。

已 建設資金與預期產值

一、設立茶業管理局，所需經費共一八〇、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二)

表二 茶葉建設計劃經費需要表 (單位：臺前國幣元)

金額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計	備註
茶業管理局 開辦費	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175,000	
經常費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180,000	
總計	40,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180,000	

二、設立茶葉試驗場及附設示範茶園所需開辦費、固定資本、流動資本及育苗費計三五四、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茶葉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 (單位：臺前國幣元)

金額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計	備註
茶葉試驗場 開辦費	5,000	5,000				10,000	
茶葉試驗場 固定資本	100,000	100,000				200,000	
茶葉試驗場 流動資本	45,000	45,000				90,000	
育苗 費	14,000	14,000	10,000	8,000	8,000	54,000	
總計	164,000	164,000	10,000	8,000	8,000	354,000	公營

三、民營及社營茶園所需資金，不予估列。

四、茶農貸款(包括合作貸款)共需七二三、五〇〇元，由政府策動金融機構貸款之。列表如左：(表四)

表四 茶葉建設計劃貸款需要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墾植荒蕪茶園貸款	140,000	另增 112,000	另增 44,000	另增 4,000	由五年貸款收 起部份提出 80,000元貸出 另增 1,500	300,000	分五年平均攤還
合作茶園貸款	5,000	另增 6,500	另增 7,500	另增 3,000		23,500	全
茶園管理貸款	400,000					400,000	退 年 流 用
總 計	545,000	118,500	51,500	7,000	1,500	723,500	

註：人民整理荒蕪茶園與經營合作茶園及茶園管理，擬暫不用新式機械，仍由人民本身勞力耕作；所需肥料則以草畜糞綠肥為主，故所需資金未予估計；僅估計貸款，藉以資助。

五、五年內預期每年產茶量：○○○、○○○担，值○○、○○○元。又青苗收入四六、○○○元，共六〇、〇〇〇元。
• 列表如左：(表五)

表五 茶葉建設計劃預期產值表 (單位：量市担；值戰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鮮茶產量	300,000	700,000	800,000	900,000	1,000,000	4,000,000	
產 產 值	9,000,000	10,500,000	12,000,000	13,500,000	15,000,000	60,000,000	
育 苗 產 值		14,000	14,000	10,000	8,000	46,000	照成本發售人民
產 值 總 計	9,000,000	10,514,000	12,014,000	13,510,000	15,008,000	60,046,000	

庚 員工人數

除民營、社營事業所需員工不予估列外，新設之茶葉管理局及試驗場示範茶園等所需員工人數共二五四人。內技術人員九二人，管理人員八二人，技術工人三〇人，普通工人五〇人，列表如左：（表六）

表六 茶葉建設計劃員工需要表

員工別	人 數 分 類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會 員 分 類	計												
		高級	中級	高級	中級	高級	中級	高級	中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技術人員	植 物 病 蟲 害 小 農 業	4	11	10	24	4	38	2	17	1	3	6	3	9	7	17	16	34	6	27	56				
		2	2	8	4	1	3	1	10	2	18	3	3	3	3	6	8	14	22	6	18	14			
		6	17	4	16	1	1	2	6	6	18	1	1	3	3	6	8	14	22	6	18	14			
管理人員	技 術 管 理 會 小	2	2	2	2	1	2	1	2	1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	3	15	15	2	18	2	18	2	18	1	7	1	7	4	18	21	57	4	18	21	57		
		5	13	13	13	2	18	2	18	2	18	1	7	1	7	4	18	21	57	4	18	21	57		
工人	技 普 小	15	30	15	30	15	30	15	30	15	30	15	30	15	30	15	30	15	30	15	30	15	30		
		30	45	20	35	20	35	20	35	20	35	20	35	20	35	20	35	20	35	20	35	20	35	20	35
		45	4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員	工	總	計	163	91	91	254	163	91	91	254	163	91	91	254	163	91	91	254	163	91	91	254		

(四) 糖 蔗

甲 概況

一、產地：本省蔗糖產量居全國第四位，爲僅次於台灣、四川、廣東三省之重要蔗區。其產地多在閩東南，以仙遊產量爲最多，龍溪、南安次之，莆田、福州又次之，而閩西北雖有生產，惟產量甚微。

二、栽培面積及產量：本省蔗糖栽培面積，據二十六年估計爲三十萬市畝，產糖一百二十萬一千二百八十二市担。抗戰發生後，海口被敵封鎖，銷路停滯，糖價慘跌，加以本省爲缺糧省份，蔗農受糧荒威脅，紛紛改種水稻，糖蔗栽培面積，逐漸減少；三十年糖之產量減少至六十五萬市担。戰後原有滯銷因素尚未消除，產量仍難驟增，據估計三十五年僅爲八十萬市担。本省既爲我國重要蔗區，自應利用優越條件擴大生產。就土地分工之原則言，今後我國除發展台灣糖業以爭取國際市場外，本省之蔗糖亟須負起供應華中、華北之責。

三、運銷：戰前輸出以廈門爲較鉅，約佔百分之九十五；福州極少。銷地爲長江流域、永嘉、華北一帶。戰時除一部分莆田食糖由興化灣一帶運至上海、溫州銷售外，大部分由福州轉運閩北、浙西、贛東等地。戰後永嘉等重要市場恢復，銷路本可暢通，但受洋糖打擊，外銷仍形停滯。

乙 計劃原則

- 一、實成農業行政機構，加強有關蔗糖增產之輔導事宜。
- 二、推廣蔗糖栽培面積，就自然優越條件之產蔗區域，求其發展。
- 三、利用科學方法機械技術改進產製，使蔗糖之生產配合製糖廠之大規模生產而發展。
- 四、鼓勵蔗農與製糖廠密切聯繫，直接配銷，以防止居間人之剝削，而增加其收益。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由農業改進處負責推動全省蔗糖增產之一切事宜。
- 二、擇定蔗區之中心地點五處，分設示範蔗場，由政府經營之；除栽培優良品種之糖蔗與蔗苗外，並從事土壤、施肥、育苗、耕種及病蟲害之調查、研究工作。再按照該蔗區氣候與土壤之狀況，推廣適當品種，指導蔗農利用經濟肥料及防治病蟲害與其他栽培方法等。
- 三、示範蔗場應積極輔導人民經營蔗田，並斟酌蔗農需款之緩急，切實協助申請領用糖蔗貸款。
- 四、糖蔗加工製煉事項，列入製糖工業單元計劃，不予重列。

省		總數		仙遊示範蔗場部分		龍溪示範蔗場部分		南安示範蔗場部分		龍州	
擴充蔗田	面積	積產	市畝	市租	市畝	市租	市畝	市租	市畝	市租	市畝
推廣優良蔗苗繁殖	600,000	6,000,000	株	7,200,000	60,000,000	12,6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266,600,000	42,300,000	200,000
原有蔗田	90,000	50,000	市畝	20,000	160,000	18,00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640,000	160,000
推廣優良蔗苗繁殖	70,000	110,000	市畝	140,000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推廣優良蔗苗繁殖	9,850,000	10,450,000	市租	10,900,000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擴充蔗田	2,500	7,500	市畝	10,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50,000	50,000	50,000
推廣優良蔗苗繁殖	225,000	900,000	市租	1,800,000	3,150,000	4,500,000	10,575,000	10,575,000	316,650,000	316,650,000	316,650,000
推廣優良蔗苗繁殖	150,000	1,500,000	株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16,650,000	316,650,000	316,650,000
擴充蔗田	2,500	7,500	市畝	10,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50,000	50,000	50,000
推廣優良蔗苗繁殖	225,000	900,000	市租	1,800,000	3,150,000	4,500,000	10,575,000	10,575,000	316,650,000	316,650,000	316,650,000
推廣優良蔗苗繁殖	150,000	1,500,000	株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16,650,000	316,650,000	316,650,000
擴充蔗田	2,000	6,000	市畝	8,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0,000	40,000	40,000
推廣優良蔗苗繁殖	180,000	720,000	市租	1,440,000	2,520,000	3,600,000	8,460,000	8,460,000	316,650,000	316,650,000	316,650,000
推廣優良蔗苗繁殖	150,000	1,500,000	株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16,650,000	316,650,000	316,650,000
擴充蔗田	50		市畝						50		50

示範蔗場部分		擴充蔗田	推廣優良蔗苗繁殖苗數	示範蔗場基本栽培面積	擴充蔗田	推廣優良蔗苗繁殖苗數
面積	積產	市担	株	市畝	面積	株
1,500	4,500	6,000	9,000	9,000	1,500	4,500
135,000	540,000	1,080,000	1,890,000	1,890,000	135,000	4,500
75,000	750,000	7,500,000	75,000,000	75,000,000	75,000	75,000
50						
30,000						
6,345,000						
158,325,000						
50						
30,000						
6,345,000						
158,325,000						

註：一、原有蔗田面積由各示範蔗場負責推廣優良蔗苗；但各蔗場負責之畝數，暫不分別。

二、受輔導貸款之蔗田面積，第一年計七萬市畝，第二年計十一萬市畝，第三年計十四萬市畝；每市畝產量以七〇市担計算，未受輔導貸款之產量每市畝以五五市担計算。第四年後全部蔗田受輔導貸款並經使用優良品種，每市畝平均以九〇市担計算。

已 建設資金與預期產值

一、輔導推廣經費共計六〇〇,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糖蔗建設計劃經費需要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輔導推廣費	30,000	90,000	120,000	180,000	180,000	600,000

二、需要資金共一,四五三,二〇〇元，列表如左：(表四)

表四 甘蔗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示範蔗場	開辦費	8,000				8,000	
	固定資本	100,000				100,000	
	流動資本	12,000				12,000	
青苗	費計	1,200	12,000	120,000	1,200,000	1,333,200	
總計		121,200	12,000	120,000	1,200,000	1,453,200	公 營

三、預備蔗值共六四、六五四、五〇〇元。(按五)

表五 甘蔗建設計劃預期產值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示範蔗場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108,000	
擴充蔗田	540,000	2,160,000	4,320,000	7,560,000	10,800,000	25,380,000	
原有蔗田	5,910,000	6,270,000	6,540,000	8,640,000	8,640,000	36,000,000	
青苗	1,500	15,000	150,000	1,500,000	1,500,000	3,166,500	
總計	6,473,100	8,466,600	11,031,600	17,721,600	20,961,600	64,654,500	

四、需要甘蔗貸款共一〇、八〇〇、〇〇〇元，由政府策動金融機構籌劃貸放；分年需要數量列表如左。(表六)

表 六 糖 蔗 建 設 計 劃 貸 款 需 要 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糖 蔗 貸 款	2,4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10,800,000

庚 員 工 人 數

需要員工共二四五人，內技術人員七五人，管理人員八〇人，技術工人三〇人，普通工人六〇人。列表如左：(表七)

表 七 糖 蔗 建 設 計 劃 員 工 需 要 表

員 工 別	分 類	人 數					合 計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技 術 人 員	技 術 管 理	高級	5	5	5	5	5	30
		中級	10	5	5	5	5	30
管 理 人 員	專 會 小	高級	5	5	5	5	5	30
		中級	10	5	5	5	5	30
工 人	技 普 小	高級	5	5	5	5	5	30
		中級	10	10	10	10	10	60
員 工 總 計	術 通 計	高級	10	5	5	5	5	30
		中級	20	10	10	10	10	60
員 工 總 計	術 通 計	高級	5	5	5	5	5	30
		中級	15	10	10	10	10	60
員 工 總 計		高級	105	35	35	35	35	245

(五) 林 產

甲 概況

一、產地：我國森林產地計有東北（興安嶺一帶）西北（秦嶺一帶）東南（湘贛閩粵）及西南（川康滇黔）四大林區，本省為東南林區之重要省份，林木產地，廣佈閩江流域、汀江流域、九龍江流域及其他流域。宜林之地，據估計約佔本省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廣達一億四千餘萬市畝。現有林地三千二百餘萬市畝，尚不及全省宜林面積百分之二十四。故就區域分工原則言，本省發展林業，實較發展農業，更為有利。

二、產量及產值：本省林木生產，當木况興盛時，年產值曾達二千萬元以上，民十七、八年年產值亦在一千八百萬元以上，戰前常年產值（指民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平均值而言）為六、一二五、四六〇元，計五、〇九九、八〇六株，其中杉木最多，計三、二七九、三四〇株，佔總產量百分之六四。三〇：松木次之，計一、五九八、六三〇株，佔總產量百分之三一。三五：樟木又次之，計四、二三六株，佔總產量百分之〇。〇八；至楠、桐、花梨等雜木，共計二一七、六〇〇株，佔總產量百分之四。二七。抗戰期中，木材禁運出口，林木砍伐量減少——自二十六年之四、八二五、〇〇〇株遞減至二十九年之二、二二一、九七〇株。至三十年又突形增加，計五、三九〇、四二七株。此殆與本省戰時營建事業之興辦，以及日本一度大量收買木材以補償其船隻損失等不無關係。抗戰勝利後，本省林木產銷情形，以統計數字不全，從略。

三、運銷：本省林木運輸，除一小部分由產地直接運往粵、浙、贛各省外，大多結排運集福州、龍溪、三都三地轉銷省外。出口木材，依其性質而有重木材輕木材之分：重木材為樟、楠等硬木，輕木材依製成品形狀，而分為木板、木柱兩種，木板包括杉、松木片，木柱則以杉木為主。本省木材外銷，在民十二年以前，大體呈逐年增漲之勢。由民前七年之四百六十餘萬元逐漸增至民十二年之二千八百餘萬元，而達最高峯。自後外銷開始衰落，迄十六年約在二千萬元以上，十七、八年一度回漲至二千七百萬元，十九年始降至一千六百餘萬元，二十年至二十四年，竟一落千丈，僅有二百八十萬元之譜，二十五年起，雖略見起色，然至二十八年止，尚在八百六十四萬元左右。其運銷區域，國內有上海、青島、牛莊、天津、長江流域，及贛、浙、粵、台灣等處。國外有菲律賓、荷屬印度、香港等處，市場範圍頗為廣大。

乙 計劃原則

- 一、專設林業管理機構，負責推動全省林產建設。
- 二、舉辦全省山林調查，以開發天然林並促進全面造林。
- 三、建立保安林區，實施強制造林；推廣森林保護區，矯正木商批山濫伐惡習；並加強林業技術指導，以復興本省木材之生產。
- 四、鼓勵林主聯合運銷，嚴格檢驗出口木材尺度，以促進本省林產經營之合理化。

- 五、增產建設事業及人民日常生活所需木材，並改進其品質，以配合經濟建設之需要。
- 六、繼續並推廣水土保持試驗工作，以保土防坍，涵養水源，增進社會福利。
- 七、改進並擴展林產製造事業，以增進林產效用，促進林業建設。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一、省設林業管理局，並就閩江、龍汀、晉蘭、閩東等四區各設林業分局一所，以監督管理全省山林。研究介紹林業技術，經營公營林場，推進本省造林護林事業，並辦理林業競賽，及執行伐木查驗工作。

二、林業管理局及各分局各設山林調查隊一隊，調查所屬各縣林地所有權及林業現狀，勘察各地天然林，慎密測繪山林地形，以便整理、保護、砍伐、利用。

三、由林業管理局及各分局按照各林地土壤性質，因地制宜，指導人民經營經濟林木及特用林木。

四、林業管理局及各分局應大量培育適於各該轄內之造林用苗，並注意用材林及薪炭林等之建造與推廣。

五、縣市政府酌置林務員，負責推行承領荒山造林，並推廣森林保護區，嚴禁燒山濫伐，限制開闢梯田，誘導山地人民逐漸恢復梯田為林地。

六、林業管理局及各分局除就各該局所在地經營公營林場外，應會同有關方面舉辦林業貸款，推廣林業技術，使民營林業得到合理發展。

七、林業管理局及各分局之營林，除自行種植或政府與人民合營外，得依本省民間造林慣例，將公營林地，委託富有經驗之木農承包墾植，照規定造林數量，由林業管理局或各分局貸予工具種苗及生活費，並由承包木農常川駐山負責保育，經過三年，林木成長後，由林業管理局或各分局

按所造林木成活數量估價（成活率約為百分之八十），除扣回歷年貸款本息代還銀行外，餘款撥付木農，其林木即歸林業管理局或分局設場管理。

八、由林業分局指導木農合資購置劈木機、輪木機各若干具，以改進伐木技術。

九、由省研究院繼續並推廣河田及惠安水土保持試驗工作。此項工作，列入科學研究單元計劃，不予重列。

十、林產品之運銷事項併列於貿易單元計劃，不予重列。

十一、關於舊林砍伐、利用等工業，列入鋸木造、紙等單元計劃，不予重列。

丁 預定目標

一、第一年上半年內，設置林業管理局一所，並就閩江、龍汀、晉蘭、閩東等四區，各設林業分局一所，切實推進全省林產建設。

二、第一年内各縣市各設林務員一人，協助推進各該縣市林業建設。

三、林業管理局及各分局應於第一年内各設山林調查隊一隊，從事全省山林調查工作，五年內完成之。

四、五年內擴充林地面積五百萬市畝，其中包括開墾、育苗、造林等事業，造林部分達二百五十萬市畝。

五、林業管理局及各分局於第四年收購成長林木各五萬株，各成立公營林場一所。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一一一二）

表一 林產建設計劃實施區域表

實施區域	實施地點	實施區域	實施地點	實施區域	實施地點
福建省	龍巖	閩東	龍巖	閩東	龍巖
福建省	龍巖	閩東	龍巖	閩東	龍巖
福建省	龍巖	閩東	龍巖	閩東	龍巖
福建省	龍巖	閩東	龍巖	閩東	龍巖
福建省	龍巖	閩東	龍巖	閩東	龍巖
福建省	龍巖	閩東	龍巖	閩東	龍巖
福建省	龍巖	閩東	龍巖	閩東	龍巖
福建省	龍巖	閩東	龍巖	閩東	龍巖
福建省	龍巖	閩東	龍巖	閩東	龍巖
福建省	龍巖	閩東	龍巖	閩東	龍巖

表二 林產建設計劃分年進度表

項目	單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計
開墾面積	畝	1,500,000	1,200,000	1,000,000	800,000	500,000	5,000,000
造林面積	畝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15,000
造林面積	畝	300,000	400,000	500,000	600,000	700,000	2,500,000

己 建設資金與預期產值

一、林業管理局及各分局之開辦費、經常費暨山林調查費共一、七三〇、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三）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林業

表三 林產建設計劃經費需要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金額項目	分類	分年					合計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林業管理局林業分局	開辦費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經常費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0	
山林調查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0	
總計		45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1,730,000	政府負擔

1) 總額計共一四、三三〇、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四)

表四 林產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金額項目	分類	分年					合計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荒山開墾費		2,250,000	1,800,000	1,500,000	1,200,000	750,000	7,500,000	民營
育苗費		20,000	25,000	30,000	35,000	40,000	150,000	民營
公營林場收購林木價款					1,500,000		1,500,000	公營林場每場五萬株各一場合計如上數
公營林場管理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公營林場每場二萬元五場合計如上數
機器購置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890,000	5,000,000	民營
總計		3,270,000	2,825,000	2,530,000	3,835,000	1,890,000	14,350,000	

三、林產建設收益時間較遠，五年內未能預計其產值；至培育之林苗，爲倡導民間大量造林起見，亦不收代價，故均不予估列。

四、整理舊林及改進伐木技術所增加之產值，因全省山林調查未完成，無法估列，從略。

五、需要貸款共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分年貸放；第四年起，林業管理局或分局收購成長林木或木農自動發售成長林木時，由林業管理局或分局代扣歸還，或由木農分期繳還。

庚 員工人數

需要員工共一、〇二二人，內技術人員一六四人，管理人員七八人，森林警察六〇〇人，技術工人一三〇人，普通工人四〇〇人，列表如左：(表五)

表五 林業建設計劃員工需要表

員 工 別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1959年		合 計					
	高 級	中 級	初 級	高 級	中 級	初 級	高 級	中 級	初 級	高 級	中 級	初 級	高 級	中 級	初 級			
技 術 人 員	20	30	60	2	6	8	2	4	8	2	2	8	2	2	8	28	44	92
管 理 人 員	1	2	3	1	1	2	1	1	2	1	1	1	1	1	2	5	6	11
管 理 人 員	4	4	5	1	2	2	1	2	2	1	1	2	1	1	2	8	10	13
管 理 人 員	1	4	4	1	1	2	1	1	1	1	1	1	1	1	2	5	8	12
技 術 人 員	6	10	12	3	4	6	3	4	6	3	3	6	3	6	18	24	36	
森 林 警 察	200			100			100			100			100			600		
技 術 人 員	70	20		20	10		10	10		10	10		20	10		130		
技 術 人 員	20			10			10			10	10		10	10		40		
技 術 人 員	90			30			10			10	10		20	20		160		
員 工 數 總	428			159			187			134			154			1,012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林 產

(六) 水產

甲 概況

一、漁場：本省沿海二十五縣市，漁區面積凡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九方哩，大小漁港計一十九個，經本省漁民經營之漁場計有東瑤、北瑤、東引、西洋、牛山、烏坵、南椏、北椏、兄弟諸島，附近洋面面積共一千五百九十方哩。此外沿海潮帶泥塗、蛤、蚶、蠔養殖業經調查者，計有福鼎之八盾、東底、甯德之漳灣，連江之大澳、小澳、百勝，長樂之梅花，福清、龍田、高山，莆田之哆頭，晉江之洛陽、陳埭、溇浦，同安之劉五店，海澄之石美、海滄及東山縣等地，面積約十五萬畝。

二、漁民及漁業合作社：本省漁戶計三九、二一七戶，漁民一四一、〇〇九人。漁業生產合作社一三二社，社員共一四、七三七人。

三、漁業種類及漁獲量：本省沿海漁業分為網漁業、釣漁業及養殖業三種。網漁業所用之網具計約有三十八種。釣漁業所用之釣具計約有魷魚釣、帶魚釣、鰻魚釣、鯊魚釣及空鈎釣五種。養殖業重要者計有蠶、蛤、蚶、蠔等四種。捕獲魚類共九十九種。民三十四年漁獲量，除福安、甯德、羅源、長樂、惠安、廈門、金門、東山等縣市外，其餘各縣市因未據報，姑代以三十三年數字，共計二、〇八七、〇二五市担。

四、漁船及漁具：依據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農委會同本省派員調查所得，本省各型漁船計有八、九七七艘，戰時損失計有五、三八〇艘，經補充後，現有計有三、六七二艘。漁具計有網具七二、二六七張，鈎釣二五四、七八〇籃。戰時損失網具六一、四六二張，鈎釣一八八、四七七籃，經補充後，現有網具四一、五六八張，鈎釣八二、八〇六籃。至於養漁船製造者，福州有八十家，廈門有十四家，甲模均屬簡陋。其他各縣需要漁船則須臨時募工製造。漁具製造，亦無稍具規模之大工廠，故網具僅由婦女手工編成，並由細工收售縫合成網，鈎釣則多由福州鐵舖供應。

五、魚市場、製冰廠、冷藏庫及水产品：福州鹹鮮魚牙計有三十四家，廈門有二十家。製冰廠現有福州、台江、永春等三家，其中以福州製冰廠規模較大，計有廿噸壓縮機一座，十噸壓縮機兩座，每日最高產冰量可達三十六噸，冷藏庫二間，可容冰三十噸，動力來源係電廠供給。台江冰廠有二十噸壓縮機一座，每日產冰二十噸，係用木炭發動機。永春冰廠，每日產冰一噸。此外廈門有製冰廠三所，冷藏庫一所。惠安之崇武及東山各有製冰廠一家，均因戰時遭敵摧毀，或自行拆卸，迄未復業。至於本省水產製造概況，詳水產加工單元計劃。

乙 計劃原則

一、開發遠洋漁業，以擴大漁區面積。

二、改進漁撈、養殖及製造等技術，以增加生產。

- 三、設置新式漁輪，開闢漁業港，以擴充現代漁業設備。
- 四、指導設立魚市場，并研究度藏魚鮮技術，以便利漁獲物銷售。
- 五、推行漁業合作，以輔導漁民合理經營。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購置新式漁輪，改進漁撈技術，並開發遠洋漁業；獎勵民營。
- 二、開闢沿海潮帶泥塗，增殖貝介生產；獎勵民營。
- 三、配合水利部門海港工程單元計劃，勘測並建設漁業港；由政府經營。
- 四、設立漁具製造廠、魚市場、製冰廠、冷藏庫；獎勵民營。
- 五、輔導漁民組織漁業合作社，以合作方式經營漁業，列入合作單元計劃，不予重列。
- 六、增造各型漁船，設置水產品製造廠，分別列入運輸工具工業及水產加工單元計劃，不予重列。

丁 預定目標

- 一、添置新式手操網漁輪二十五對及拖網漁輪二十五艘。
- 二、開闢潮帶泥塗為養殖場，面積共二十萬畝。
- 三、配合海港建設，開闢現代化漁業港四處。
- 四、籌設漁具製造廠三廠。
- 五、設立魚市場九所，附設冷藏庫九所，製冰廠九廠。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水產建設計劃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表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添置手操網漁輪對	2	4	5	7	7	25	新式漁輪以福州廈門為實施本計劃之基礎手操網漁輪為七十噸拖網漁輪為一百五十噸

註

漁船	拖網漁船	輪船	艘	2	4	5	7	7	25	本計劃所需各型漁船全部由本省自行供應噸數為二噸半至十五噸
各型漁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0		

養	煙	面積	地區	市	52,000	36,000	10,000	30,000	30,000	92,000
	蝦	面積	地區	市	三都澳 13,000	福州 興化 5,000	惠安 晉江 20,000	同安 海澄 30,000	東山 漳浦 30,000	98,000
殖	蟹	面積	地區	市	沙埕 3,000	羅源 2,000	惠安 晉江	同安 海澄	東山 漳浦	5,000
	蛤	面積	地區	市	沙埕 3,000	甯德 二都 5,000	惠安 晉江	同安 海澄	東山 漳浦	5,000

漁具製造廠	廠處	福州	福州	廈門	廈門	三都	湄洲	3	除福州廈門為二等魚市場外餘均為三等並附設冷藏庫
漁業市場	廠處	福州	福州	廈門	廈門	三都	湄洲	4	除福州廈門為二等魚市場外餘均為三等並附設冷藏庫
魚製	廠處	福州	福州	廈門	廈門	三都	湄洲	9	除福州廈門二廠每日產冰各五十噸外其餘各產十噸

已建設資金與預期產值

一、開闢養殖場查勘費共五、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二)

表二 水產建設計劃經費需要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	金 額					備 註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開 闢 養 殖 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包括查勘期中之一切費用
合 計	5,000					

一、新式漁輪、各型漁船購置費，開關漁業港費用及漁具製造廠、魚市場等開辦費、固定資本、流動資本等共五、二二一、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水產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 (單位：駁幣元)

項目	分年					合計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手網漁輪添置費	110,000	220,000	275,000	385,000	385,000	1,375,000	民營
拖網漁輪添置費	110,000	220,000	275,000	385,000	385,000	1,375,000	民營
各型漁船添置費	300,000	33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0	民營
開關漁業港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5,000	75,000	內配合海港建設第五年湄洲港外備補充漁業設備之用由政府負擔
漁具製造廠	1,000	7,000	8,000	8,000		33,000	民營
開辦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000	55,000	民營
固定資本	80,000	80,000	70,000	70,000	105,000	405,000	民營
流動資本	60,000	60,000	40,000	40,000	60,000	260,000	民營
魚市場(附冷藏)							
總計	701,000	917,000	999,000	1,219,000	1,285,000	5,121,000	

三、漁業貸款(包括合作貸款)共需八五〇、〇〇〇元。由政府策動金融機構貸放之，列表如左：(表四)

表四 水產建設計劃貸款需要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貸款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計	備註
漁需貸款	80,000	50,000	80,000	80,000	80,000	400,000	此項貸款用在配合救濟物資建造漁船所需購置漁具及出漁食糧
養殖貸款	10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310,000	此項貸款作爲配合泥塗查勘後之貝介養殖增產之用
水產運銷貸款			40,000	40,000	60,000	140,000	此項貸款作爲輔導組織三等魚市場之用
合計	180,000	140,000	170,000	170,000	190,000	850,000	

四、漁撈、養殖及漁具、漁水器械等之預計產值表(單位：戰前國幣元) (表五)

表五 水產建設計劃預期產值表

項目	分年					合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手網漁輪	產值 30,000	產值 90,000	產值 165,000	產值 270,000	產值 375,000	產值 930,000
拖網漁輪	產值 150,000	產值 450,000	產值 825,000	產值 1,350,000	產值 1,875,000	產值 4,650,000
各型漁船	產值 30,000	產值 90,000	產值 165,000	產值 270,000	產值 375,000	產值 930,000
養	產值 150,000	產值 450,000	產值 825,000	產值 1,350,000	產值 1,875,000	產值 4,650,000
漁	產值 200,000	產值 400,000	產值 600,000	產值 800,000	產值 1,000,000	產值 3,000,000
船	產值 1,000,000	產值 2,000,000	產值 3,000,000	產值 4,000,000	產值 5,000,000	產值 15,000,000
總	產值 250,000	產值 400,000	產值 450,000	產值 450,000	產值 450,000	產值 2,000,000
產	產值 750,000	產值 1,200,000	產值 1,350,000	產值 1,350,000	產值 1,350,000	產值 6,000,000

庚 員工人數

需要員工計六七、六〇七八、內技術人員五、九二九人，管理人員一八九人，技術工人六〇、九三四人，普通工人五四五人。列表如左：（表六）

表六 水產建設計劃員工需要表

員工別 分類	分年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合計					
	人數	分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合計			
																年	年	年
技 術 人 員	漁 養 殖 駕 駛 工 具 製 造 水 產 品 檢 驗 製 冰 小 計	4	4	4	4	8	8	10	10	10	14	14	14	14	50	50	50	
			2	4	2	4	4	2	4	4	2	4	4	10	20	18		
			3	24	1,018	12	48	1,036	15	60	1,045	21	84	1,063	75	300	5,225	
管 理 人 員	技 術 管 理 事 務 管 理 會 小 計	5	10	8	2	4	4	3	5	4	3	5	4	11	20	11		
			4	6	8	2	4	2	4	4	1	2	2	11	20	22		
			4	4	4	2	4	2	2	2	2	2	2	2	11	18	12	
管 理 人 員	技 術 管 理 事 務 管 理 會 小 計	5	10	7	3	5	5	4	5	6	1	2	3	5	16	27	25	
			5	10	8	4	5	5	5	6	2	3	3	4	5	20	28	27
			2	6	8	1	2	4	7	1	1	2	1	2	6	15	25	
工 人	技 術 通 小 計	12,158	128	112	12,200	112	12,234	87	12,216	106	12,322	106	12,322	60,934	545	61,479		
			12,286	12,238	12,312	12,321	12,322	12,322	12,322	12,322	12,322	12,322	12,322	61,479	61,479			
			13,468	13,420	13,545	13,580	13,594	13,594	13,594	67,607	67,607							
工 人	工 總 計	13,468	13,420	13,545	13,580	13,594	13,594	13,594	67,607	67,607								
			13,420	13,545	13,580	13,594	13,594	67,607	67,607									
			13,420	13,545	13,580	13,594	13,594	67,607	67,607									

辛 補充說明

本省淡水漁業所具經濟價值甚微，故本計劃單元未予估列。

(七) 畜產

甲 概況

本省農家從事家畜飼養，或用作代替勞力，或用作副業生產，規模雖小，惟頗普遍。其種畜牧農耕混合制於農業經營上裨益匪淺，惜過去未能予以適當之誘導與扶植，尚不能得到充分之發展耳。茲依據農業改進處統計資料，將民國二十三年至三十年來本省牲畜數實，估計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民國二十三年至三十年本省牲畜數量估計表

年 份	牛			馬	驢	騾	豬	羊	鴨	鵝	雞
	合 計	水 牛	黃 牛								
民國二十三年	712,362	288,285	404,097	27,166	4,528	12,074	2,109,920	529,742	6,459,556	526,725	10,987,282
民國二十四年	652,047	244,797	377,250	7,546	4,528	21,129	1,946,922	412,023	4,203,240	289,248	10,075,700
民國二十五年	673,122	276,191	396,931	4,528	6,037	6,037	1,672,241	428,725	6,185,438	399,949	9,041,769
民國二十六年	592,981	259,359	333,542	6,037	1,509	6,027	1,652,620	283,737	2,184,873	347,126	5,647,284
民國二十七年	404,786	191,531	210,255	4,019	2,289	2,089	1,156,169	156,092	1,694,643	331,434	4,293,363
民國二十八年	520,653	108,407	340,246	6,260	2,080	3,615	1,452,971	153,619	3,352,301	310,652	6,455,648
民國二十九年	448,835	—	—	3,933	3,517	4,338	1,030,493	122,750	2,257,501	332,710	4,558,104
民國三十年	423,884	171,449	252,425	15,666	14,366	11,751	1,353,503	164,759	2,361,779	303,992	4,651,809

從上表可以瞭解：一、尚有若干牲畜如兔、鴿等，本省農家未予注意；二、本省牲畜飼養，在抗戰時期大形減少，再就一般情況觀察，本省飼養牲畜，多未選擇品種，陳陳相因，大都以舊種繁殖，舊法飼養，故無改進之可言。且農家飼養牲畜，對於水牛黃牛，僅以役用為主，而忽視肉用

乳用；尤其對於羊，僅注重肉用，絕未注意乳用。查羊乳之營養性能，不亞於牛乳，而羊又無結核病，尤為有益，殊值倡導飼養。

本省畜疫罕有流行，影響農業生產、農村經濟及國民營養至鉅；經農業改進處前畜牧獸醫事務所，派遣防疫人員出發防治，頗見成效。（其中心工作為牛瘟暨豬瘟防治）三十一年會組閩南十縣臨時牛瘟防治委員會，計出動防治人員十三人，會同當地政府從事有系統之防疫工作。三十五年復設立畜疫防治隊，長駐長泰，辦理該縣及其附近之南靖、漳浦、龍溪、海澄及同安等六縣平時防疫工作；但因限於經費及人員，防治業務終有顧此失彼之感。又三十二年為增強防治工作起見，乃由前畜牧獸醫事務所自行製造豬霍亂疫苗及血清。三十三年更擴大製造牛瘟血清及疫苗等，對於防治業務之進行，便利殊多。

至於本省主管畜牧獸醫業務之機構，備有農事試驗總場畜牧獸醫系，其編制組織，頗為簡單，有待於發展與加強。

乙 計劃原則

- 一、充實並增設畜牧指導機構。
- 二、展開牲畜疫病之防治工作。
- 三、選擇適宜飼養之優良牲畜品種並力予推廣。
- 四、注意役用、肉用、乳卵用各種禽畜之增產。
- 五、誘導農民大量飼養牲畜，並儘量集體飼養。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擴充農事試驗總場畜牧獸醫系，並增設各農事試驗分場畜牧獸醫組，以加強畜牧指導及畜疫防治工作。
- 二、創設畜疫血清製造廠，製造血清，並分區設置防治站，展開畜疫防治工作，由政府負責辦理。
- 三、分區設置畜牧場，由政府與人民合營，飼養優良品種各項用途之禽畜，並推廣優良品種或雜交種，指導農民飼養。
- 四、發動人民利用餘資、隙地，飼養各種禽畜，以增加生產。
- 五、在農業生產未全部機械化以前，應儘量注意耕牛之增殖與保護，並舉辦耕牛登記、耕牛保險及貸款購牛。
- 六、透過保農業生產合作社，誘導農民飼養禽畜或合組牧畜生產合作社集體飼養。
- 七、儘量提倡飼養肉用牛，以供應民食，並配合皮革工業原料之需要，飼養役用馬，以配合運輸工具工業之需要。
- 八、在飼料較廉禽畜較多之縣分，指導農民從事畜產簡易加工，以便運銷。

丁 預定目標

- 一、擴充農事試驗總場畜牧獸醫系一，增設農事試驗分場畜牧獸醫組七。
- 二、創設血清製造廠一，防治站四，並舉辦全省畜疫預防與診療。

三、設置畜牧場五，並倡導增植飼料作物，由政府與人民合營。
 四、指導各縣市政府舉辦耕牛登記及耕牛保險，耕牛登記於二年內完成，耕牛保險於五年內全省普遍辦理，以保護耕牛。
 五、透過保農業生產合作社舉辦耕牛貸款，誘導農民請求貸款購買耕牛，五年內全省普遍辦理，以增植耕牛。
 六、誘導人民飼養各種禽畜，以及經營畜牧事業，期五年內增產數量，達到民國二十六年牲畜數量之一倍以上，並增產乳用羊四、二〇〇頭，肉用鴿一、九九五、〇〇〇羽，肉用兔六、六三〇、〇〇〇頭。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一、農事試驗總分場主管畜牧部門，血毒製毒廠、防治站及畜牧場設立地點與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二)

表二 畜產建設計劃各項機構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表

機 構	分 年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農事試驗總場畜牧獸醫系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所列機構原予以充實 分期地點係配合農產單元計劃農 事試分場擴充之規定
農事試驗分場畜牧獸醫組	永安 長泰 福州	福州 建甌 建寧 永安	龍岩 龍岩	龍岩	龍岩	
血清製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分區設立並充實長泰防治站 分區設立
疫苗防治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畜牧	林森	龍岩	龍岩	永安	福州	
合 計						

二、各項業務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畜產建設計劃各項業務分年進度表

項 目	單 位	進 行 方 式	分 年					合 計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畜 血 清 製 造	公 廠	設 立 製 造	籌 備 成 立	10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700,000

增產役用牲畜	增產乳卵用牲畜	牛	牛	頭	頭	發動全省飼養	發動全省飼養	場產	場產	場產	場產	場產	場產	場產	場產	場產	場產	場產
馬	牛	頭	頭	發動全省飼養	發動全省飼養	場產	場產	50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550
騾	羊	頭	頭	發動全省飼養	發動全省飼養	場產	場產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75
	雞	羽	羽	發動全省飼養	發動全省飼養	場產	場產	635	1,285	1,935	2,585	3,235	3,235	3,235	3,235	3,235	3,235	9,675
	鴨	羽	羽	發動全省飼養	發動全省飼養	場產	場產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0
	鵝	羽	羽	發動全省飼養	發動全省飼養	場產	場產	640	1,200	1,940	2,590	3,240	3,240	3,240	3,240	3,240	3,240	9,700
	鵪鶉	羽	羽	發動全省飼養	發動全省飼養	場產	場產	5	5	5	5	5	5	5	5	5	5	25
	鶩	羽	羽	發動全省飼養	發動全省飼養	場產	場產	225	455	685	915	1,145	1,145	1,145	1,145	1,145	1,145	3,425
	乳	牛	牛	發動全省飼養	發動全省飼養	場產	場產	6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4,200
	乳	羊	羊	發動全省飼養	發動全省飼養	場產	場產	900	1,100	1,100	1,100	26,100	26,100	26,100	26,100	26,100	26,100	30,300
	卵	雞	雞	發動全省飼養	發動全省飼養	場產	場產	2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1,400
	卵	鴨	鴨	發動全省飼養	發動全省飼養	場產	場產	100	100	100	9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2,600
	卵	鵝	鵝	發動全省飼養	發動全省飼養	場產	場產	1,0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1,000
	卵	鵪鶉	鵪鶉	發動全省飼養	發動全省飼養	場產	場產	800	44,300	881,500	1,323,500	1,765,500	4,015,600	4,015,600	4,015,600	4,015,600	4,015,600	11,000
	卵	鶩	鶩	發動全省飼養	發動全省飼養	場產	場產	1,0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1,000
	卵	鵝	鵝	發動全省飼養	發動全省飼養	場產	場產	132,000	263,500	396,500	529,500	662,500	1,984,000	1,984,000	1,984,000	1,984,000	1,984,000	1,984,000

註：一、表內所列各種家畜可獲增產數字，非純因繁殖優良，係兼參照本省各地風土及關於經濟方面之諸種條件，加以估計。

二、表內所列肉用牛增產數字不多，因該種家畜非本省原有地方品種，係新自外地輸入飼養，只能先就一部分地方從事繁殖，未能全省普遍增產。

三、查鵝及鵪鶉目前尚未有專為卵用種，故其項家畜增產數字併在肉用鵝及鵪鶉內計算，不予重列。

四、場產代表畜牧場生產，民產代表一切民營、社營生產。

已、建設資金與預期產值

一、擴充並增設農事試驗總分場主管畜牧獸醫部門及血清廠防治站所需行政等費，列表如左：(表四)

表 四 畜產建設計劃經費需要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農事試驗總場畜牧獸醫系增加經費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55,000
農事試驗分場畜牧獸醫組經費	18,000	30,000	42,000	42,000	42,000	174,000
血 清 治 廠	16,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106,000
防 治 站		4,000	8,000	10,000	10,000	32,000
總 計	45,000	60,000	81,000	88,000	93,000	367,000

註：查獸醫係新興事業，多數農民對獸用血清效能未盡明瞭，恐難銷售，所有出品，概免費供給農民應用。

二、短牧場用穀類、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共二十七、五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五)

表 五 畜產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開 辦 費	1,000	1,500				2,500
固 定 資 本	30,000	45,000				75,000
流 動 資 本	20,000	30,000				50,000
購 種 料 費	40,000	69,000				100,000
飼 養 管 理 費	20,000	30,000				50,000
小 計	80,000	120,000				200,000
總 計	111,000	166,500				277,500

上表所列畜牧場資本(包括開辦費、固定資本、流動資本)由政府與人民分担。計各負担一三八、七五〇元。

三、牲畜飼養之預期產值共一三八、九二二、九〇〇元。列表如左：(表六)

表六 畜產建設計劃預期產值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目	分年					合計	備註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肉	牛	5,0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75,000	每頭以五〇元計算
	民場	5,0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75,000	
	產			125,000	250,000	370,000	745,000	
	產	3,000	7,500	7,500	7,500	7,500	33,000	每頭以五元計算
	民場	3,000	7,500	7,500	7,500	7,500	33,000	
	產			402,500	542,500	679,500	2,024,500	
	產	4,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4,000	每頭以二〇元計算
	民場	4,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4,000	
	產			7,790,000	10,390,000	12,990,000	38,956,000	
	產	2,596,000	5,190,000	7,790,000	10,390,000	12,990,000	38,956,000	每頭以五角計算
產	500	1,250	1,250	1,250	1,250	5,500		
民場	500	1,250	1,250	1,250	1,250	5,500		
產			661,750	882,750	1,103,750	3,309,500		
產	220,500	440,750	661,750	882,750	1,103,750	3,309,500	肉用種每頭以八角計算	
產	820	2,050	2,050	2,050	2,050	9,020		
雞			1,500,750	2,075,350	2,649,950	7,308,250	肉用種每頭以五角計算	
民場			1,500,750	2,075,350	2,649,950	7,308,250		
產	600	1,500	1,500	1,500	1,500	6,600	肉用種每頭以五角計算	
產			357,600	477,300	597,000	1,788,900	卵用種每羽以四角計算	
民場			357,600	477,300	597,000	1,788,900		
產	119,100	237,900	357,600	477,300	597,000	1,788,900	卵用種每羽以四角計算	
產	20,880	41,760	62,640	83,520	104,400	313,200	每羽以八角計算	
民場	20,880	41,760	62,640	83,520	104,400	313,200		
產			79,800	106,400	133,000	399,000	每羽以二角計算	
用			79,800	106,400	133,000	399,000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糧 產

表 四 六

役 用	牛 乳			雞 蛋			鴨 蛋			總 計
	牛乳	羊乳	雞卵	鴨卵	鴨卵	鴨卵	鴨卵	鴨卵		
場 產	2,500	6,250	6,250	6,250	6,250	6,250	6,250	6,250	27,500	每頭以五〇元計算
民 產	2,537,500	5,073,750	7,613,750	10,153,750	12,693,750	12,693,750	38,072,500	38,072,500	每頭以五〇元計算	
場 產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3,750	3,750	每頭以五〇元計算	
民 產	31,750	64,250	96,750	129,250	161,750	161,750	483,750	483,750	每頭以五〇元計算	
場 產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500	2,500	每頭以五〇元計算	
民 產	32,000	64,500	97,000	128,500	162,000	162,000	485,000	485,000	每頭以五〇元計算	
場 產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1,250	1,250	每頭以五〇元計算	
民 產	11,250	22,750	34,250	45,750	57,250	57,250	171,250	171,250	每頭以五〇元計算	
乳 牛 乳	384,000	1,341,000	2,504,000	3,264,000	4,224,000	4,224,000	11,520,000	11,520,000	以每頭牛產乳三二〇〇磅每磅二角計算	
場 產	576,000	896,000	1,216,000	1,536,000	17,856,000	17,856,000	22,080,000	22,080,000	以每頭羊產乳一〇〇〇磅每磅二角計算	
民 產	40,000	100,000	160,000	220,000	28,000	28,000	800,000	800,000	以每頭羊產乳一〇〇〇磅每磅二角計算	
場 產	1,140	2,850	40,000	220,000	560,000	560,000	840,000	840,000	以每頭羊產乳一〇〇〇磅每磅二角計算	
民 產	155,360	353,350	1,345,250	1,941,950	2,850	2,850	6,334,560	6,334,560	以每頭雞產二〇〇枚普通種年產七〇枚每枚一元計算	
場 產	1,12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12,320	12,320	以每頭雞產二〇〇枚普通種年產六〇枚每枚一元計算	
民 產	171,780	343,000	515,900	688,800	861,700	861,700	2,581,180	2,581,180	以每頭雞產二〇〇枚每五〇枚一元計算	
場 產	5,220	10,440	15,660	20,880	26,100	26,100	78,300	78,300	以每頭鴨產二〇枚每五〇枚一元計算	
民 產	23,600	58,200	79,800	106,400	133,000	133,000	399,000	399,000	以每頭鴨產二〇枚每五〇枚一元計算	
總 計	444,180	1,504,700	2,524,700	3,514,700	4,564,700	4,564,700	12,582,980	12,582,980		
場 產	7,018,220	13,851,900	22,026,900	29,772,600	53,670,300	53,670,300	126,339,920	126,339,920		

註：一、役用牛及乳用牛逾給時應作廢肉用牛計其產值，但五年內仍能保持為役用及乳用者，則不下列為肉用計值。
 二、禽類之羽數均已確維各半計算，故產卵數均按分年進度表所列羽數之半數核算，又肉用禽類，仍按卵用欄內計其產值，惟年產卵數較卵用種量少，卵用禽種亦於肉用欄內計其產值，惟因產卵後重量減輕，故估價較低。
 三、購買耕牛貸款，共需九六〇,〇〇〇元，何案如左：(案丁)

表七 畜產建設計劃貸款需要表 (單位：劃前國幣元)

金額項目	分年					合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購買耕牛貸款	100,000	440,000	280,000	120,000		960,000

註：每縣以30,000元計算，分三年平均收回，收回之數不及翌年貸款之數額時，即另籌補充。
 五、各縣市籌辦耕牛登記、耕牛保險、所需經費及其管理、推廣等項所需資金，概不予估列。

庚 員工需要

需要之員工除民醫、社醫免予估計外，共四〇五人。內技術人員一五八人，管理人員六〇人，技術工人二二五人，普通工人六二人，列表如左：(表八)

表八 畜產建設計劃員工需要表

員工別	分年					合計						
	人數	分級				合計	人數	分級				合計
		高級	中級	初級	合計			高級	中級	初級	合計	
畜醫	5	20	16	2	43	5	20	16	2	43		
獸醫	4	12	14	2	32	4	12	14	2	32		
小計	9	32	30	4	75	9	32	30	4	75		
技術人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合計												

管 理 人 員	技 術 人 員	1	2	5	7	15	2	4	1	1	1	10	18
	小 會 計	1	6	7	3	3	4	4	1	1	1	18	18
技 術 人 員	技 術 人 員	70	30	40	20	10	10	10	5	2	5	125	62
小 會 計	小 會 計	100	60	60	20	20	20	20	7	7	7	187	187
員 工 總 計	員 工 總 計	193	134	58	20	405							

辛 補充說明

一、實施本計劃需向國內外購買優良品種，其名稱開列如左：

- 荷蘭乳牛 四〇頭
- 葛思西 (Guernsey) 乳牛 一〇〇頭
- 役用短角牛 一〇〇頭
- 撥輕倫 (Percheron) 馬 一〇頭
- 埃及乳羊 一〇〇頭
- 盤克豬 二〇頭
- 錫西 (Gersey) 乳牛 一〇頭
- 肉用短角牛 一五〇頭
- 赫法 (Hereford) 乳牛 一〇〇頭
- 瑞士乳羊 一〇〇頭
- 波支豬 三〇頭

力抗雞、九斤黃雞、蘭山雞、蘆花雞、廣豐雞、壽元雞、河田雞、北平鴨各五〇羽。

二、肉用牛飼養結果，可供應皮革工業原料之牛皮三、二八〇市担（增產量）。役用馬、騾飼養結果，可有六四、七二八頭供應交通運輸之用（包括原有數量）。

一
一
工
業

工業建設，原為建設工業化社會之本身業務；祇以鉅額之資金，一時難於籌集，大量之機器，一時難於配備，適用之技術人才，一時難於培成，故不能不徐圖展佈。本省經濟建設之途徑，已擇定藉特產加工以刺激農業之發展，從改進農業與發展特產以增加工業原料，寬裕工業資金，而達到工業化之目標。是則本省目前之工業建設，應儘量配合農業，先建立農業社會之工業生產，再運用其收益，作為再生產資金，並培植大量技術人才，以為展開工業化計劃之準備。

基此觀點，本部門暫分為農產加工、紡織工業、製茶工業、製糖工業、鋸木工業、造紙工業、食鹽電解工業、水產加工、皮革工業、陶瓷工業、運輸工具工業、機器工業、文化工業等十三單元。此十三單元中，前八者直接與農業生產相配合；後五者或為間接配合農業生產，或為本省特產工業，或為過渡到生產工業化之準備工作，或為建立現代化社會之應有業務，均屬目前之要圖。至於肥料工業、營造工業、建築器材工業、電工器材工業、製藥工業、煤氣工業等，俟需要時再行訂定補充。

本省工業建設之展開，首應依據中央工業建設綱領之意旨，儘量提高勞工地位，改善勞工生活，獎勵勞工入股，促進勞資合作，以增強勞力生產，確保社會安全；此當與社會福利事業單元計劃，配合辦理。其次應重視經營之方式，分別使之實現。凡涉及國防秘密或有獨佔性質者，建議中樞提早經營；有示範或試驗之必要者，歸由省營；須在地方確立基礎者，督導縣營；其一般工業，應儘量輔導民營，並予以適當之助力，期由中央與地方政府與人民共同之努力，漸次促成工業化。

(一) 農產加工

甲 概况

農產加工云者，即將農作物之產品，經加工製造而成新效用之新產品之謂也。如棉、麻經紡織而成布，草類經編織而成席，是為農產加工；茶葉之採揀烘焙而成茶，甘蔗之壓榨蒸濾而成糖，亦為農產加工；即碾穀成米，磨麥成粉，與榨油、製菸等，又均為農產加工。故其範圍甚廣。惟本單元計劃僅以較簡易之碾米、磨粉、榨油、製菸及果品蔬菜乾製、醃製、罐藏等加工製造為範圍。至於紡織、製茶、製糖等工業，則另立單元計劃之。

此類農產加工，過去本省尙少大規模之經營，大都沿用舊法，見諸鄉間。幾可認為農家副業，惟乏詳確之調查統計，自難述其概况。查本省農業改進處統計室所編三十一年十月十日出版之「農業統計資料」第二卷第一號「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各縣（區）農村副業調查」之丙「手工藝類」，列有農民經營紡紗、織布者，全省有二五、八〇三戶；經營榨油、製糖者，有九〇、〇五八戶；經營編席者，有二七、七〇四戶；經營編草繩、草鞋者，有七二、六四二戶。又同文之丁「雜工類」，列有農民經營切煙者，計二七、五〇〇戶；其他均不可考。至於碾米、磨粉，近來各城市尙有運用機械，惟仍乏全省之調查統計耳。

乙 計劃原則

- 一、農產加工應逐漸由手工製造，進而為機械製造，以節省人力，增加產量。
- 二、農產加工應儘量謀生產技術科學化，以保留優良而富於滋養之品質，而製成標準之產品。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於農業改進處內，設農產加工指導人員若干人，負責研究農產加工之各種方法，並指導民營農產加工廠。
- 二、以政府與人民合營之方式設立示範榨油廠、示範製菸廠、示範果品蔬菜加工廠等。
- 三、調查全省民營之機械碾米廠、機械磨粉廠及水力磨粉廠，並予以適宜之指導。
- 四、指導保農業生產合作社，以聯合經營之方式，視地方生產情形，組設碾米廠、磨粉廠、榨油廠、製菸廠或果品蔬菜加工廠。
- 五、指導農民組設農產加工生產合作社，斟酌地方情形，辦理農產加工之一種或數種。

丁 預定目標

- 一、農業改進處於第一年設農產加工指導人員，展開研究、指導工作，並視實際需要，分年增加人數。
- 二、設立示範榨油廠五所，示範製菸廠五所，示範果品蔬菜加工廠五所。
- 三、第一年内完成全省民營機械碾米廠、機械磨粉廠及水力磨粉廠之概況調查，並展開指導工作。
- 四、全省各鄉鎮組設保農業生產合作社，已達該鄉鎮所轄保半數以上者，應指導其聯合經營各種農產加工廠，保農業生產合作社達十社以上者，應透過合作社勸導社員合組農產加工生產合作社。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 一、於農業改進處內設農產加工指導人員，採集中研究分區巡迴指導辦法。第一年設十人，第二年起逐年遞增五人，增至第三年止。
- 二、示範榨油廠，示範製菸廠及示範果品蔬菜加工廠之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農產加工建設計劃示範加工廠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表

廠別	地點	分年					合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示範榨油廠	龍巖	龍巖	建甌	莆田	順昌	沙縣	5所
示範製菸廠	龍巖	龍巖	建甌	莆田	順昌	沙縣	5所
示範果品蔬菜加工廠	龍巖	龍巖	建甌	莆田	順昌	沙縣	5所

三、全省民營機械碾米廠、機械磨粉廠及水力磨粉廠於第一年内調查完竣，第二年起指導其加工技術之改進，以求成品優良，至第四年就緒。

四、指導保農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經營各種農產加工廠。或台組農產加工生產合作社，應全省普遍辦理。其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二)

表二 農產加工建設計劃社營事業分年進度表

項目	分年					合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聯合經營加工廠	5	10	15	18	20	68
組設加工生產合作社	5	19	15	18	20	68

己 建設資金與預期產值

一、農業改進建設費加工指導人員所需之經費共二二五,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農產加工建設計劃經費需要表 (單位：戰前圓幣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經常費	20,000	30,000	40,000	40,000	40,000	170,000
臨時費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45,000
總計	29,000	39,000	49,000	49,000	49,000	215,000

註一、經常費包括薪資及辦公費用，指導人員每人平均全年薪資以1,800元計，每五人辦公費用每年以1,000元計。

註二、臨時費包括研究、調查、指導等費，全年約支9,600元。

二、臨時費包括研究、調查、指導等費，全年約支9,600元。

表四 農產加工建設計劃資金分配表 (單位：戰前圓幣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示範榨油廠	開辦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6,000
	固定資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流動資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示範製菸廠	開辦費	800	800	800	800	800	4,000
	固定資本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流動資本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25,000
示範果品加工廠	開辦費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7,500
	固定資本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75,000
	流動資本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50,000
總計	98,500	98,500	98,500	98,500	98,500	492,500	

上列各廠係政府與人民合營，假定政府佔六成，人民佔四成。即政府五年中應負擔資金二九五、五〇〇元，投資人民應負擔一九七、〇〇〇元
 三、永範榨油廠、永範製菸廠及永範果品蔬菜加工廠逐年預期產值共六、七二二、六二五元。列表如左：(表五)

表五 農產加工建設計劃預期產值表 (單位：數量市担；價值前國幣元)

項目	數量		分年					合計	備註
	數量	價值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永範榨油廠	正產品產量	4,500	13,500	18,000	22,500	67,500	正產品各 種油餅		
	副產品產值	13,500	27,000	40,500	54,000	67,500		202,500	
永範製菸廠	正產品產值	67,500	135,000	202,500	270,000	337,500	1,012,500		
	副產品產值	675	1,350	2,025	2,700	3,375		10,125	
永範果品蔬菜加工廠	產量	6,000	12,000	18,000	24,000	30,000	2,700,000		
	產值	180,000	360,000	540,000	720,000	900,000		2,700,000	
總計	產量	30,000	60,000	90,000	120,000	150,000	450,000		
	產值	200,000	400,000	600,000	800,000	1,000,000		3,000,000	
總計	產量	54,000	108,000	162,000	216,000	270,000	810,000		
	產值	448,175	896,350	1,344,525	1,792,700	2,240,875		6,722,625	

四、民營及社營事業所需之資金，免予估列。

五、農產加工生產合作社之貸款定為一〇〇、〇〇〇元。週年收回流用，由政府策動金融機構貸放之。

辛 補充說明

一、示範榨油廠、示範製菸廠、示範果品蔬菜加工廠、五年內需要原料，列表如左：（表七）

表七 農產加工建設計劃原料需要表

項 目	單 位	分 年					合 計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示 範 榨 油 廠	花生油	6,000	12,000	18,000	24,000	30,000	90,000
	菜籽油	3,000	6,000	9,000	12,000	15,000	45,000
	桐油	3,000	6,000	9,000	12,000	15,000	45,000
示 範 製 菸 廠	菸葉	8,000	16,000	24,000	32,000	40,000	120,000
	各種果品蔬菜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750,000

一、所需原料以本省農產、果產、林產三單元所產之花生、油菜籽、油茶籽、油桐籽、菸葉及各種果品、蔬菜等供應之。

(二) 紡織工業

甲 概況

本省棉紡織工業極不發達，歷年紗布進口幾均佔輸入貿易之第一位。抗戰期間海口封鎖，來源稀少，省內紡織工業遂應運而生；但因原有基礎薄弱，發展艱難，據估計仍僅有紗錠二百五十錠，布機一百台，手工紡紗機二千九百台，木織機一千九百架。至於過去棉花產量，年備三、四千里而止。在本省若干縣份，尚種植棉，可以提倡增產，縱使棉紡織工業所需原料，不能全賴自給，必須靠外來棉花輸入，以資供應，倘交通便利，當無礙其發展。且本省豐富價廉之水電，一經開發，動力充沛，其前途發展，更無限量。

本省麻紡織工業之基礎亦屬脆弱，除長樂夏布外，幾無大量生產，此又有待於鑿劃推廣也。

乙 計劃原則

- 一、以棉麻紡織整染為對象。
- 二、提倡機械紡織，奠定本省紡織工業基礎。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機械棉紡織業：由政府與人民合營棉紡織廠。
- 二、機械麻紡織業：輔導人民經營麻紡織廠。
- 三、手工紡織及編織：鼓勵人民以合作方式經營，列入合作單元計劃，不予重列。

丁 預定目標

- 一、設立機械棉紡織廠二所，預定第五年起每年生產棉布七十八萬疋。
- 二、設立機械麻紡織廠二所，預定第五年起每年生產麻布四萬疋，麻袋二百萬個。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福州、廈門、龍溪等處，交通甚為便利；動力方面，古田溪第一段水電工程於五年計劃實施之第三年可告完成，福州於第四年即可利用該處高

壓線輸送之電力。廈門、龍溪兩處在動力單元計劃實施之第四、第五兩年，亦有加強火電建設準備，故本計劃預定於第三年籌設福州機械棉紡織廠及棉織廠各一所，第四年籌設廈門機械棉紡織廠一所，龍溪機械棉紡織廠一所。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紡織工業建設計劃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表

項目	地點與數量	分年					合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棉紡織廠	設廠地點			福州	廈門		2所
	紡織錠機			35,000	25,000		60,000枚
麻紡織廠	設廠地點			福州	龍溪		2所
	紡織錠機			1,420	1,055		2,475台
				750	750		1,500枚
				40	40		80台

己 建設資金與預期產值

一、機械棉麻紡織廠所需之開辦費、固定資本、流動資本共計六、四九八、〇〇〇元。其中由政府出資者，計棉紡織廠股金一、一七七、〇〇〇元，其餘均由人民投資，列表如左：(表二)

表二 紡織工業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目	金額	分年					合計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福州棉織廠	辦費			50,000			50,000	政府與人民合營政府股份佔20%
	固定資本			2,550,000			2,550,000	
廈門棉織廠	辦費				800,000		800,000	政府與人民合營政府股份佔20%
	固定資本				35,000		35,000	
					1,850,000		1,850,000	
						600,000	600,000	

福州織織廠	開辦費	6,500	6,500	民營
	流動資產	250,000	250,000	
龍溪織織廠	開辦費	50,000	50,000	民營
	流動資產	6,500	6,500	
總計		2,856,500	2,856,500	
		2,856,500	2,856,500	
		650,000	650,000	
		6,498,000	6,498,000	

註：各廠均於前一年籌備，次年開工。

二、預期產值共計一、八八〇、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紡織工業建設計劃預期產值表（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目	數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合計	備註
	年	年							
棉布	產量(疋)	產值(元)	450,000	780,000	1,230,000	每台織機平均週轉率為170轉/分，密度為32計10小時可成布1.06疋			
	產量(疋)	產值(元)	4,050,000	7,020,000	11,070,000				
布	產量(疋)	產值(元)	20,000	40,000	60,000				
	產量(元)	產值(元)	70,000	140,000	210,000				
產袋	產量(隻)	產值(元)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產量(元)	產值(元)	200,000	400,000	600,000				
產值總計	產值(元)		4,320,000	7,560,000	11,880,000				

三、手工棉織紡織貸款（包括合作貸款）共需一〇〇、〇〇〇元，逐年收回流用，由政府策動金融機構籌劃供應。

(三) 製茶工業

甲 概況

本省茶品，素負盛譽。據民國二十五年統計，全省原有茶園約五十四萬畝，分布遍三十三縣。茶樹約二億七千萬株。在全盛時期，年可輸出四十餘萬市担，常佔本省出口值第一位。市場國外則廣布歐、美、南洋各處，國內則有上海、天津、汕頭等地。惟採製墨守舊規，國外市場漸為新興日、印茶葉所排斥。至二十四年時，產量僅有十九萬三千餘市担。二十五年一因政府實施管制與輔導辦法，一因茶市轉佳，產量頓增至二十四萬四千餘市担。二十六年山價提高，而售價低落，產量又復降至二十一萬二千餘市担。二十七年茶價高漲，茶商採購較為踴躍，產量為二十二萬五千餘市担。二十八年內銷茶運製較少，產量又減低為二十萬九千餘市担。二十九年海口封鎖益緊，運輸大感困難，茶商未敢投入鉅資，產量遂銳減至十七萬八千餘市担左右。三十年僅生產十六萬六千餘市担。三十一、二兩年均不及十萬市担。三十三年，湘桂戰役發生，內銷亦感困難，而益趨於沒落。勝利後，以時局不靖，運輸困難，政府未舉辦茶貸，茶商無力收購，茶農無力採製，去年製茶資金，莫不由高利貸而來，使茶葉成本增高，加以抗戰期中茶景不佳，茶園荒蕪，致三十五年新茶輸出僅有三萬九千餘市担。

茶葉製造，可分初製與精製兩部分。初製多由茶農自任；精製則由茶莊（即茶廠）為之。據前農商部於民國四年統計本省茶農數達一八三、六九五戶。依民國二十五年統計則僅一〇七、五五三戶。其製法皆賴手工，品質既劣，產量亦受限制。至於茶莊家數，因過去缺乏管理，無數字可據。民二十八年四月茶業管理局成立，開始登記茶號，經核准者計共五百六十七家。內紅茶號三百五十一家，青茶號一百三十八家，花香茶號七十八家。二十九年登記者減少，僅有四百二十四家。內紅茶號一百六十一家，青茶號一百六十五家，花香茶號九十家，白茶號八家。其分布於閩江區者二百二十三家，分布於閩東區者一百零六家，分布於晉南區者八十六家，龍汀區則僅九家。各茶號中青茶、綠茶、花香茶資本普通多為二萬元，紅茶號較之尤少；由此可見本省茶號設備，類多簡陋。

本省戰前之有新式製茶設備者，僅二十四年所設之茶葉改良場而已。計戰時所成立者有福春茶廠，成立於二十七年六月，原設於福州。復以榕局緊張，移設福安，資本額為二十二萬元，茶工八十餘人。福華茶廠成立於二十八年八月，資本二百一十萬元，專事花香茶之製造，此外尚有示範茶廠，正式成立於二十九年二月，資本為一百萬元，設總廠於崇安，分廠於福安、福鼎，並設置政和、星村、武夷等三直屬製茶所，又於福安分廠下設置社口、棠溪、穆陽、陽頭等四製茶所；於福鼎分廠下設白琳、點頭、巽城、浮柳等四製茶所。總之，本省新型茶廠甚少，尙未能促進茶業之發展。

乙 計劃原則

一、由茶業管理機構，加強輔導工作，健全製茶事業之組織。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製茶工業

- 二、借用機械，改進製茶之技術。
- 三、嚴密實施茶葉分級，以便推銷。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由茶業管理局籌劃並執行改進製茶工業之一切事宜。
- 二、舉辦茶商廠號之登記，以便管理其製造、運銷，俾能作有計劃之增產與推銷。
- 三、設置公營精製茶廠，並鼓勵人民集資經營精製茶廠。
- 四、策勵茶農生產合作社聯營初製茶廠。
- 五、設置揀和分級茶廠，揀製一定等級之成品，以供外銷。
- 六、由政府購置揉茶機，交由茶農生產合作社統一承租。
- 七、舉辦貸款，充實民營、社營製茶之資本，以擴展生產。

丁 預定目標

- 一、完成各茶商廠號之登記。
- 二、設立精製茶廠：公營者三所，民營者七所。
- 三、貸款獎勵茶農生產合作社，聯營初製茶廠二〇〇所。
- 四、設立公營揀和分級茶廠三所。
- 五、購置簡便手搖揉茶機一萬架。
- 六、最後一年貸款製茶六萬市担。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製茶工業建設計劃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表

項	地點與數量					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茶商廠號登記	產茶各縣市	產茶各縣市	產茶各縣市	產茶各縣市	產茶各縣市	

茶業各種組織	產茶各縣市	產茶各縣市	產茶各縣市	產茶各縣市	產茶各縣市	產茶各縣市	產茶各縣市	產茶各縣市	產茶各縣市	產茶各縣市			
公營拼和分級茶廠	福州 廈門 三都	廈門	廈門 三都	廈門 三都	福州 三都	福州 三都	福州 三都	福州 三都	福州 三都	3所			
公營精製茶廠	福州 三都	廈門	福州 三都	廈門 三都	廈門 三都	福州 三都	福州 三都	福州 三都	福州 三都	3所			
民營精製茶廠	地 點	福州 三都	福州 三都	廈門 三都	廈門 三都	福州 三都	福州 三都	福州 三都	福州 三都	7所			
社營初製茶廠	地 點	崇安 5 建甌 5 福安 10 壽甯 10 羅源 5	崇安 5 建甌 5 福安 10 壽甯 5 羅源 5	政和 5 水吉 5 福鼎 10 寧德 10 安溪 5	崇安 5 建甌 5 福安 10 壽甯 5 羅源 5	政和 5 水吉 5 福鼎 10 寧德 10 周甯 5 安溪 5	崇安 5 邵武 5 福安 10 壽寧 5 羅源 5	政和 5 水吉 5 福鼎 5 寧德 5 周甯 5	邵武 5 古田 5 福鼎 5 壽寧 5 周寧 5	水吉 5 福安 10 壽寧 5 周寧 5	水吉 5 福安 5 壽甯 5 周甯 5	古田 5 福鼎 5 寧德 5 屏南 5	300所
	數量 地點	2,000架	2,000架	2,000架	2,000架	2,000架	2,000架	2,000架	2,000架	2,000架	10,000架		
九一八揉茶機	地 點	產茶各縣市	產茶各縣市	產茶各縣市	產茶各縣市	產茶各縣市	產茶各縣市	產茶各縣市	產茶各縣市				

註：初製茶廠欄地名旁數字係表示廠數。

己 建設資金與預期產值

一、建設資金應由政府負擔者，計有公營精製茶廠三所與拼和分級茶廠三所。其開辦費、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暨購置九一八揉茶機等費共一、五〇三、〇〇〇元；應由人民籌措者，計有民營精製茶廠七所。社營初製茶廠三〇所，其開辦費、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等共一、五八三、〇〇〇元（社營初製茶廠固定資本由貸款而來之九〇〇、〇〇〇元，不計在內），兩項總共三、〇八六、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二）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製茶工業

表二 製茶工業設計劃資金需要表 (單位：千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拼和分級茶廠 開辦 固定 投資	10,000					10,000	公 公 公 營 營 營
	80,100					80,000	
公營精製茶廠 開辦 固定 投資	12,000	6,000				18,000	公 公 公 營 營 營
	250,000	125,000				375,000	
民營精製茶廠 開辦 固定 投資	340,000	170,000				510,000	民 民 民 營 營 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35,000	
社營和製茶廠 開辦 固定 投資	22,000	23,500	20,500	15,000	12,000	98,000	社 社 社 營 營 營
	210,000	225,000	195,000	150,000	120,000	900,000	
九一八採茶機購置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公 營
	70,000	75,000	65,000	50,000	40,000	300,000	
總計	1,104,000	1,034,500	720,500	655,000	442,000	3,986,000	

註：社營和製茶廠之固定資本九〇萬元由貸款而來。

二、金融機關籌措貨政製茶貸款五年內共一、八〇〇、〇〇〇元及建設社營初製茶廠貸款共九〇〇、〇〇〇元。
 三、公營、民營、社營茶廠及揉茶機和出之預期產值，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製茶工業建設計劃預期產值表（單位：市担 市担計數幣元）

項 目	分 年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聯和分級茶廠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750,000
公營精製茶廠	10,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70,000
民營精製茶廠	8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5,600,000
社營初製茶廠	14,000	29,000	42,000	52,000	60,000	197,000
貨 款 製 茶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60,000	200,000
九一八揉茶機田金	1,600,000	2,400,000	3,200,000	4,000,000	4,800,000	16,000,000
產 值 總 計	3,200,000	5,620,000	7,360,000	9,080,000	10,500,000	35,860,000

庚 員工人數

需要員工共七、四九九人，內技術人員二五〇人，管理人員六六八人，技術工人四、五五〇人，普通工人二、〇三〇人，列表如左：（表四）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製茶工業

表四 製茶工業建設計劃員工需要表

員工別	分	類	人	數	分		年		第		二		三		四		五		合		計	
					年	級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高	中	初			
							高	中	初	高	中	初	高	中	初	高				中		初
技	製	茶	製	製	2	6	46	3	9	57	2	6	44	2	6	38	1	3	25	10	30	210
					5	15	44	3	9	33	2	6	25	2	6	22	1	3	14	13	39	138
					20	20	68	12	12	54	8	8	42	8	8	36	4	4	24	52	52	224
管	理	人	會	小	5	10	34	3	6	27	2	4	21	2	4	18	1	2	12	13	26	112
					20	20	68	12	12	54	8	8	42	8	8	36	4	4	24	52	52	224
					30	45	146	18	27	114	12	18	88	12	18	76	6	9	50	78	117	474
工	技	普	小	人	900	400		1,350	650		900	400		900	400		500	180		4,550	2,030	
					1,300			2,000		1,300			1,300			680			6,580			
					1,575			2,228		1,470			1,452			774			7,499			
		總		計																		

辛 補充說明

- 一、茶業管理局之組織，已列入茶葉單元計劃，不予重列。
- 二、最後一年，需要動力四五〇瓦。

(四) 製糖工業

甲 概況

一、製法：本省製糖多用土法，其過程計分搾蔗取汁與煎煮蔗汁二階段，壓搾蔗機係由三圓柱形石碾構成，以牛力或水力推動之，煎煮蔗汁則多用明火蒸發水份。

二、產量及價值：本省蔗糖戰時產量，每年平均在一〇〇萬市担上下，產值約在九〇〇萬元之譜，其中以二十六年為最多，產量達一二一萬餘市担，產值達一、二六九萬餘元。戰時產量逐年減低，據糖業改進處統計資料，民國三十年本省蔗糖總產量為二六〇、〇一五市担，其中烏糖首稱巨擘，計八八、二六一市担，佔百分之三三。九四；赤糖計六三、三四一市担，佔百分之二四。三六；白糖五〇、一二六市担，佔百分之一九。三〇；板糖四七、五九八市担，佔百分之二八。三〇；冰糖五、七七六市担，佔百分之三。二二；糖油四、四二三市担，佔百分之一。六九；其他五〇〇市担，佔百分之〇。一九。至戰後產量本可激增，但因受交通阻滯，外糖競爭，致銷路未暢，蔗農、糖商均裹足不前；據估計三十五年產量僅為八〇萬市担。

三、運輸與市場：本省土糖除本銷外，大多輸往外埠銷售，其市場分述如左：

一、戰前市場：(一)上海：包括(1)浙江之甯波、紹興、杭州、嘉興、吳興、臨海；(2)江蘇之上海市郊、鎮江、吳縣、松江、太倉、武進、無錫、丹陽、江陰、宜興；(3)轉運其他各地如安東、天津、青島、山西、陝西、河南、安徽及長江一帶。(二)永嘉：包括浙江內地。(三)福州：包括閩北各地。

二、戰時市場：(一)永嘉：包括浙東內地。(二)江山：包括浙西內地。(三)河口：包括贛東內地。(四)福州：包括閩西北內地。

三、戰後市場：除華北一帶，因受戰事影響未能運輸外，其他如上海、溫州等重要市場，大部恢復，銷路本可稍暢，惟因外糖輸入，仍趨蕭條。

乙 計劃原則

- 一、利用新式製糖設備，減少產品損失，提高蔗糖品質，以保持閩糖在外之貿易市場。
- 二、設廠之先後與規模之大小，視原料、動力之供應及交通、運銷情形決定之。
- 三、設法利用副產品，以減輕產品成本。
- 四、不宜大規模設廠者，應設法指導糖農改良土法製糖，使用簡易製糖設備，以提高效率與品質。
- 五、積極擴展產品市場，供應華中、華北各地需要。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擬定產蔗區域之中心地點，分別設立一、〇〇〇噸或五〇〇噸新式製糖廠，輔導人民經營並儘量鼓勵蔗農參加。
- 二、於製糖廠內，附設酒精工場，利用糖油製造酒精。
- 三、擇定各蔗區之產地，分設製糖技術指導所，購置小型簡易製糖機械，指導糖農改良土法製糖，由政府負責辦理。其費用由政府籌劃之。
- 四、擴張省外市場，以供應各地之需要事宜。列入貿易單元計劃，不予重列。

丁 預定目標

- 一、五年內創設一、〇〇〇噸糖廠四所，五〇〇噸糖廠二所，附設酒精工場六所。
- 二、五年內設立製糖技術指導所九處。
- 三、五年內新設製糖廠可產糖六、七五〇、〇〇〇市担，土法製糖未予估列。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製糖工業所需之糖蔗，因受時間性之限制，設廠於原料地為宜，同時糖蔗笨重，搬運困難，而糖廠用水甚多。故廠址應擇定水陸交通之樞紐。他如燃料或電力，亦應切實注意。茲據上述數點，設計其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製糖工業建設計劃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表

項目	區域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一、千噸製糖廠(附設酒精工場)	仙遊	龍溪	南安	福州 安溪	莆田	
五、百噸製糖廠(附設酒精工場)	莆田	平和 同安	漳浦 甯德	雲霄 安溪	晉江 閩清	
製糖技術指導所						

已 建設資金與預期產值

一、設立製糖技術指導所之經費計七〇〇,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一)

表二 製糖工業建設計劃經費需要表 (單位：戰前硬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製糖技術指導所	開辦費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50,000	
	經常費	10,000	30,000	50,000	70,000	90,000	250,000
合 計	60,000	130,000	150,000	170,000	180,000	700,000	

二、設立製糖廠開辦經費計一〇,五六〇,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製糖工業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 (單位：戰前硬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一千噸製糖廠 (附設酒精工場)	開辦費	50,000	50,000	50,000		200,000	
	固定資本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000	
	流動資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6,000,000	
五百噸製糖廠 (附設酒精工場)	開辦費				60,000	60,000	
	固定資本				2,700,000	2,700,000	
	流動資本				1,500,000	1,500,000	
合 計	4,050,000	4,050,000	4,050,000	4,260,000	4,050,000	20,460,000	

三、五年內預期產值計一五五、七〇〇、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四)

表四 製糖工業建設計劃預期產值表 (產值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目	單位	分年					合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糖	產值 (担)	450,000	900,000	1,350,000	1,800,000	2,250,000	6,750,000
	產值 (加侖)	9,900,000	19,800,000	29,700,000	39,600,000	49,500,000	148,500,000
酒精	產值 (加侖)	300,000	600,000	900,000	1,200,000	1,500,000	4,500,000
	產值	480,000	960,000	1,440,000	1,920,000	2,400,000	7,200,000
總計	總計	10,380,000	20,760,000	31,140,000	41,520,000	51,900,000	155,700,000

庚 員工人數

需員工共一、一七九人。內技術人員一九七人，管理人員一八七人，技術工人四九〇人，普通工人二〇五人，列表如左：(表五)

表五 製糖工業建設計劃員工人數表

員工別	分類	分年					合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技術人員	化學及機械	高級	6	6	6	6	6	30
		中級	14	16	16	18	16	80
		初級	28	34	34	36	34	166
管理人員	事務	高級	6	6	6	6	6	30
		中級	15	17	17	20	17	86
		初級	30	37	37	40	37	181
工人	技藝小	高級	2	2	2	2	2	10
		中級	5	6	6	8	6	31
		初級	15	18	18	24	18	104
員	工總計	高級	21	21	21	21	21	106
		中級	35	40	40	50	40	205
		初級	130	135	135	160	135	695
合計	合計	213	232	232	270	232	1,179	

辛 補充說明

糖廠所需原料，可採用貸款植蔗方式與蔗農取得密切聯繫，直接收購。

(五) 鋸木工業

甲 概況

一、原料產地與產量：本省林木產地分佈甚廣，主要產地廣達四十七縣，戰前常年採伐量五、〇九九、八〇六株，計值六、一二五、四六〇元，其中閩江流域為最多，佔總採伐量百分之六八、七八，計杉二、五三一、七四〇株，松七八二、七〇〇株，雜木一九三、二一五株。次為汀江流域，佔總採伐量百分之二八、三七，計杉三五、一〇〇株，松五七三、七八〇株，雜木一二、〇五〇株。又次為九龍江流域，佔總採伐量百分之四、九九，計杉一八四、〇〇〇株，松一〇五、五〇〇株，雜木六、二五〇株。至其他各流域，佔總採伐量僅百分之七、八六，計杉二五九、四〇一株，松一三六、五八〇株，雜木一〇、三二一。迨抗戰期間，因木材禁止出口，致採伐量減少，然亦在二百餘萬株之譜。勝利後，又因運輸困難，地方秩序未定，未見增加；但本省宜林之地，佔總面積百分之八十左右，如林產五年建設計劃成功，則將來原料供給，必愈益豐富。

二、市場與運輸：本省木材市場頗為廣大，國外有菲律賓、荷屬印度、香港等，國內有上海、青島、牛莊、煙台、天津及長江流域各重要都市暨浙江、江西、廣東、台灣等省。木材運輸以水運為主，閩江流域各產縣，除閩北一小部分之木材由陸路運往浙省外，其餘各產縣均循閩江支幹流蒼萃於福州。汀江流域各產縣除武平西區木材經由小溪運潮州外，其餘各產地，均由汀江主流經峯市而運往潮州。九龍江流域各產縣，則由九龍北溪或西溪運集於廈門。其他各流域則以晉江、涵江、二都等為集散地。其輸出木材分重木材與輕木材兩種，輕木材又分木筒與木板兩種。松筒運集散地，均須鋸製成松板再運外地；杉木以前雖多以原筒外輸，但近來省內外市場均喜購運木板，故木板輸出逐年增加。計民二六年重木板輸出四四、一四二元，輕木板輸出三、六九五、〇五七元，輕木筒三、二〇九、〇一五元，其他二九、七四七元。民二七年重木板輸出四八、五七七元，輕木板為四、二六六、七五二元，輕木筒為二、〇〇五、三三三元，其他為一五、〇七三元。民二八年輸出重木板為六七、二八五元，輕木板、四、〇八九、二八五元，輕木筒三、二八一、六五一元，其他二二、二六四元。

三、工廠：本省木材輸出以福州為最多，故鋸木廠多萃於此。戰前福州鋸木廠約有八、九十家，民二九年時據統計該市有六十九家，其中鋸杉廠佔六十三家，其業務除代人鋸板外，且兼營收購杉木自行鋸板轉販莊客或運外推銷，資本少者一、二千元，多者在萬元以上，職員自二、三人至十餘人，工人自數人至五、六十人不等。鋸木機多者八、九架，少者一、二架。鋸廠廠六家，規模較鋸杉廠為大，大廠有鋸機二十餘架，小廠亦有數架，職員多者二十五人，少者五人，工人自四、五十人至百餘人不等。資本最多有十五萬元，最少有五千元，現福州全市（包括上渡、港頭、美墩鄉、洋洽鄉等地）約有鋸木廠六十六家，共有雙頭鋸六十六架一百三十二片，單頭鋸八架八片，其他八架。使用電力計三十二家，木炭機二十六家，蒸汽機六家，油機二家。據廈門與龍巖三十五年四月廈門鋸木廠有六家，計有二十四匹與十五匹及十四匹馬力發動機三架，十六匹與十五匹及十四匹馬力電動機三台。由此可見本省鋸木工業家數雖多，而其設備多屬簡陋。

乙 計劃原則

- 一、由林產管理機構，施行輔導工作，以期鋸木工業達到組織企業化，製造機械化與成品標準化之目標。
- 二、舉辦聯合採購與運銷，以免中間人之剝削與同業之不合理競爭。
- 三、本省製材工業之計劃，務與原料供給市場銷路相適應。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由林業管理局主辦改進鋸木工業之一切事宜。
- 二、合併擴充小規模鋸木工業之組織與設備。
- 三、於適當地點獎勵設置民營鋸木工廠，以應市場需要。
- 四、加強鋸木廠號登記，並指導其實行同業聯合採購、運銷，以減低成本。

丁 預定目標

- 一、五年內可出松板一五、五三〇、〇〇〇方丈，可出杉板九、六〇六、〇〇〇方丈。
- 二、以福州現有鋸木工廠合併擴充為二二家，計第三年起可出松板一、〇〇〇、〇〇〇方丈，杉板二、二〇〇、〇〇〇方丈。以廈門現有鋸木工廠合併擴充為三家，第三年起可出松板二五〇、〇〇〇方丈，杉板一〇〇、〇〇〇方丈。增設民營永定鋸木廠十家，第三年起可出松板一、五〇〇、〇〇〇方丈，杉板一五〇、〇〇〇方丈。增設三都民營鋸木工廠一家，年可出松板一〇〇、〇〇〇方丈，杉板二四、〇〇〇方丈。
- 三、完成各地鋸木廠號登記。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一、鋸木工業所使用林木，係屬損失性甚少之原料，故廠址集散地為宜。林木為笨重原料，故設廠又須選擇水運便利地點。鋸木需要較大之電力或燃料，故設廠亦應顧及動力之供應。茲據此設計其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鋸木工業建設計劃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表

項 目	區域與數量					合 計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合併現有鋸木工廠	福州五所 廈門一所	福州七所 廈門二所	福 州 一 所			16 所
增 設 鋸 木 工 廠	永 定 五 所	永 定 三 所 三 都 一 所	永 定 二 所			11 所

二、鋸木廠登記與指導事宜，第一年起各地均可全面展開，以後逐年繼續此項工作。

己 建設資金與預期產值

一、增設民營鋸木工廠所需資金計開辦費、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等共一、八六八、五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二）

表二 鋸木工業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辦 費	25,000	18,500	10,000			53,500	
固 定 資 本	250,000	180,000	100,000			530,000	
流 動 資 本	600,000	445,000	240,000			1,285,000	
總 計	875,000	643,500	350,000			1,868,500	民營

二、本計劃五年內預期產值，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鋸木工業建設計劃預期產值表（單位：量方丈；值戰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福 州 鋸 木 工 業	松	450,000	1,1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7,550,000	合併擴充部分之產值
	杉	2,475,000	6,05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41,525,000	合併擴充部分之產值
廈 門 鋸 木 工 業	松	500,000	1,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8,300,000	合併擴充部分之產值
	杉	2,900,000	6,980,000	12,760,000	12,760,000	12,760,000	48,140,000	合併擴充部分之產值
		8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080,000	合併擴充部分之產值
		440,000	1,375,000	1,375,000	1,375,000	1,375,000	5,940,000	合併擴充部分之產值

管理人員	技衛事務	管理	理計		衛通		技普小		員	工	總計	
			5	5	4	4	2	2				4
5	5	5	4	4	2	2	4	4	206	1,133	11	11
10	20	15	4	16	2	8	4	16	206	1,133	11	44
10	40	8	32	4	16				206	1,133	22	33
200	160	80							206	1,133	440	
250	200	100							206	1,133	550	
450	360	180							206	1,133	990	
									515	412	206	1,133

辛 補充說明

- 一、福州、廈門兩地鋸木業設備甚為簡陋，鋸木成本因之甚高，如各家規模均予擴充，原料則有不足之虞，故應予合併。
- 二、汀江木材多經永定運粵，閩東木材可由三都出口，故兩地實有設廠之必要。
- 三、所消納原料，以戰前常年產量杉約二分之一，松約四分之三為標準。
- 四、第一年需杉六〇〇、〇〇〇株，松三三〇、〇〇〇株，第二年需杉一、二四〇、〇〇〇株，松六六三、〇〇〇株；第三年需杉二、〇七〇、〇〇〇株，松九五〇、〇〇〇株；第四年需杉二、〇七〇、〇〇〇株，松九五〇、〇〇〇株；第五年需杉二、〇七〇、〇〇〇株，松九五〇、〇〇〇株，各年所需原料，全部由本省供應。
- 五、所需動力第一年計一、五〇〇瓩，第二年三、〇〇〇瓩，第三年四、五〇〇瓩，第四年四、五〇〇瓩，第五年四、五〇〇瓩。
- 六、所產木板，約以百分之二十供省內消費，百分之八十輸出外埠。
- 七、林業管理局之組織，詳見林產單元計劃，不予重列。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鋸木工業

分八六

(六) 造紙工業

甲 概況

本省造紙原料甚豐，紙業特盛，爲我國主要產紙省分之一，產區分布達四十餘縣，以製造標準不同，名稱至爲複雜。就其製造方法之難易與手續之繁簡，可分爲熟料法與生料法二種，前者屬上品，後者稍遜。就其用途之不同，可分爲白料紙類（供繕寫書簡）、甲紙類（供包裹物件）、海紙類（供迷信用品）、改良紙類（供印刷簿籍），惟改良紙於民國二十八年由建設廳提倡產製，歷史尚短，產量無多耳。本省戰前紙類產量，民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平均年產六九四、八四六市担，抗戰期間洋紙進口困難，紙類需要量激增，本省紙業本可應運而興，惟因製造方法仍沿襲手工土法，且戰時交通不便，運輸、推銷均感困難，致產量不能與需要量比例增加。（計民二十六年產八六〇、四五〇市担，二十七年六二四、〇三〇市担，二十八年八八六、二一〇市担，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以統計數字不全，從略。）坐失發展良機。戰後洋紙又復充斥國內市場，價廉物美，遠非本省之手工產紙所能競爭，產量乃銳減至二十餘萬市担。備及戰前常年產量百分之三十許。銷售方面，本省紙產外銷市場，戰前計有福州、廈門、三都及廣東之汕頭四地。抗戰之時，廈門、汕頭相繼淪陷，外銷市場改變爲福州、龍溪、晉江、長汀、三都及甌江六處。抗戰勝利後，海運通暢，輸出口岸恢復爲戰前四地。輸出數量民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平均每年經由福州、廈門、三都、汕頭四海關輸出計二三四、四八二市担，二十六年經由該四海關輸出之上等紙、次等紙、紙箔（冥幣在內）三項共三八六、八一〇市担，二十七年約四三〇、〇〇〇市担，二十八年計三四四、〇七八市担，至於從陸路輸出及二十九年至三十五年經由海路輸出數量，以資料不全，從略。

乙 計劃原則

- 一、加強手工紙業技術研究與指導，鼓勵手工紙業合作產銷，藉以促進並介紹手工造紙之新技術，使本省手工紙能適合賬簿、包裹、書寫、印書、印報諸用途。
- 二、利用竹木材並收購竹絲，用新法製造上等紙張，一以建立本省新式紙業基礎，一以抵制洋紙與化學紙粕、機械紙粕進口。
- 三、利用竹木材並收購竹絲，用新法製造化學紙粕及機械紙粕，以供應省內外紙廠及人造絲廠之需要。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加強省研究院關於竹材紙料培植及手工造紙、老竹造紙、木材造紙等技術之研究工作，以爲改進並發展本省紙業之根本。
- 二、由政府產紙區域適中地點創辦中心手工造紙廠，利用竹、木材並收購民間竹絲，製造各種紙張。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造紙工業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造紙工業

- 三、由政府策動金融機構舉辦手工紙業貸款，鼓勵手工紙業合作產銷，藉以促進本省手工紙之合理經營與大量產銷。
- 四、由政府協助恢復並擴充原有福州造紙廠，利用杉、松並收購民間竹絲，製造化學紙粕及道林紙等。
- 五、由政府輔導省內外人民投資經營新聞紙廠，利用本省豐富之水電及廉價之杉、松製造機械紙粕及新聞紙。
- 六、關於紙業技術研究，手工紙業合作經營及紙類運銷等，分別列入科學研究、合作、貿易等單元計劃，不予重列。

丁 預定目標

- 一、設立中心手工造紙廠六所，每所每日產紙八〇市担。
- 二、第一年恢復福州造紙廠，日產道林紙等四二〇市担及化學紙粕六〇〇市担。
- 三、第四年設立南平新聞紙廠一所（因古田溪第一段水力發電工程，預定於五年計劃實施之第三年完成。）日產新聞紙一、〇〇〇市担及機械紙粕一、〇〇〇市担。
- 四、第五年產紙及紙類種類數量如下：

- 手工紙一四四、〇〇〇市担；（原有民間製產手工紙，未予計算在內）
- 道林紙一二六、〇〇〇市担；
- 新聞紙三〇〇、〇〇〇市担；
- 化學紙粕一八〇、〇〇〇市担；
- 機械紙粕三〇〇、〇〇〇市担。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造紙工業建設計劃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表

項 目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設立中心手工造紙廠	南平一所	邵武一所	浦城一所	將樂一所	開工並擴充
恢復並擴充福州造紙廠	備恢復	開工並擴充	長汀一所	將樂一所	開工並擴充
設立南平新聞紙廠	備恢復	開工並擴充	長汀一所	將樂一所	開工並擴充

已建設資金與預期產值

一、開辦費、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共需八、九〇七、〇〇〇元，其中應由政府籌措者，計有中心手工造紙廠資金計一、二二一、〇〇〇元；應由人民投資者，計有恢復並擴充福州造紙廠及設立新聞紙廠二項資金計七、六八六、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一)

表二 造紙工業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目	分年					合計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創辦中心手工造紙廠	3,500	7,000	7,000	3,500		21,000	政府經營
開辦費	140,000	280,000	280,000	140,000		840,000	
固定資本	60,000	120,000	120,000	60,000		360,000	
流動資本	16,000					16,000	民營
恢復並擴充福州造紙廠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開辦費		480,000				480,000	
固定資本				90,000		90,000	民營
流動資本				3,000,000		3,000,000	
創辦南平新聞紙廠						1,000,000	
開辦費						1,100,000	
固定資本						1,100,000	
流動資本						1,100,000	
總計	1,219,500	1,887,000	407,000	3,293,500	2,100,000	8,907,000	

二、五年內預計產值共計三二〇、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造紙工業建設計劃預期產值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目	分年					合計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中心手工造紙廠	12,000	48,000	96,000	132,000	144,000	432,000	
手工紙	180,000	720,000	1,440,000	1,980,000	2,160,000	6,480,000	
產量產值							

(七) 食鹽電解工業

甲 概況

一、本省食鹽電解工業之建立條件，甚為優越，就原料言：本省為我國沿海重要產鹽省分之一，每年產鹽量曾達四百五十萬市担以上，若食鹽用途銷路能予擴展，產量尙可大量增加。就所需動力言：本省水力蘊藏豐富，將來發電量當有一百五十餘萬瓩。就成品銷路言：因本省為我國主要產紙區之一，每年需用多量燒鹼及漂白粉，以資供應。

二、本省現已積極進行水力發電工程，並計劃籌辦新式紙廠：食鹽電解工業，應及時發展，自不待言。

乙 計劃原則

- 一、食鹽電解工業之建設，以先行樹立基礎，預謀將來大量生產為原則。
- 二、配合動力（水電建設）及造紙工業單元計劃，籌辦食鹽電解工廠。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鼓勵人民投資經營食鹽電解工廠，製產燒鹼及漂白粉。

丁 預定目標

設立食鹽電解工廠一所，日產燒鹼四〇〇市担及漂白粉八〇〇市担，每年以三〇〇天計算，年產燒鹼一二〇〇、〇〇〇市担，漂白粉二四〇〇、〇〇〇市担。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 一、莆田境內及其附近各鹽場，鹽產豐富，品質亦佳，交通發達，且距離九鯉湖發電廠甚近，食鹽電解工廠，以選設莆田為宜。
- 二、仙遊九鯉湖水力發電工程，係於五年計劃實施之第三年完成，食鹽電解工廠預定於第三年下半年開始籌備，第四年上半年開工。

己 建設資金與預期產值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食鹽電解工業

一、開辦費、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共需一、一九五、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食鹽電解工業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單位：單位國幣元）

金額項目	分年					合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開辦費			15,000			15,000
固定資本			600,000	530,000		1,130,000
流動資本			615,000	580,000		1,195,000
總計						

二、年產燒鹼二二〇、〇〇〇市担，值一、九〇〇、〇〇〇元。又漂白粉二四〇、〇〇〇市担，值一、九〇〇、〇〇〇元，兩項共計三、八〇〇、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二）

表二 食鹽電解工業建設計劃預期產值表（單位：單位國幣元）

金額項目	分年					合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燒鹼				1,900,000	1,900,000	3,800,000
漂白粉				1,900,000	1,900,000	3,800,000
總計				3,800,000	3,800,000	7,600,000

庚 員工人數

需要員工共三七八人，內技術人員六一人，管理人員七十七人，技術工人二〇〇人，普通工人四〇人。列表如左：（表三）

表 三 食鹽電解工業建設計劃員工需要表

員工別	人 數	分 年 分 級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合 計		
		高 級	中 級	初 級	高 級	中 級	初 級	高 級	中 級	初 級	高 級	中 級	初 級	高 級	中 級	初 級
技 術 人 員	化 學 及 工 機 械 電 小	高 級	1	1				6	12	20				7	13	20
		中 級	1	1					1	10				1	2	10
		初 級	1	1				3	1	5				1	2	5
		合 計	3	3			6	14	35					9	17	35
管 理 人 員	管 理 技 術 管 理 會 小	高 級														
		中 級														
		初 級	1	2				5	10	15				5	10	15
		合 計	1	2			5	10	15					5	10	15
工 人	技 術 普 小	高 級														
		中 級														
		初 級						5	35							
		合 計					5	35								
	工 總 計						22	356								378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食鹽電解工業

分九四

(八) 水產加工

甲 概況

一、本省水產品產量，雖未有詳確之統計數字，惟歷年遞減確為事實，就漁業管理局登記之福州水產品輸入數量而論，民三十一年為八〇、一九市担，三十一年為五三、五〇五。三七市担；再就歷年漁鹽配銷數量觀察，則可明瞭本省民二十八年之後水產品每年平均產量較之民二十八年以前，竟減少百分之六四、六。

二、本省新式水產製糖廠付闕如，所有鹹、乾製品均由漁民採用土法製造，總計乾製魚介種類有魷魚、蠔乾、蝦乾、蝦米、蛤乾、蠣乾、文昌魚、魚翅、魚唇、魚皮、魚鯊、魚肚、魚腦等十餘種，鹹製品種類繁多，但大都質劣價賤。

三、本省輸出水產品計自民元至民二十八年止，年平均均在二六五、〇〇〇元左右，中以經福州海關輸出者佔百分之六弱。輸入水產品計自民元至民二十六年止，年平均價值却在三、四五七、四〇〇元左右，中以經福州海關輸入者佔百分之五十強，而輸入值較輸出值竟超過十三倍。水產素稱豐富之沿海省份竟賴外來水產品之輸入，殊堪深省。再依據戰前狀況觀察，魚介自外洋輸入佔總值百分之八〇、九，自本國各地輸入者僅佔一九、一，利權外溢，尤應注意。

乙 計劃原則

- 一、創設新式工廠，倡用科學方法，改進水產製造技術。
- 二、指導漁民改良舊式水產製造，提高產品品質。
- 三、調劑魚介供求，繁榮漁村經濟。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於漁業管理局內設水產加工指導人員，指導人民改進魚介鹹製、乾製等技術。
- 二、鼓勵人民投資設立水產品製造廠。
- 三、便利水產成品之銷售，以發展本省特產貿易，列入貿易單元計劃，不予重列。

丁 預定目標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水產加工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水產加工

- 一、第一年起由漁業管理局分年設水產加工指導人員十人，展開指導工作。
- 二、設立水產品製造廠四廠，至第五年生產水產罐頭一百萬箱，鹹製、乾製水產品三千市担。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 一、於漁業管理局內設水產加工指導人員，採集中研究分區巡迴指導辦法。必要時得派駐適中縣份專責指導 計第一年設五人，第二年增設五人。
- 二、水產品製造廠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係配合水產單元計劃而訂定。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水產加工建設計劃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表

項 目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合 計
設立水產品製造廠	福州	福州	廈門	三都	平潭	4 廠

註：福州水產品製造廠因規模較大，故分兩年完成之。

己 建設資金與預期產值

- 一、漁業管理局設水產加工指導人員所需之經費共二二〇,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二)

表二 水產加工建設計劃經費需要表 (單位：新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經常 費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90,000
臨時 費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30,000
總 計	1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120,000

註：一、經常費包括薪金及辦公費，指導人員每人平均全年薪金以一、八〇〇元計，每五人辦公費用每年以一、〇〇〇元計。
二、臨時費包括研究指導等費，全年約支六、〇〇〇元。

二、各水產品製造廠需要開辦費、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共五、七八五、五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水產加工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單位：歐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福州水產品製造廠	開辦費	2,600				2,600	
	固定資本	38,000	25,500			63,500	
廈門水產品製造廠	流動資本	1,200,000	800,000			2,000,000	
	開辦費			2,000		2,000	
三都水產品製造廠	固定資本			38,000		38,000	
	流動資本			1,200,000		1,200,000	
平潭水產品製造廠	開辦費			2,000		2,000	
	固定資本			38,000		38,000	
總計	流動資本					1,200,000	
	計	1,240,000	825,5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5,785,500

三、水產品製造廠預期產值，列表如左：（表四）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水產加工

表四 水產加工建設計劃預期產值表 (單位: 駁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福州水產製罐廠 魚介罐頭	量(箱) 5,150,400	356,500 8,548,800	356,500 8,548,800	356,500 8,548,800	356,500 8,548,800	1,639,400 39,345,600	營
	量(担) 650 11,000	1,050 17,000	1,050 17,000	1,050 17,000	1,050 17,000	4,850 79,000	
廈門水產製罐廠 魚介罐頭	量(担) 214,600	5,150,400 11,000	5,150,400 11,000	5,150,400 11,000	5,150,400 11,000	15,451,200 1,950	營
	量(箱) 11,000	650 11,000	650 11,000	650 11,000	650 11,000	33,000	
三都水產製罐廠 魚介罐頭	量(担) 214,600	5,150,400 11,000	5,150,400 11,000	5,150,400 11,000	5,150,400 11,000	10,305,800 1,300	營
	量(箱) 11,000	650 11,000	650 11,000	650 11,000	650 11,000	2,000	
平潭水產製罐廠 魚介罐頭	量(担) 214,600	356,500 1,050	356,500 1,050	356,500 1,050	356,500 1,050	2,927,000 8,750	營
	量(担) 650	1,050 11,000	1,050 11,000	1,050 11,000	1,050 11,000	11,000	
總 計	5,161,400	8,565,500	13,727,500	18,888,600	24,050,000	70,393,000	

註: 民間製罐、乾製水產品量值, 未予列入。

庚 員工人數

需雇員工共五六三八。內技術人員七三人，管理人員一三〇人，技術工人二九〇人，普通工人七〇人，列表如左：（華五）

表五 水產加工設計劃員工人需要表

員工別	分年分級		第一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合	計	
	1級	分級																		高級
技術人員	水產製造	理管理	6	4	8	8	6	11	1	5	4	1	5	4	1	5	4	17	25	31
			1	1	3	5	3	5	6	1	3	8	1	3	8	1	3	8	6	13
管理人員	技術事務	理管理	1	1	3	5	3	5	1	3	8	1	3	7	1	3	7	7	13	32
			1	3	5	3	6	2	7	1	2	7	1	2	7	1	2	7	6	13
工人	技普通	術池	3	6	10	9	10	14	1	7	18	1	7	18	1	7	18	15	37	78
			45	7	48	12	60	17	85	17	85	17	85	17	85	17	85	17	85	70
員	總計		89		118		121		121		121		121		121		513		513	

辛 補充說明

製造水產品所需原料，全部由本省自行供應。

福建省經濟建設九年計劃

水產加工

(九) 皮革工業

甲 概況

本省皮革用品之製造，遠近馳名，而以皮枕、皮箱為最，祇以獸皮熟製，多沿舊法，未經改良，致皮質未臻精美，成品當亦遜色，誠屬憾事。今後倘力求獸皮熟製方法科學化，皮革成品式樣藝術化，則本省皮革之前途當不難發展也。雖然，省獸皮產量無多，產地星散，其較著者為福清、長樂、莆田、惠安等縣之黃犢皮，連城、將樂、寧洋、沙縣、順昌、其樂、莆田、福清、林森等縣之黃牛皮，連城、龍岩、順昌、南平等縣之小牛皮，至於鹿皮，閩西、閩北、閩東各地略有出產，羊、馬、驢、騾等獸皮產量更寡。依據省政府令飭各縣會報結果，全年各種獸皮總產量僅三萬張左右，自表面言，本省皮革工業，似受相當阻礙，若稍審慎考慮，并不成爲癡話，良以獸皮熟製，損蝕量甚微，儘可向外採購生皮，運省熟製，再行製造各種皮件。鄰省江西，爲生產獸皮之區，閩贛鐵路完成，交通便利，採購運輸更屬不難，且本省畜產建設計劃亦可配合推廣，故倡辦皮革工業，實具備應有之條件也。

乙 計劃原則

- 一、應用新式技術，熟製獸皮，力求皮質之精美耐用。
- 二、利用現代化藝術設計，改進皮革成品之式樣、圖案，以增強皮革用品之銷路。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創設皮革工廠一所，由政府與人民聯合經營熟製獸皮並製造皮革成品。
- 二、指導人民組設皮革工業生產合作社，製造各種皮革用品，其組織業務資金，列入合作單元計劃，不予重列。

丁 預定目標

- 一、設立皮革工廠一所，每年製造面革、底革、具革等共八〇、〇〇〇張，半數爲廠內製造皮革用品之用，半數售與皮革工業生產合作社，作爲製造皮革用品之原料。
- 二、皮革工廠製造皮革用品，應有藝術設計，以爲皮革工業生產合作社之示範，每年應製成皮枕、皮箱、皮包、皮帶、皮球及其他等大小用品五九〇、〇〇〇件。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一、皮革工廠熟製獸皮需要化學藥品頗多，此項藥品多集中福州，而福州既可利用古田溪高壓綫輸送之電力，又為皮革用品之消費市場，故設廠於福州，較為適宜。

二、古田溪第一段水電工程於五年計劃實施之第三年可告完成，福州於第四年即可利用此項電力，故預定第三年下半年着手籌設福州皮革工廠，第四年開始熟製獸皮及製造皮革用品，其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皮革工業建設計劃分年進度表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合 計
	今 年	明 年							
皮 革 工 廠			所				成立開始製造		1
獸 皮 熟 製	黃 牛 皮	水 牛 皮	張				60,000	60,000	120,000
	其 他 獸 皮	計	張				12,000	12,000	24,000
	小 計		張				8,000	8,000	16,000
用 品 製 造	枕	箱	對				100,000	100,000	200,000
	皮 皮	皮 皮	雙				40,000	40,000	80,000
	其 他 皮	帶	雙				50,000	50,000	100,000
	其 他 皮 革 用 品		條				200,000	200,000	400,000
			件				200,000	200,000	400,000

一、皮革工廠開辦費、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共需三三〇、〇〇〇元，政府股份十分之三，計九九、〇〇〇元，人民股份十分之七，計二三一、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一）

表二 皮革工業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開辦費			10,000			10,000	
固定資本			120,000			120,000	
流動資本				200,000		200,000	
總計			130,000	200,000		330,000	政府與人民合營

二、預期產值共二、六七六、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皮革工業建設計劃預期產值表（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黃牛皮				360,000	360,000	720,000	
水牛皮				120,000	120,000	240,000	
其他獸皮				8,000	8,000	16,000	
皮 皮				150,000	150,000	300,000	
皮 皮				30,000	320,000	640,000	
皮 皮				100,000	100,000	200,000	
皮 皮				80,000	80,000	160,000	
皮 皮				200,000	200,000	400,000	
其他皮革用品				1,333,000	1,333,000	2,676,000	
總計							

(十) 陶瓷工業

甲 概況

本省爲僅次於江西之產瓷名區，出產陶瓷土甚多，產瓷區域達十五縣以上，較之江西尤爲普遍，其中以德化之白瓷最負盛譽，古田、閩清、寧德瓷亦均馳名。本省陶瓷原料既甚豐富，又地臨海濱，將來交通發達，陶瓷業發展條件將較江西爲優，其能成爲本省重要工業，殆無疑義。就本省瓷產價值言，戰前首推寧德，年可百餘萬元，德化次之，年約四十餘萬元，古田、閩清又次之，年亦十餘萬元，其他各地則爲數較少。

乙 計劃原則

- 一、開發陶瓷土鑛藏，除供本省應用外，力求原料之輸出。
- 二、對原有舊式陶瓷業給予切實輔導，力求質之改進與量之增加。
- 三、設立新式陶瓷廠，力求本省陶瓷業之近代化，以爭取國內外市場。

丙 專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由政府就交通便利地區，調查探測陶瓷土，以利開發。
- 二、鼓勵人民經營新式陶瓷廠，一面精製陶瓷原料，除供各該廠應用外，力求輸出；一面就原料之性質，分別製造日用品、藝術品、電用品及建築品等類瓷器，力求產品之標準化。
- 三、由政府就原有舊式陶瓷業給予技術之指導與資金之融通，力求陶瓷成品質之改進與量之增加。
- 四、舊式陶瓷業應由政府誘導其組織陶瓷工業合作社經營，以謀發展。關於合作社之組織，列入合作單元計劃，不予重列。
- 五、在福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增設陶瓷科，訓練陶瓷人才，并由省研究院從事本省陶瓷試驗工作，分別列入教育訓練及科學研究兩單元計劃，不予重列。

丁 預定目標

- 一、調查探測林森、尤溪、南平、古田、閩清、德化、永春、安溪、金門、甯德、霞浦等縣陶瓷土及石灰鑛藏。
- 二、在福州、閩清、廈門、德化、甯德五處各設新式陶瓷廠一所，除德化陶瓷廠所產陶瓷土全部供應該廠製造各種成品外，其餘四廠均係一面

精製陶瓷土，以半數供各該廠應用，半數向省外輸出，一面以新法製造各種瓷器。

1. 福州、閩清、德化三陶瓷廠以製造日用品及藝術品為主；
2. 廈門陶瓷廠以製造建築品為主；
3. 寧德陶瓷廠以製造電用品為主。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一、第一年探測林森、尤溪、南平、古田、閩清等地陶瓷土鑛藏，並設立福州陶瓷廠、閩清陶瓷廠各一所；第二年探測德化、永春、安溪、金門、寧德及霞浦等縣陶瓷土及石灰鑛藏，並設立廈門陶瓷廠、德化陶瓷廠各一所；第三年設立寧德陶瓷廠一所。各廠均於上半年籌備，下半年開工。

二、五年內陶瓷器及陶瓷土產量之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陶瓷工業建設計劃分年進度表（單位：市担）

項 目	金額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福州陶瓷廠出產	陶 器 16,000	陶 器 32,000	陶 器 32,000	陶 器 32,000	陶 器 32,000	144,000 所產陶瓷土半數供本廠應用半數輸出
閩清陶瓷廠出產	陶 器 4,000	陶 器 8,000	陶 器 8,000	陶 器 8,000	陶 器 8,000	36,000 所產陶瓷土半數供本廠應用半數輸出
廈門陶瓷廠出產	陶 器 14,000	陶 器 28,000	陶 器 28,000	陶 器 28,000	陶 器 28,000	126,000 所產陶瓷土半數供本廠應用半數輸出
德化陶瓷廠出產	陶 器 3,500	陶 器 7,000	陶 器 7,000	陶 器 7,000	陶 器 7,000	31,500 所產陶瓷土半數供本廠應用半數輸出
寧德陶瓷廠出產	陶 器 14,000	陶 器 28,000	陶 器 28,000	陶 器 28,000	陶 器 28,000	98,000 所產陶瓷土全部供本廠應用
總 計	陶 器 30,000	陶 器 82,000	陶 器 118,000	陶 器 132,000	陶 器 132,000	494,000 所產陶瓷土半數供本廠應用半數輸出

己 建設資金與預期產值

一、陶瓷土原料調查探測經費由政府負擔，併入鑛業單元計劃估列。
 二、運輸費、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共計一、九九五、〇〇〇元，以鼓勵人民投資經營為原則。列表如左：（表二）

表二 陶瓷工業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單位：設前國幣元）

項 目	金 額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福州陶瓷廠	開辦費	6,000						6,000	
	定動資本	300,000						300,000	
	開流資本	135,000						135,000	
閩清陶瓷廠	開辦費	6,000						6,000	
	定動資本	250,000						250,000	
	開流資本	115,000						115,000	
廈門陶瓷廠	開辦費	6,000	6,000					6,000	
	定動資本	250,000	250,000					250,000	
	開流資本	115,000	115,000					115,000	
德化陶瓷廠	開辦費	6,000	6,000					6,000	
	定動資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開流資本	135,000	135,000					135,000	
寧德陶瓷廠	開辦費	6,000	6,000					6,000	
	定動資本	250,000	250,000					250,000	
	開流資本	115,000	115,000					115,000	
總 計	812,000	812,000	371,000					1,995,000	民 營

三、預期五年內產值共一五、九四〇、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三）

(十一) 運輸工具工業

甲 概況

一、汽車修造部分：本省汽車運輸，初為商辦，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汽車管理處成立後，始將閩南各商辦汽車公司歸併該處管理，彼時全省僅有汽車六十餘輛，為適應需要，設有修理廠三所。二十七年五月，該處結束，管理汽車業務之機構一再變更，先後改組為公用事業管理局、運輸公司、公路局、交通局、公路船舶管理局，而迄於今日之公路管理局。至汽車修造工業之管理，亦隨汽車業務之管理而轉移。現公路管理局轄有汽車修造廠三所，設於福州、永安、建陽，今後為求運輸工具工業之合理經營與發展起見，汽車修造廠除與公路管理局密取聯繫外，應與其他工業之工廠同其地位；并應擴大其業務，以修理汽車機件、製造汽車車廂、製造汽車配件為主。至於配合公路行車需要之車場、救濟站，仍由公路管理局車務部門主管，不併入運輸工具工業範圍之內。

二、船舶製造部分：本省造船工業，創始於清同治五年，由馬江船政局設置鑄鐵、輪機、合攏、電光、鍋爐、船廠、鐵脊、木模、拉鐵、舢板、木作、帆纜、版築等十三廠及船台拖槽等設備，以供造艦修船之用。嗣以業務發展，先後建造一、二號船塢於羅星塔之東及馬限山之旁。自開辦以來，共製造船、艦四十艘，計四六、三九九噸，（大者達二千餘噸）。抗戰軍興，馬江地近前線，所有機器材料多數運內地，其建築物遭敵破壞，損失頗重，近海軍總司令部正飭令籌備復工。至於戰時船舶製造業務，係由閩江三輪船公司分別辦理，閩江輪船公司於福州、南平各設修造所一所，平水、下游兩輪船公司則各設修造廠一所於福州，負責修理並製造各該公司之船舶，惟因福州地臨海口，時受威脅，兩度淪敵，又曾播遷，故設備均甚簡單，此外，民間所有之帆船、漁船等，則由民間之造船匠臨時製造，並無固定之組織與廠址。

三、車輛製造部分：本省各地市區之交通工具，以人力車為最普遍，自行車次之，馬車則居極少數。各地民營之小規模人力車製造店為數亦頗多。近來中央命令分期禁絕人力車，而三輪車遂應運而生，福州市政府及市民雖曾加以研究設計，但未設廠製造，今後為便利各地市區交通運輸計，對於自行車、牲畜車、三輪車等之製造，自應加以注意。

乙 計劃原則

- 一、配合公路單元計劃，修造汽車，以助成公路幹支綫交通，確保行車安全。
- 二、配合水運單元計劃，修造船舶，以發展近海及內河航運，確保航行安全。
- 三、配合水產單元計劃，修造各式漁輪、漁船，以發展水產。
- 四、適應社會需要，製造自行車、牲畜車、三輪車及各式貨車，以便利各地市區交通運輸。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充實並增設汽車修造廠，同時擴大其業務，以修理機件、建造車廂及製造配件為範圍，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
- 二、督導閩江三輪船公司充實原有之修造廠所，並一律定名為船舶修造廠。
- 三、創設造船廠及船舶修造廠，以修造五百噸以下各式輪船、帆船、漁船之船身及其發動機、帆纜、配件等為範圍，鼓勵人民投資經營。
- 四、創設車輛製造所，以製造自行車、牲畜車、三輪車及各式貨車為範圍，鼓勵人民投資經營。
- 五、關於馬江船政局及其附屬工廠之恢復與擴充，因屬國營範圍，本計劃不予列入。

丁 預定目標

- 一、汽車修造部分：
 1. 充實原有汽車修造廠三所；
 2. 創設汽車修造廠二所；
 3. 修理汽車機件、建造汽車車廂、製造汽車配件，以適應社會之需要。
- 二、船舶製造部分：
 1. 充實原有船舶修造廠四所；
 2. 創設造船廠二所，船舶修造廠三所；
 3. 製造二百噸以下之客船一三〇艘，二百噸以下之貨船一五〇艘，二百噸以上五百噸以下之快輪四〇艘，輪拖四〇艘，艀船二〇艘，七十噸手線網漁輪二五對，一百五十噸拖網漁輪二五艘，各型漁船五、〇〇〇。
 4. 修理各種船舶之船身、機件、帆纜等，以適應社會之需要。
- 三、車輛製造部分：
 1. 創設車輛製造廠二所。
 2. 製造自行車一八、〇〇〇輛，牲畜車九〇〇輛，三輪車四、五〇〇輛，各式貨車二、七〇〇輛。
 3. 修理自行車、牲畜車、三輪車、各式貨車，以適應社會之需要。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運輸工具工業建設計劃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表

項	單位	區域或廠					合	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汽車修造廠	充實原有汽車修造廠	福州	永龍	建陽	南平	莆田	3	
	創設原有汽車修造廠	福州	安溪	陽江	南平	莆田	2	
船舶修造廠	充實原有船舶修造廠	福州	永龍	建陽	南平	莆田	4	
	創設船舶修造廠	福州	安溪	建陽	南平	莆田	2	
貨船	製造二百噸以下之貨船	20	30	30	35	35	150	
	製造二百噸以上五百噸以下之快輪	4	6	8	10	12	40	
拖船	製造總輪	4	6	8	10	12	40	
	製造70噸手線網漁輪	2	3	4	5	6	20	
漁船	製造150噸拖網漁輪	2	4	5	7	7	25	
	製造各型漁船	2	4	5	7	7	25	
車輛製造部分	創設車輛製造廠	福州	廈門				2	
	製造自性畜車	2,000	4,000	4,000	4,000	4,000	18,000	
車輛製造部分	製造三式貨車	100	200	200	200	200	900	
	製造各式貨車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4,500	
車輛製造部分	製造貨車	300	600	600	600	600	2,700	

註：各廠修理部分係適應當時需要，未併列其進度。

福州 廈門 建陽 南平 莆田

己 建設資金與預期產值

一、需要建設資金共五、三一八、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二）

表二 運輸工具工業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充實汽車修造廠	增加固定資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政府股份佔—
	增加流動資本	60,000	60,000	60,000		180,000	1—
創設汽車修造廠	開辦費	6,500	6,500	6,500		13,000	政府股份佔—
	固定資本	150,000	150,000	150,000		300,000	1—
充實船舶修造廠	增加固定資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增加流動資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創設船舶修造廠	開辦費	20,000	20,000	20,000		40,000	
	固定資本	650,000	650,000	650,000		1,300,000	
創設船舶修造廠	開辦費	750,000	750,000	750,000		1,500,000	
	固定資本			5,000	5,000	15,000	
創設船舶修造廠	開辦費			150,000	150,000	450,000	
	固定資本			80,000	80,000	240,000	
創設車輛製造廠	開辦費	5,000	5,000			10,000	
	固定資本	65,000	65,000			130,000	
總 計	開辦費	35,000	35,000			70,000	
	固定資本	1,885,000	2,123,500	836,500	235,000	235,000	

一、五年內預期產值共二九、一三五、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運輸工具工業建設計劃預期產值表（單位：戰前國幣元）

金額項目	分年					合計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客船	210,000	420,000	420,000	450,000	450,000	1,950,000	每艘平均15,000元
貨船	200,000	300,000	300,000	350,000	350,000	1,500,000	每艘平均10,000元
挾輪	600,000	900,000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6,000,000	每艘平均1,000元
輪船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60,000	200,000	每艘平均5,000元
手網漁船	16,000	24,000	32,000	40,000	48,000	160,000	每艘平均8,000元
拖網漁船	110,000	220,000	275,000	385,000	385,000	1,375,000	每艘平均35,000元
各型漁艇	110,000	220,000	275,000	385,000	385,000	1,375,000	每艘平均35,000元
自備行車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0	每輛平均3,000元
畜車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50,000	每輛平均225元
三輪車	2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60,000	每輛平均200元
各式貨車	6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540,000	每輛平均120元
總計	45,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405,000	每輛平均150元
	4,441,000	5,464,000	5,892,000	6,510,000	6,828,000	29,135,000	

註：修理汽車機件、建造汽車車廂、製造汽車配件及修理船舶之船身機件帆纜、修理各種車輛等，係適應當時需要，併列其產值。

列其產值。

(十二) 機械工業

甲 概況

本省公營機械工業，發軔於馬江船政局之創辦，距今已逾八十年矣。緣船政局機械部門之創立，雇用工人於嫺習機械技術之後，因生活異動，散布各地，無形中刺激本省，丁打鉄業之改進，而步入半機械工業之門；惜過去故步自封，致乏長足進展。迨抗戰軍興，馬江地臨海口，船政局所有機器材料，多數運運內地，建築物遭敵破壞，此惟一之公營機械工業，遂瀕於厄運。嗣政府為適應實際需要，將內遷南平各小型機械工場合併經營之閩北鐵工廠，改組為建設廳第三工廠，至二十九年乃移併企業公司，組成鐵工廠。勝利後企業公司結束，該鐵工廠隨之停辦，公營機械工業至是告一段落矣。

至於民營機械工業稍具規模者，當推福甯鐵工廠，該廠之前身為福州電氣公司之機械工場。初時設備簡單，僅能担任公司內部零星機件之修配工作，嗣逐年增加設備擴大規模，至二十三年春，始獨立經營，定名為福甯電鐵工廠。抗戰期中，移設南平，勝利後遷返福州，所製各種原動機、工作母機及其他機械，行銷東南各省，尙負時譽。其他零星散佈重要城市之機械修理工場，大抵設備簡陋，規模甚小，實不足稱道也。

乙 計劃原則

- 一、經營小型機械修造業，以配合各部門經濟建設需要，奠定機械工業基礎。
- 二、根據實際需要，決定小型機械修造之種類，並力求其標準化。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督導人民經營下列各種小型機械修造廠：

一、原動機工廠：除經營修理業務外，產品以柴油機、汽油機、木炭機、蒸氣機等為主，但各種船艇所需原動機，為保持造船廠之整個業務起見，仍列入運輸工具工業單元計劃，不予序列。

二、作業機工廠：除經營修理業務外，產品以車床、鑽床、銑床、刨床、衝床、磨床、工具機以及鑄工機械、鍛工機械為主。

三、機械工具工廠：除經營修理業務外，產品以犁耕機、播種機、碾米機、磨粉機、施肥機、曳引機等農業機械以及水輪機、抽水機、壓風機、印刷機、麻紡機、麻織機、縫紉機、織機、織汗衫機等為主。

丁 預定目標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機械工業

- 一、預期在五年內設立小型機械修造廠五所，內原動機工廠一所，作業機工廠、機械工具工廠各二所。
- 二、預期在五年以後，本省需用小型機械、普通農具，大部份均可自給，機械修理工作，亦可順利推行。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在福州設原動機工廠、作業機工廠及機械工具工廠等共三所。在廈門設立作業機工廠及機械工具工廠等共二所。以上各廠，第一年開始籌設建築廠屋，購置並安裝機器與生財器具等，第二年開始接受修理機件，第三年後，一面代客修理，一面自行製造各小型機器，以應社會需要。

己 建設資金與預期產值

一、設立各機械工廠所需開辦費、固定資本、流動資本共二一、七五〇、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機械工業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 (單位：單位幣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福州原動機工廠	開辦費	£0,000				£0,000	
	固定資本	3,650,000	£0,000	400,000	£00,000	3,650,000	
福州作業機工廠	開辦費	£0,600				£0,600	
	固定資本	3,650,000	50,000	300,000	300,000	3,650,000	
廈門作業機工廠	開辦費	50,000				£0,000	
	固定資本	3,650,000	£0,000	300,000	300,000	3,650,000	
廈門機械工具工廠	開辦費	50,000				£0,000	
	固定資本	3,650,000	£0,000	300,000	300,000	3,650,000	
廈門機械工具工廠	開辦費	50,000				£0,000	
	固定資本	3,650,000	50,000	300,000	300,000	3,650,000	
總 計	18,500,000	250,000	1,000,000	1,400,000	21,750,000		

二、各機械工廠預計產值共五三、一六〇、〇〇〇元。列表如左：（幣二）
 表二 機械工業建設計劃預期產值表（幣值：戰前國幣元）

項目	產量		分年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合計
	產量	價值							
福州原動機廠 福州作業機工廠	內燃機	量值				20,000	30,000	30,000	80,000
		量值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8,000,000
	蒸汽機	量值				6,000	10,000	10,000	26,000
		量值				600,000	1,000,000	1,000,000	2,600,000
	車床	量值				1,500	3,000	3,000	7,500
		量值				150,000	300,000	300,000	750,000
	鑽床	量值				700	1,500	1,500	3,700
		量值				140,000	300,000	300,000	740,000
	刨床	量值				700	1,500	1,500	3,700
		量值				700,000	1,500,000	1,500,000	3,700,000
衝床	量值				700	1,500	1,500	3,700	
	量值				350,000	750,000	750,000	1,850,000	
磨床	量值				500	500	500	1,500	
	量值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大型工具機	量值				500	500	500	1,500	
	量值				50,000	50,000	50,000	150,000	
手提工具機	量值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量值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鑄工機械	量值				500	500	500	1,500	
	量值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機械工業

廈門作業機工廠		福州農機工具工廠	
鍛工機械	量值 (部)	300	300
車床	量值 (尺)	60,000	60,000
鑽床	量值 (部)	1,500	3,000
銑床	量值 (部)	150,000	300,000
刨床	量值 (部)	700	1,500
衝床	量值 (部)	140,000	300,000
磨床	量值 (部)	700	1,500
大型工具機	量值 (部)	700,000	1,500,000
手提工具機	量值 (部)	700	1,500
鑄工機械	量值 (部)	350,000	750,000
鍛工機械	量值 (部)	500	1,500
農業機械	量值 (部)	100,000	750,000
水輪機	量值 (部)	500	1,500
	量值 (部)	100,000	100,000
	量值 (部)	50,000	50,000
	量值 (部)	20,000	20,000
	量值 (部)	100,000	100,000
	量值 (部)	500	500
	量值 (部)	100,000	100,000
	量值 (部)	300	300
	量值 (部)	60,000	60,000
	量值 (部)	5,000	10,000
	量值 (部)	1,000,000	2,000,000
	量值 (部)	5,000	15,000
	量值 (部)	500,000	1,500,000
	量值 (部)	300	300
	量值 (部)	60,000	60,000
	量值 (部)	10,000	10,000
	量值 (部)	2,000,000	2,000,000
	量值 (部)	15,000	15,000
	量值 (部)	1,500,000	1,500,000
	量值 (部)	900	900
	量值 (部)	180,000	180,000
	量值 (部)	25,000	25,000
	量值 (部)	5,000,000	5,000,000
	量值 (部)	35,000	35,000
	量值 (部)	3,500,000	3,500,000

廈門機械工具工廠

抽水機壓風機	量值 (部)	500	1,000	1,000	2,500
大小型印刷機	量值 (部)	50,000	100,000	100,000	250,000
紡錠	量值 (錠)	50	50	50	150
小型紡織機	量值 (部)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縫紉機	量值 (部)	5,000	10,000	10,000	25,000
織機	量值 (部)	250,000	500,000	500,000	1,250,000
織機	量值 (部)	500	1,000	1,000	2,500
縫紉機	量值 (部)	100,000	500,000	200,000	500,000
織機	量值 (部)	1,200	500	500	1,200
織機	量值 (部)	40,000	100,000	100,000	240,000
織機	量值 (部)	200	500	500	1,200
織機	量值 (部)	30,000	75,000	75,000	180,000
織機	量值 (部)	200	500	500	1,200
織機	量值 (部)	30,000	75,000	75,000	180,000
農業機械	量值 (部)	5,000	10,000	10,000	25,000
水輪機	量值 (部)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5,000,000
抽水機壓風機	量值 (部)	5,000	15,000	15,000	35,000
抽水機壓風機	量值 (部)	500,000	1,500,000	1,500,000	3,500,000
抽水機壓風機	量值 (部)	500	1,000	1,000	2,500
抽水機壓風機	量值 (部)	50,000	100,000	100,000	250,000
抽水機壓風機	量值 (部)	50	50	50	150
抽水機壓風機	量值 (部)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抽水機壓風機	量值 (部)	5,000	10,000	10,000	25,000
抽水機壓風機	量值 (部)	250,000	500,000	500,000	1,250,000
抽水機壓風機	量值 (部)	500	1,000	1,000	2,500
抽水機壓風機	量值 (部)	100,000	200,000	200,000	500,000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機械工業

(十三) 文化工業

甲 概況

文化工業不僅限於印刷，但本單元計劃暫以印刷一項為限。本省活版印刷，雖無悠久之歷史，然幾普及於全省各縣市，就中以福州市為最發達，石鉛印廠店約達六十家，公務機關或法團經營者計有省印務局、省銀行印刷所、青年出版社、軍管區司令部印刷廠、建國印刷所、中央日報印刷部等六大家，總計福州市全部印刷機件約有電石印機五架，手石印機三〇架，鉛印捲筒機二架，對開機三〇架，四開機八〇架，圓盤機一二〇架，畫線機五〇架。其次為廈門市，石鉛印廠店約一五家，電石印機、手石印機及鉛印對開機、四開機、圓盤機等設備俱全。再次為龍溪、晉江、莆田等縣，約各有石鉛印廠店三、五家，設備亦尚充實。至於南平、建甌、永安、長汀、上杭、福安、寧德、福清、永春、漳浦、龍岩、海澄、詔安、雲霄、同安等縣雖各有印刷廠店一、二家，然設備大都簡陋，僅有四開機、圓盤機一、二架而已。惟本省過去印刷專業素乏調查統計，以上所述，只言其概略耳。

至於政府公營之省印務局，其內部組織：於局長之下分設經理部（兼理工務）總務部及會計室，現有職員三〇人，工友約一〇〇人，倘加以擴充與合理經營，則前途頗易發展也。

乙 計劃原則

- 一、擴充公營之印刷業組織，並加強其業務以助成本省文化事業之發展。
- 二、統一全省公務機關、各級學校及公營企業組織之印刷文件，交由公營之印刷業組織承印，以減少無謂開支。
- 三、推行印刷文件之工業標準尺度，以配合造紙工業。
- 四、切實調查民營印刷廠店，並予以適宜之輔導及資金之融通。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擴充省印務局改為福建省印刷廠，並增設分廠於省內適當地點。
- 二、充實省印刷廠設備，俾能製印鋅銅板、凹凸板等印刷文件。
- 三、統一全省公務機關、各級學校及公營企業組織之印件書刊格式，實行工業標準尺度。
- 四、切實調查全省民營印刷廠店之設備，並指導其合理經營，實行工業標準尺度。

丁 預定目標

一、擴充省印刷廠總廠，於經理、副經理之下，分設工務、營業、總務三部及設計、會計二室，員增至四〇八，工增至二〇〇人，並充實其設備。

二、增設省印刷廠分廠四所。

三、由建設廳主管部門於一年內切實調查全省民營印刷廠店及其設備。

四、由建設廳主管部門切實推行印刷文件之工業標準尺度，以配合造紙工業生產。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一、公營之省印刷總分廠之設立地點與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文化工業建設計劃公營印刷廠設立地點與分年進度表

項 目	設 立 地 點 分 年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省 印 刷 總 廠	福 州					就已有之省印務局加以擴充
省 印 刷 分 廠	門 門	建 瓯	三 都	龍 巖		

己 建設資金與預期收入

一、調查並輔導民營印刷廠店及推行印刷文件工業標準尺度，由第一年起辦理。

二、公營之省印刷廠固定及活動資本共四二九、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二)

表二 文化工業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省印刷總廠	固定資本	150,000				150,000	增建廠址20,000元 增購電石印機一架15,000元 鉛印捲筒機一架30,000元 鑄銅製版機件全部50,000元 凹凸版機二部5,000元
	流動資本	95,000				95,000	
省印刷分廠	開辦費	1,000	2,000	1,000		4,000	每廠修建廠址10,000元購備手石印機二架石印製鉛印製兩機三架四開機六架圓盤機八架鉛五十担▲雜件等約共20,000元
	固定資本	30,000	60,000	30,000		120,000	
	流動資本	15,000	30,000	15,000		60,000	流動資本每分廠15,000元
總 計	291,000	92,000	46,000		429,000		

註：籌備期間為三個月

二、公營之省印刷總分廠每年之預期收入 列表如左：(表二)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文化工業

分一二三

三

鑛

業

本省蘊藏之鑛產，數量不爲不豐，種類不爲不多，我國特感缺乏之銀、銅、鋅、鋁等重要鑛產，本省則散布甚廣，可謂得天獨厚。惜前此除民間以土法零星採掘外，幾無鑛冶事業之可言。爲加強經濟建設，本應積極展開鑛冶業務，只以資金所限，第一個五年計劃不得不徐圖發展耳。換言之，即應一面選擇已經探勘而適於開採之鑛產，由政府與人民合營，或以鼓勵人民投資經營之方式着手採鍊，並輔導業經依法領有鑛產開採權之人民鳩資開採；一面儘第一個五年內，詳密勘测全省鑛藏，以爲第二個五年大量開採之準備。如是則鑛業建設之推展，庶可切符實際，易於成功也。

鑛業

甲 概況

本省鑛產，經歷年調查結果，金屬鑛產計有：金、銀、銅、鐵、鉛、鋅、錳、鈷、鉛、鋁、鎢等，非金屬鑛產計有：煤、石墨、石灰石、凍石、瓷土、硫鐵鑛、明礬石、斑脫岩等，其中經濟價值較著堪供開採者，首推鐵鑛，次為煤鑛、石墨鑛、銀鉛鑛、金鑛，再次為錳鑛、銅鑛、鉛鑛。茲分別略述如下：

一、鐵鑛 本省鐵鑛之最有價值者，厥為安溪潘田鐵鑛，產於砂頁岩中，呈不規則之塊狀及層狀，屬中溫熱液鑛床，鑛石為赤鐵鑛、磁鐵鑛，品質優良，平均含鐵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前經鑽探結果，儲量約達三千萬公噸。次為上杭湖洋鐵鑛，產於砂岩中，呈層狀，屬高溫熱液鑛床，鑛石為赤鐵鑛，品質均佳，儲量約有一千三百餘萬公噸；再次為華安洛陽鐵鑛，產於石英砂岩中，呈巨脈狀，屬接觸變質鑛床，鑛石為暗紅色之赤鐵鑛，含鐵成分甚高，堪稱優良品質，平均含鐵在百分之六十五，儲量可達一千二百八十萬公噸。

二、煤鑛 本省煤田，就時代言，有二疊紀及侏羅紀兩個重要含煤地層，二疊紀之煤田，分布於閩中、閩西、閩南一帶；侏羅紀之煤田，分布於閩北一帶。其分布於閩中、閩西、閩南一帶之煤田而開採歷史較著者，首推龍岩煤田，煤質全屬無煙煤，可作燃料之用，含煤地層變動頗大，開採時對地質構造，必須特別注意，儲量總計約三千九百餘萬公噸，其次為永定煤田，東北與龍岩煤田相接，煤質亦屬無煙煤，層厚由五十公分至一公尺半，儲量總計約二千餘萬公噸。再次為連城煤田，煤質亦屬無煙煤，儲量總計約二千萬公噸。其分布於閩北一帶之煤田，而交通運輸較便，開採歷史較著者，首推建甌煤田，計可採煤層至少有二處，一在梨山；一在上樟壩；前者厚度達八公尺，後者則為一公尺半，二處所產均屬無煙煤，惟近因受花崗岩侵入影響，對於儲量估計，根據近年複勘結果，最低可有一百八十萬公噸。次為邵武之蕉坑煤田，乃侏羅紀豐富質佳之煤田，煤層有一或四，厚度由四十公分至一公尺半，或二公尺半至三公尺半不等，煤質亦為無煙煤，初步估計儲量為八百萬公噸，根據譚錫疇王紹文二氏調查之結論，認該煤田之儲量，仍有增加之希望。再次為崇安之下梅煤田，煤質亦屬無煙煤，層厚平均六十公分，計有二層，儲量估計為二百八十餘萬公噸。

三、石墨鑛 本省石墨鑛較有經濟價值者，有永定之洋多與雨頂坪兩處，安溪之中青洋一處及屏南之康里一處。洋多石墨鑛質地頗純，光澤甚強，由二疊紀煤層變質而成。鑛體平均厚度約三公尺，長約二百公尺，斜深為五十公尺，儲量估計有六萬公噸。雨頂坪石墨鑛亦係由二疊紀煤層變質而成，就表面所見，其成分，不及洋多所產者之純潔，或為風化之故，在較深處，當可較佳，然其產狀之整齊，則非洋多所能及，鑛體平均厚約三十公分，長約二千公尺，斜深為一百公尺，儲量估計有十二萬公噸。中青洋石墨鑛亦係由二疊紀無煙煤變質而成，鑛質不十分純淨，然已無煤之

性態，大體而論，亦屬不劣，鑛體長約一千公尺，斜深一百公尺，平均厚度半公尺，儲量估計為十萬公噸。康里石墨鑛係屬汽化鑛床，品質較上述各處所產者為純潔，絕少附屬物，呈深黑稍帶灰色金屬光澤，以手觸之，可污指頭，鑛體平均厚度約一公尺半，長約七十公尺，斜深約八十公尺，儲量估計為一萬七千公噸。

四、銀鉛鑛 本省銀鉛鑛以甯德黃柏村一區最為著名，生於石英斑岩中石英脈之內，沿石英斑岩多數平行裂罅充填而成，為裂縫充填鑛床，亦即中深至淺成熱液鑛床，主要鑛物為方鉛鑛，次為閃鋅鑛，此外為少量之黃鐵鑛及黃銅鑛，儲量估計至少為三十七萬公噸。甯德黃柏村銀鉛鑛之外，尚有古田、平和、永泰三縣產量亦豐，古田銀場錫鉛鑛生於花崗岩之裂縫內，係裂縫充填鑛床，亦即中溫熱液鑛床，主要鑛物為方鉛鑛，儲量估計為四十萬五千公噸，此鑛較寧德黃柏村交通便利，惟水平綫上之鑛體，幾被採掘殆盡，今後採鑛應向下部追求及試鑽兩端長度。平和長崎後銀鉛鑛生於二疊紀石灰岩中，成爲囊狀及塊狀，鑛體上層質較純粹，愈趨下層，磁硫鐵鑛夾雜漸多，就鑛床全體言，似乎自下而上，或自內而外，鑛床有一定之遞變，先為磁硫鐵鑛，次為黃鐵鑛、黃銅鑛，再次為閃鋅鑛，最後為方鉛鑛，屬中溫熱液鑛床，主要鑛物為方鉛鑛，次為磁硫鐵鑛，再次為閃鋅鑛，餘為微量之黃鐵鑛及黃銅鑛，儲量估計為十二萬八千公噸，此鑛在全省中為成鑛環境最優良之鑛床，蓋石灰岩之成分為碳酸鈣，最易受鑛液變換而成鑛，我國最大之湖南常甯水口山銀鉛鑛，即與此鑛同一情形，故下部含蓄鑛量必甚豐富。永泰極樂寺銀鉛鑛，生於石英斑岩中石英脈之內，屬中溫至低溫熱液鑛床，主要鑛物為方鉛鑛，其次為閃鋅鑛及黃鐵鑛，儲量估計為十四萬七千公噸。

五、金鑛 本省金鑛有脈金與砂金兩種；脈金產於元古代片岩系石英脈中，砂金係由此種含金石英脈，經風化後，為雨水冲刷流入溪中積聚而成，脈金粉散披離，難於集中，又因多數附生於黃鐵鑛、黃銅鑛之內，開採更須費化冶之手續，反不及砂金淘洗容易，成本亦輕，目前已知產金地均屬於此類。建甌東游塘附近之砂金，比較著名，並具有經濟價值。該鑛原屬中溫熱液鑛床，現被冲刷流入溪中積聚而成，含金屬二層，下層為黃色含金黏土層，含金較富，唯層次極薄，僅十公分左右，上層為含金粗砂層，其中泥質甚少，偶夾細礫層，厚自三十公分至二公尺，金粒較鬆散，量亦不多，此種沖積層分布極廣，舉凡東游溪及大溪之兩岸平原與沙灘均屬之，估計鑛量達二萬三千餘市兩。

六、錳鑛 本省錳鑛均屬次生之硬錳及軟錳，其中經政府詳細勘測，而較為著名者為廈門禾山錳鑛，生於花崗岩裂縫中，成一細長脈狀，屬深造熱液鑛床，儲量估計為五萬公噸。該鑛水陸交通，均稱便利，將來發展，可為預卜，莆田連峯錳鑛，大部為硬錳與軟錳，呈鐘乳狀或網狀之結構，屬次生富集鑛床，儲量估計為三十二萬公噸，此鑛暴露地面，可露天開採，且與毛公溪隣近，洗砂可無問題。再次為武平鮮水錳鑛，係原生鑛床，經氧化作用而成，鑛層頗厚，多已破碎紛散，露頭零亂不堪，大部為硬錳鑛，鑛質頗純，儲量約為二萬五千公噸。

七、銅鑛 本省銅鑛較見者皆為前代遺跡，以南平甯兜銅鑛為最著，主要鑛物為黃銅鑛及斑銅鑛，雜以磁鐵鑛、磁硫鐵鑛、黃鐵鑛。產於片岩系之大理石與石英斑岩侵入體接觸帶之石榴石層內，儲量估計為六萬公噸。次為建甌銅場銅坑銅鑛，產於石英脈中，主要鑛物為黃銅鑛、斑銅鑛，昔時開採頗盛，尚有廢洞十餘處，儲量估計二萬公噸。再次為浦城之銅坑及大寶山銅鑛，主要鑛物為黃銅鑛及斑銅鑛，產於石英脈中，儲量估計五萬公噸。林森之和尙山銅鑛，主要鑛物為黃銅鑛及斑銅鑛，產於石英脈中，儲量估計三萬八千四百公噸。甯德之洗馬山銅鑛，儲量估計一萬公噸。此外尚有平和銅陵銅鑛及古田上岡嶺尾銅鑛，儲量未詳。以上各鑛明代採之頗盛。民國初，南平甯兜銅鑛及林森和尙山銅鑛，皆經商民申請採探，惜因地方多故，工程浩大，尚未能得完美效果。

八、鋁鑛 本省漳浦赤湖附近磚紅壤表層散布有一種鐵鋁結核體，分布頗廣，據分析結果，成份與鐵礬土相似，含氧化鋁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金	石	墨	永泰 ²	邵武 ¹	屏南 ¹	永定 ¹	安溪 ¹	華安 ¹		
	石灰石		南平 ¹	平和 ¹	龍岩 ²	安溪 ¹				
礦	明礬石			晉德 ¹						
	瓷	土	林森 ¹ 尤溪 ¹ 古田 ¹	南平 ¹	霞浦 ¹	安溪 ¹ 永春 ¹ 金門 ¹ 德化 ¹				

註：一、地名右下方所註數字，係表示該縣市擁有該種礦產之區數。

二、勘測工作如展開順利，可將來年之地點提早勘測，如工作繁重未能如期完成，可移至次年辦理。

三、為謀採煉工作之配合及勘測工作之順利起見，各勘測隊之路線規定如次：

第一隊：林森、閩清、永泰、古田、屏南、寧德、福安、壽寧、霞浦。

第二隊：南平、建甌、邵武、泰甯、崇安、浦城、政和。

第三隊：長汀、龍岩、永定、上杭、武平、連城、清流、永安。

第四隊：廈門、漳浦、平和、南靖、金門、安溪、永春、莆田、德化、大田、華安。

四、各勘測隊出發各縣勘測表內指定之礦產外並應注意新礦產之發現。

1) 重要礦產採煉工作，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二)

2. 銀鉛關數字產量之產量，銀產量未予估列。

已 建設資金與預期產值

一、礦產勘測經費共計一六二、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礦業建設計劃勘測經費需要表（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開 辦 費	20,000					20,000	
經 常 費	56,800	56,800	28,400			142,000	
總 計	76,800	56,800	28,400			162,000	政府負擔

二、礦產探煉資金共計一一、〇〇二、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四）

表四 礦業建設計劃探煉資金需要表（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開 辦 費	300,000	200,000	2,000			502,000	
定 額 資 本	1,900,000	2,000,000	2,000,000	1,400,000	1,200,000	8,500,000	
流 動 資 本	600,000	1,000,000	1,400,000			3,000,000	
總 計	2,800,000	3,200,000	3,402,000	1,400,000	1,200,000	12,002,000	

三、鑛產採煉預計產值共計三四、六〇〇、九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五)

表 五 鑛業建設計劃預期產值表 (單位：量砂金市兩 其他噸) 值 國幣 元

項 目	數 量		年 度					合 計	備 註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年 度			
砂 金	產量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10,500	每兩 100 元	
	產值	1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50,000		
銀 鉛	產量	2,320	4,640	4,640	4,640	4,640	16,240	每噸 160 元	
	產值	371,200	742,400	742,400	742,400	742,400	2,598,400		
銅	產量	3,000	1,800	3,600	3,600	3,600	9,000	每噸 200 元	
	產值	45,000	36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1,800,000		
錳	產量	15,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98,000	每噸 15 元	
	產值	225,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1,470,000		
鋁	產量	500	7,500	7,500	7,500	7,500	1,500	每噸 15 元	
	產值	2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22,500		
煤	產量	182,000	380,000	650,000	750,000	750,000	2,712,000	每噸 10 元	
	產值	1,820,000	3,800,000	6,500,000	7,500,000	7,500,000	27,120,000		
石 墨	產量	3,800	103,000	7,200	216,000	7,200	18,000	每噸 30 元	
	產值	103,000	3,090,000	216,000	6,480,000	216,000	540,000		
總 計	產值	1,820,000	4,366,200	8,235,400	9,935,900	10,243,400	34,600,900		

需要員工共三、〇一〇人。內技術人員一〇六人，管理人員二一四人，技術工人一、〇六〇人，普通工人一、六三〇人，列表如左：（表六）

表六 礦業建設計劃員工需要表

員工別	分類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計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技術人員	採治小	10	6	22	4	7	16	2	6	12							10	12	40
		10	6	22	4	7	16	2	6	12							17	13	24
		10	6	22	4	11	28	3	8	14							42	25	64
管理人員	技術事務	13	19	34	5	2	61	1	2	5							19	24	100
		13	19	34	5	2	61	1	2	5							23	18	30
		13	19	34	5	2	61	1	2	5							42	42	130
工人	技術普通	140	200	680	440	1,120	460	720	20	30							1,080	1,630	2,690
		140	200	680	440	1,120	460	720	20	30							1,080	1,630	2,690
		140	200	680	440	1,120	460	720	20	30							1,080	1,630	2,690
員工	總計	488	1,257	1,215	50											3,010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鋸業

四
交
通

「貨暢其流」爲繁榮經濟之必要條件，如本計劃之農業增產與工業生產能達到預期成果，則脈絡通暢之交通網之建立，當爲急務；反之，欲求農產品之大量增加與工業產品之加速製造，亦有待暢達之交通以促成之；故交通建設實關重要。

本省交通受限於先天賦予之地形，發展特緩，故今日計劃建設，亦較繁重。本部門計分鐵路、公路、水運、電訊四單元，惟以資金關係，對於鐵路，除建議中樞提早完成若干路線外，暫以輔導民營爲主；對於公路，則促成國營、督導民營與加緊省、縣營，三方齊進；對於水運，因民營事業已有相當基礎，自應因勢利導，以求其改善發展；對於電訊，除國營部分外，由省、縣（市）全力加速圖之，以謀通訊網之完成。

至於空運，依據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設有中國航空公司及中央航空公司分別辦理本省與國內外各地之空運，並於廈門設乙等站、福州設丙等站各一站，藉以加強本省與各地之聯繫；本計劃未予列入。

(一) 鐵路

甲 概況

本省交通事業，素不發達，而鐵路建設尤甚。抗戰前，雖有商辦之漳廈鐵路，自龍溪屬之江東橋至廈門對岸之嵩嶼一段，計長二十八公里，惟以長度有限，營業不振，幾同虛設。抗戰時，沿海各地受敵威脅，遂予拆卸；現全省已無一公里之鐵路矣。近中央制定物資建設五年計劃，決定於本省境內修築鐵路為：貴谿南平線，南平福州線，南平漳平線，漳平漳州線及漳州梅縣線五線，正待次第測勘興築耳。

乙 計劃原則

- 一、路線之選擇應力求與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所決定在本省境內修築之路線相銜接。
- 二、路線應顧及重要海港之密切聯繫。
- 三、本省缺乏烟煤，將來須利用電力行車，故應與動力部門水電之開發互相配合。
- 四、鋼軌及軌距等工程標準，必須依照交通部之規定，以便與省內外各鐵路聯運。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擬築之五條鐵路，應建議中央提早興工；並首先完成南平福州及貴谿南平兩線。
- 二、修築並修復鐵路兩線：一為修築福州廈門綫（稱福廈鐵路）；一為修復龍溪廈門綫（稱漳廈鐵路）；均由政府發動並輔助人民組織鐵路公司經營之，或由政府建議中央列為國營路線，並提早修築完成。
- 三、福廈、漳廈兩線均分段修築；並由政府予以適當之協助，使能與公路、水運配合聯運，以促其業務發展。

丁 預定目標

- 一、修築福廈鐵路二八〇公里。
- 二、修復漳廈鐵路四七公里。（除角尾至嵩嶼一五公里，實三二公里）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鐵路

分一三九

1、實施區域：

1. 福廈鐵路自南平福州綫終點之福州經福清、莆田、惠安、晉江、同安及同安屬之角尾至嵩嶼渡海抵廈門。
2. 漳廈鐵路自漳平漳州綫終點之龍溪、經江東橋、角尾、嵩嶼抵廈門。
3. 福廈鐵路與漳廈鐵路以同安之角尾為交接點。

二、分年進度：
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鐵路建設計劃分年進度表

項目	進度分年					合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福廈鐵路	籌備及測勘	修築70公里	修築70公里	修築70公里	修築70公里	280公里
漳廈鐵路			籌備及測勘	修復13公里	修築19公里	32公里

註：一、嵩嶼至角尾15公里為兩路之重複綫，故減去計算。

二、每年修築或修復公里數之進修應包含該段內之車站、機廠等房屋之建築及軌尖、軌叉之安裝等。

三、如工程進行順利，得提早修築完成之。

已建設資金

需要建設資金共二一、八一〇、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二)

表二 鐵路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目	分年					合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福廈鐵路	70,000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19,670,000
漳廈鐵路	70,000	4,900,000	30,000	750,000	1,330,000	2,140,000
總計	70,000	4,900,000	4,930,000	5,680,000	6,230,000	21,810,000

註：一、因資金過鉅，籌措困難：橋樑暫以建造臨時式木橋，車站機房房屋暫以經濟適用為原則，故每公里平均價：修築者以70,000元計算，修復者以60,000元計算。

- 二、修築完成後，擬先租用或讓購他路之蒸汽機車及客貨車行駛，俟水電建設完成，再收購電力機車，故所需資金暫不估列。
- 三、總機器廠及特別機器廠擬暫緩設置，故所需資金不予估列。

庚 員工人數

需要員工共二三、九六七人，內技術人員七八人，管理人員一三四人，技術工人四、一二〇人，普通工人一九、六三五人。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鐵路建設計劃員工需要表

員工別	分年		分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合 計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技術人員	鐵路工程	4	2	8	5	4	4	2	3	2	2	2	2	13	6	9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小計	2	8	8	2	4	4	2	2	2	2	2	2	4	4	8
管理人員	技術管理	1	4	4	1	5	4	2	4	2	4	3	16	13	7	43
	事務管理 會計 小計	1	1	4	1	1	1	1	4	4	5	5	4	1	1	14
		2	5	5	2	6	12	19	12	19	15	22	21	46	67	

(二) 公路

甲 概况

本省公路路線里程總共六、八一九·二二公里，計國道二、一九三·八二公里，省道幹支綫四、六二五·三九公里，其中除未成路綫、破壞路綫及暫停通車路綫外，現有通車路綫里程總共一、六二二·五三公里，計國道一、二七九·九二公里，省道幹支綫三四二·六一公里。其里程細數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公路路綫里程表

路綫	綫	全綫起訖地點	現有通車地點	里 (公里)					備註
				全綫	計劃中	破壞	暫停通車	現有通車	
國道	國道小計	分水關—福州 詔安—福州	馬尾—福州	6,819.21	2,557.80	2,344.80	294.08	1,622.53	包括支綫
國道	京閩幹綫	福州—光澤	福州—光澤	2,193.82	250.40	663.50		1,279.92	
國道	閩粵幹綫	福州—光澤	福州—光澤	366.30	215.40	128.90		22.00	內省界9.1公里不計
國道	閩贛幹綫	福州—光澤	福州—光澤	488.40	35.00	453.40		355.20	
國道	浙粵幹綫	楓嶺—岩前	楓嶺—岩前	650.72				650.72	包括支綫 浦城至楓嶺40公里歸浙省管轄不計
國道	閩湘幹綫	萬嶼—瑞金	水湖—隘嶺	383.20		81.20		252.00	
省道小計	省道小計			4,625.39	2,307.40	1,681.30	294.08	342.61	包括支綫
省道小計	壽甯—平和		古田—谷口	717.40	546.00	135.00		33.40	谷口至洋1.4公里包括在內

福建省公路建設五年計劃

分一四B

道	部	線	公里	投資	材料	其他	備註
霞浦浦城線	霞浦一浦城	291.00	291.00				浦城至花橋長39公里由浙省管轄不計
建陽崇安線	建陽一分水關	102.01					
邵武長汀線	邵武一長汀	318.28	155.20	129.38	33.70	邵武建線增長3.78公里	
閩清建甯線	上溪口一建甯	427.70	238.00	25.00	164.70	建甯省界24公里不計另有田沙線經夏茂至將樂一線全長80公里	
仙遊潭化線	郊尾一潭化	515.00	233.00	188.00	96.00	另有永安經安砂至清流一段全長80公里	
長泰永泰線	漳港一嵩口	160.70	89.00	71.70			
德化同安線	德化一集美	151.40	151.40				
晉江崇市線	晉江一崇市	333.40	176.60	156.80			
晉江德化線	晉江一德化	109.20	109.20				
永安海澄線	永安一海澄	167.50	127.00	40.50			
漳平和溪線	漳平一和溪	47.00	47.00				
雲霄武平線	雲霄一武平	213.00	193.00		18.00		
龍溪永泰線	海口一永泰	54.00	30.00	24.00			
連城甯化線	連城一寧化	56.50			56.50		
漳浦瑤溪線	漳浦一瑤溪	52.00	52.00				
上杭崇市線	上杭一崇市	62.70	62.70				
福安壽寧線	福安一壽寧	65.00	65.00				
建甌松溪線	建甌一松溪	114.60	114.60				
其他各支線		667.00	667.00				

註：一、凡修歸屬省之公路里程不計在內。

二、龍岩至潮水75.5公里商辦路線已計在內。

三、暫行通車路線包括通順將泰及御泰兩路。

乙 計劃原則

- 一、凡具有鞏固國防、發展經濟及聯繫省際交通等功能之路線應儘先修築或修復。
- 二、暫停通車之幹支線應擇要修復或修整。
- 三、零星支線應鼓勵人民修築或修復。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以省道幹支線之修築、修復及修整等工程為範圍，至省道之養路工程與國道之修築、修復、修整及養路等工程均不予估列。
- 二、福州至詔安幹線雖為國道，然該線北通浙江，南達廣東，具有溝通並發展本省沿海一帶之經濟價值，應即建議中樞或由本省協同交通部提
- 早修築或修復，其中以福州至廈門一段所具經濟價值尤大，必須儘先完成。
- 三、下列急待修築、修復或修整之省道路線，應由省公路局經營；但得按照「福建省鼓勵商民投資修築及修復租賃辦法」鼓勵商民投資營辦之。

- 1. 晉江大田線；
 - 2. 永春同安線；
 - 3. 仙遊德化線；
 - 4. 霞浦浦城線；
 - 5. 南靖平和線；
 - 6. 龍岩峯市線；
 - 7. 閩清泰甯線；
 - 8. 邵武長汀線。
- 四、縣道支線，應由縣政府獎勵人民修築或修復，由政府予以技術之指導，本計劃不予列入。
- 五、漳龍幹線係商營，現正大部份修復，即將全線通車，本計劃不予列入。
- 六、各路線所需土方得利用國民義務勞動完成之。

丁 預定目標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公路

預期於五年內修築或修復路線計長二、三一一·八〇公里，其中按照丙等標準修築或修復者為一、一四一·九〇公里；按照不列等標準修築或修復者為一、一六九·九〇公里。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二）

表二 公路建設計劃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表

線 別	全 線 里 程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備 註
福州至安溪線	506.40	起訖點 里 程 福州至龍溪 343.50	龍溪至詔安省界 162.90	羅源至福安 153.10	福安至福鼎省界 111.00	沙縣經夏茂將樂 至泰寧 142.70	內18公里係角尾至嵩興之里 程 此二線應建議中樞或由本省 此協同交通部提早修築或修復 之
馬尾福鼎線	344.30	起訖點 里 程 東石至德化 109.10	德化至大田 86.00				
晉江大田線	195.20	起訖點 里 程	永春至同安 96.00				
永春同安線	96.00	起訖點 里 程					
閩清泰寧線	325.70	起訖點 里 程			上溪口至沙縣 183.00		
霞浦浦城線	291.00	起訖點 里 程	霞浦至周寧 114.00	周寧至浦城 177.00			浦城至花橋省界係由浙省管 轄不列入
龍岩峇市線	87.40	起訖點 里 程		龍岩至峇市 87.40			
仙遊德化線	100.00	起訖點 里 程	郊尾至德化 100.00				

南靖平和線	85.00	起訖點 里程	牛崎頭至柏松關	85.00
邵武長汀線	280.80	起訖點 里程	邵武至建寧	125.60
			建寧至長汀	155.20
合計	2,311.80			297.90

己 建設資金

一、估算建設資金之單位造價標準，係參照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各級路線每公里造價及本省戰前修造公路價格決定之，其詳細項目，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公路建設計劃每公里造價表

線別	等級	工 程			標 準			修 築	修 復
		路基寬度	路面寬度	最大坡度	最小半徑	最短視距	橋涵載重		
幹線	丙等	6-7.5公尺	3-5.5公尺	8%	20公尺	30公尺	10-15公噸	10,000元	6,000元
支線	不列等	4.5-6公尺	3公尺	12%	12公尺	10公尺	5-10公噸	6,000元	3,000元

二、依上述標準估算，擬定建設資金共一三、一八九、二二〇元，列表如左：(表四)

表四 公路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類	年 度	年 份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修築丙等路	里資	程金	35,000	350,000	123,400	92,000	250,400		
修築不列等路	里資	程金	114,000	684,000	177,000	158,000	684,200		
修復丙等路	里資	程金	452,700	390,100	1,032,000	29,700	4,105,200		
修復丙等路	里資	程金	2,716,200	2,340,600	178,200	114,000	891,500		
合計			2,716,200	2,340,600	178,200	114,000	5,349,000		

修復下列等路	里程		資金		里程		資金		里程		資金		里程		資金		總計
	里	程	金	元	里	程	金	元	里	程	金	元	里	程	金	元	
第一	100.00		500,000		172.40		517,200		150.60		451,800		62.70		188,100		485.70
第二									451.800				188.100				1,457,100
第三					502.50		2,991,400		419.60		2,433,800		297.90		1,599,300		2,311.30
第四									2,433.800				1,599.300				13,415,300
總計			2,716,500		639.10		2,991,400		419.60		2,433,800		297.90		1,599,300		2311.30

註：各路線所需土方和利月國民義務勞動，估計可減省費用約1,620,000元，則所需資金總數為11,632,220元。

庚 員工人數

表五 公路建設計劃員工人數

需要員工共一三、二七五人，內技術人員二一三人，管理人員一三二人，技術工人七、二四〇人，普通工人五、七〇〇人，列表如左：(表五)

員別	分類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計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技術人員	土木工程	13	45	90	6	19	38	5	14	28	2	8	16	6	18	36	21	64	128								
	管理人員	4	11	24	2	3	11	1	2	9	1	2	5	1	3	5	6	14	35								
工人	技術	4	11	30	2	3	11	1	3	8	1	2	5	1	3	8	6	14	41								
	普通	1	3	11	1	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4	1								
小計		9	25	55	4	7	22	4	11	32	4	11	22	9	25	41	19	32	77								
員工總計	技術	5,280	1,960	1,140	1,190	1,120	1,180	1,750	7,2540																		
	普通	4,200	840	660	660	1,120	2,180	5,700																			
小計		9,480	2,800	1,800	2,310	2,300	3,960	13,275																			
員工總計		9,719	2,896	660					13,275																		

辛 補充說明

- 一、除利用現有汽車外，五年內應再添置五百輛以供應用，關於車輛購置費用本計劃未予估計。
- 二、車輛修造，列入運輸工具工業單元計劃，不予重列。
- 三、中央公路建設五年計劃擬將本省境內建陽、楓嶺、通津橋、馬尾、古田、廈門、廣州、建甌等五線國道加以改善，其工程標準、建設規模及里程，詳見附錄(四)。

(三) 水運

甲 概况

一、沿海航運 抗戰前國人經營本省沿海航運者，僅招商、三北、常安三公司；外商則有太古、怡和、日清、荷印等公司。戰時海口被敵封鎖，無海運可言。勝利後，本省閩江、平水、下游三公司發起組織海運聯營處，修造三百噸以下之木壳機油機輪船，計永安、惠安、福安、崇安、瑞安、華安、西安等艘，總噸數約在三千噸左右；同時又租賃大華、茂利、華隆等千餘噸中型鐵壳輪三艘，航行榕港、榕台、榕廈、榕泉等線。至三十五年春夏之交，規模較大之國營招商局、三北輪埠公司、泰安輪船公司繼起經營，又大道、祥安、建南、建新、福海、東南等四十餘家輪船公司，亦購備舟山、鄧鏗、新中國、新中華、大中華等大小輪船，噸數各在千餘噸至七、八千噸之間，參加競爭；又有變相之七、八千噸之外輪數艘，來往榕港、榕津、榕港之間。在本省購買力有限，特產產銷尚未轉入佳境之形勢下，各輪船公司競爭之結果，大通、福海、建新等公司，先後歇業。迨最近經濟危機嚴重，物價任漲，更下海運事業以空前之厄運；不僅較小規模之公司，遭受淘汰，即三公司海運聯營處，亦不得不暫停營業，將原有輪船分配與閩江、平水、下游三公司，作不定期之航駛。該聯營處前向英商購得之中型千餘噸鐵壳輪船三艘，亦分別售讓或租賃。總之，本省沿海航運，尙有待於設籌開展也。

二、閩江航運 本省內河航運較爲發達者，殆爲閩江航運。閩江航運，現由三公司分營：閩江輪船公司（即上游公司）担于福州至南平、南平至建甌、南平至洋口、南平至沙縣各綫；平水公司担任福州至水口、谷口、尤溪口各綫；下游公司担任福州萬壽橋以下及閩江支流大樟溪至瑯頭、潭頭、坑田、永安各綫。茲分述如次：

1. 上游部份 閩江上游於遜清光緒三十二年，始用蒸汽機輪船行駛。民國十四年由英人西亞改用內燃機建造「飛鷹」號淺水艇。抗戰初期集合船隻五十六艘，設立洋口、建甌、沙縣、南平四綫聯營處，後蛻變爲今之閩江輪船公司。戰時因福州兩度淪陷，航綫縮短，營業清淡；勝利以後該公司添置船隻，銳意經營，奈以各地交通停滯，燃料昂貴，物產運銷困難，營業之發展，仍未能盡如理想。

2. 平水部份 戰前行駛該綫之船隻，除民船（帆船）外計有民營汽船二十七艘。戰時在省政百督導之下，於三十三年五月間聯合組織平水輪船公司，并在福州洪山、閩清口、谷口、尤溪口等地設置軍站，執行營運工作，並將原有船隻，分爲客運船與貨運船兩種。三十三年九月福州再度淪陷，該公司撤退至水口，經營白沙以上至閩清、水口、谷口間航運。勝利以後，該公司遷回福州，加強管理，改良客艇設備，添造快艇，修建碼頭倉庫，並設立船隻修造廠一所，木工場一座；又與古谷公路，合辦榕古上下行水陸聯運。

3. 下游部份 遜清末葉雖有小輪船航行閩江下游，但限於當地學習，殊少進展。民國三十三年在省府暨交通部福州航政辦事處極力整頓之下，聯合泰安等二十一艘輪船，組成閩江下游輪船公司，經營閩江下游萬壽橋以下航運。榕垣二度淪陷時，輪船吃水過深，無法撤退者，就地破壞十二艘。勝利後該公司力謀擴展，現有福州、林森、長樂、連江、永泰、羅源六縣市航綫十二條，計長九百四十四公里，輪艇三十四艘，計二、四六〇。九六噸，造船廠一所，（能自造五百噸木壳輪船）兩駁之輪船二艘，（可卸貨物五千市担）碼頭六座、招待所一所。

三、九龍江、晉江、汀江航運 九龍江、晉江、汀江諸內河，除經常航行民船（帆船）外，小汽輪航運，首推九龍江，計有二十八艘，其次為晉江約有數艘，汀江則尚無小汽輪航行。

乙 計劃原則

- 一、開闢本省至南洋遠海航運，聯絡海外僑胞，從事本省特產海外運銷事業。
- 二、調整民間現有海運機構，使本省近海航運能有合理化之組織，以溝通省際運輸，配合本省經濟發展。
- 三、整理內河航運，拓展支流暨內河交通，完成周密之內河交通網。
- 四、舉辦水陸聯運，以暢達省際，聯繫商品流通。
- 五、修築海港、碼頭、倉庫及船塢，以充實運輸口岸設備。
- 六、修造船艇，以充實船舶設備。
- 七、限制內河水排下運而積，並在內河險要地區，設立燈塔或標誌，以減免航行危險。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一、遠海航運 本省與南洋經濟關係密切，應由省政府呈准中央鼓勵僑胞投資，開闢廈門至菲律賓及廈門至新加坡二綫航運。但暫不列入本計劃。至福州至香港及福州至台灣二線遠海航運，業經中央水運建設五年計劃列為國營招商局業務，本省除力助其成外，不予重列。

二、近海航運 由省政廳督導省內外海運機構，合組榕滬及榕廈汕兩海運公司，分別經營福州至上海、福州至永嘉、福州至三都及福州至廈門、廈門至汕頭各綫航運。至福州至廣州及廈門至廣州二線近海航運，業經中央水運建設五年計劃列為政府與人民合營之中國海運局業務，本省除力助其成外，不予重列。

三、內河航運 除帆船航駛，由有關市政府輔導管理；航道整理、海港修造、船艇修造等項，分別列入水利部門計劃與運輸工具工業單元計劃；并另由政府限制各內河下運木排橫向長度在十五市尺以內；均不予重列外。由政府輔導閩江、平水、下游三公司，另闢新航綫；並督導人民合併組織九龍江、晉江兩輪船公司，及增設汀江輪船公司，配合航道整理單元計劃經營各該內河航運。原有及新設之輪船公司，應根據實際情形，酌辦下列各項事業：

1. 繼續辦理原有航運；
2. 舉辦水陸聯運並開闢支流航運；
3. 建造運輸口岸設備（包括碼頭、倉庫等）；
4. 購置船艇。

丁 預定目標

- 一、近海航運：

1. 啓導人民合併原有各海運機構，組織榕溪、榕溪汕兩海運公司。分別經營福州至上海、福州至永嘉、福州至三都及福州至廈門、廈門至汕頭等五綫航運。

2. 建築倉庫七座。

3. 購置海輪二〇艘。

二、內河航運 除續辦原有航運業務外，新增業務之預定目標，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水運建設計劃內河航運預定目標表

項	目	江 流 域			九龍江流域	晉江流域	汀江流域	合 計
		閩 上	平 水	下 游				
舉 辦	航 運	2	2	10	3	3	3	9
舉 辦	支 流	2	5	17				14
舉 辦	水 陸				4	4	4	24
增 建	碼 頭	5	10	9	4	4	4	36
增 建	倉 庫	4	3	2	6	5	4	24
增 置	船 艇	64	25	65	40	14	12	220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實施區域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二)

表二 水運建設計劃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表

項	目	年 度					合 計	備 考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海 域	榕 溪 汕	2	1	2	2	2	2綫 3座	
	舉 辦	2	1	2	2	2	10艘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水 運

晉江流域	舉增增購	辦建建置	航碼倉船	運頭庫艇		南安	一	安	一	晉江	一	南安	南安	一	水	春	3艘
			2	2			2		2		1	1		1	2		4座
			4								4			6			5座
																	14艘

汀江流域	舉增增購	辦建建置	航碼倉船	運頭庫艇		長汀	一	上	一	上	一	峇市	峇市	一	水	定	3艘
			2	2			2		1		1			1	1		4座
			2								4			6			4座
																	12艘

已建設資金

需要建設資金共七,四一〇,〇〇〇元,內開辦費二〇,〇〇〇元,建築碼頭、倉庫及購買船艇之固定資本七,二四〇,〇〇〇元,如圖算本
 一五〇,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水運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 (單位:戰時國幣元)

金額項目	分年	年					合計	備註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固定資本	建築碼頭	100,000	100,000	220,000	160,000	140,000	720,000	碼頭每座平均以國幣二萬元計
	倉庫堆棧	10,000	10,000	45,000	30,000	25,000	120,000	倉庫每座平均以五千元計
	購置船艇	1,060,000	1,100,000	1,240,000	1,450,000	1,520,000	6,400,000	普通船艇每艘平均以十萬元計
流動資本		90,000	10,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0	
總計		1,260,000	1,220,000	1,555,000	1,580,000	1,695,000	7,410,000	

註:原有輪船公司及合併組織之公司,概不列開辦費。新設之汀江輪船公司酌列開辦費。

庚 員工人數

需派員工共四、三三三人，內技術人員八〇人，管理人員五二八人，技術工人二、二八〇人，普通工人七二五人，列表如左。(表四)

表 四 水 運 建 設 計 劃 員 工 需 要 表

員工別	分 類	年 度					合 計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高 級	中 級	初 級			
技 術 人 員	輪 機 總 駛 小 計	高 級	4	4	4	4	4	30	64	20	120	260
		中 級	18	20	24	28	28	62	4	30	64	20
		初 級	41	43	50	50	62	4	60	128	40	240
		合 計	63	67	78	82	124	8	120	252	120	550
管 理 人 員	事 務 管 理 會 計 小 計	高 級	2	8	14	14	14	4	60	2	52	403
		中 級	6	4	9	3	3	6	60	2	22	44
		初 級	12	66	98	98	98	4	60	4	74	450
		合 計	18	78	111	111	111	68	120	6	126	497
工 人	技 術 通 用 小 計	高 級	357	375	438	646	646	564	150	2,280	2,125	3,005
		中 級	200	110	120	145	145	150	714	150	2,125	2,125
		初 級	557	485	558	691	691	714	714	3,005	3,005	
		合 計	1,114	970	1,116	1,482	1,482	1,482	1,482	3,005	3,005	
員 工 總 計			801	705	853	1,000	1,000	974	4,339	4,339	4,339	

(四) 電訊

甲 概況

一、戰前交通部電報局在本省境內敷設有線電報線約三、四〇〇公里，長途電話線約一、一〇〇公里，以福州為通訊中心，抗戰期內，沿海路線多經拆除移設內地，通訊中心亦移至南平及永安兩地，並積極擴充內地路綫，計有線電報線約一、九〇〇公里，長途電話綫約二、八〇〇公里。勝利後，通訊中心復遷返福州，積極從事遷建及擴充路綫。據三十六年六月調查，全省現有電信局處計六七所，分布五五縣市。未設電信局處者尚有長樂、永泰等一三縣。省外直接通報話地點約卅餘處。除經營尋常報話外，并舉辦特快電報、特快電話及交際電報等業務。

二、本省縣鄉電話係適應抗戰期間軍事需要開始架設，歷年均有進展，截至三十五年底止計有線路二三、六四〇市里，多係鐵質單線，所用線徑以一、六公厘至二、六公厘居多。

三、抗戰以前，本省市內電話計有民營公司七家，分布福州、廈門、海澄、龍溪、石碼、莆田、福清各地，交換機總容量三、七〇〇門。抗戰開始，軍政重心遷移內地，乃由政府永安、南平、沙縣、建甌、長汀、連城各地各設小規模市內電話，以應需要，而民營市內電話多半居於沿海縣份，特受敵人威脅，其中石碼、莆田、福清三公司相繼停辦，廈門公司則遭敵強佔，統計抗戰期間，全省市內電話容量為二、六九〇門。抗戰勝利後，省內遷治福州，各內地市內電話交換縣接辦，另拆回機件一部在福州裝置政務電話，專供政府機關使用，連同敵偽手中收回之廈門電話公司計算全省市內電話交換總容量為四、四九〇門，其中公營者一、〇四〇門，民營者三、四五〇門。

乙 計劃原則

- 一、各縣鄉電話擬於今後五年之內普通架設，使用範圍遵照行政院規定以一縣境內為限，務使各縣每一鄉鎮均能與縣城聯絡通話。
- 二、各地已有市內電話視地方需要加以擴充，其他重要地方市內電話，分年予以設置。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縣鄉電話由政府辦理。
- 二、公營市內電話創設及擴充工作由政府辦理，民營市內電話由政府督促擴充。

丁 預定目標

- 一、各縣鄉電話增建一九、三六〇市里。
- 二、公營市內電話增建九六〇門。
- 三、民營市內電話增建四、一〇〇門。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電訊建設計劃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表 [單位：縣鄉電話 市里] 市內電話

項 目	原 有	第一年至第五年					合 計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擴充公營市內電話	縣 鄉 電 話	23,640	2,000	3,600	4,000	4,800	4,860	48,000
				50 200				
擴充民營市內電話	縣 鄉 電 話	300	1,700	1,000	50	50	100	350
擴充民營市內電話	縣 鄉 電 話	1,300	2,000	1,000	50	50	100	3,000

已建設資金與預期收入

一、增設縣鄉電話與擴充公營及民營市內電話共需資金一,三三四,七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一)

表二 電訊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 (單位:國幣元)

項 目	分年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架設縣鄉電話	33,700	60,600	67,300	80,800	83,500	325,900	公營
擴充公營電話	255,000	37,500	37,500	30,000	39,000	144,000	公營
		7,500	7,500	6,000	7,800	28,800	
擴充民營電話	51,000		150,000	80,000	300,000	705,000	民營
			30,000	60,000	41,000		
總計	339,700	105,600	392,300	116,800	430,300	1,344,700	

二、公營市內電話及民營市內電話五年內預期收入計八五三,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電訊建設計劃預期收入表 (單位:國幣元)

項 目	分年					合 計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公營市內電話	204,000	30,000	60,000	84,000	115,500	289,200
民營市內電話	204,000	204,000	324,000	324,000	564,000	1,620,000
總計	204,000	234,000	384,000	408,000	679,200	1,909,200

庚 員工人數

需要員工共四九七人，內技術人員八六人，管理人員一〇一人，技術工人二二〇人，普通工人一〇〇人。列表如左：（表四）

表 四 電訊建設計劃員工人需要表

員 工 別	1 分 類	分 年 分 級					合 計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技 術 人 員	電 訊 工 程	初 級	3	7		15	3	15	8	4	13	69	
		中 級											
管 理 人 員	技 術 管 理 事 務 管 理 會 計 小 計	初 級	3	3	3	12	2	2	2	2	2	10	26
		中 級		4	3	12	2	2	2	3	2	11	27
工 人	衛 生 普 通 小 計	初 級	6	9	8	32	5	5	5	6	3	30	68
		中 級		2	2	8	1	1	1	1	1	9	15
員 工 總 計	衛 生 普 通 小 計	初 級	90	70	18	30	30	2	2	2	2	210	210
		中 級	60	40	18	30	30	2	2	2	2	100	100
員 工 總 計	衛 生 普 通 小 計	初 級	150	110	18	30	30	2	2	2	2	310	310
		中 級	165	180	73	58	58	21	21	21	21	497	497

辛 補充說明

無綫電訊係交通部專營業務，故不列入本計劃。

五
動
力

開發動力爲實現工業化之先決條件，本省烟煤缺乏，而水力蘊藏則甚豐富，故欲開發動力，必須致力水電建設，方足奠立本省工業化之基礎。本省第一個五年計劃雖以發展農業爲主要業務，然水電建設工程艱巨，需時頗久，或三數年或十餘年方能成功；爲工業化之充分準備計，有提前着手之必要。水電建設需要大量資金與高度技術，爲顧及人力與財力之適應，又當一面選擇價值較顯施工較易者儘先辦理，一面注意渠化工程之準備工作，以期全省電力網漸次構成。如是不特可以促使機械及化學各種工業之進步；電氣事業之發展，亦卽一部分公用事業之完成，誠一舉而數利備矣。

本部門計劃以發展水電爲主要工作，但爲適應現實之需要，亦不忽視火電廠之遷建與創設而列於輔助地位。故不分單元計劃合併訂定之。

動力

甲 概況

本省各河流所蘊蓄之水力，據估計最低可有一百二十萬匹馬力之譜。平穩水力當在二百萬匹馬力左右，（其他較小溪流尚未計算在內，其中如古田之古田溪，仙游之五鯉湖及九龍岩，浦城之柘溪，雲霄之荷步柘溪，上杭之潮溪以及安溪之湖頭、澳江橋等處，均具有相當經濟價值，且施工容易，費用較省，有先行開發之必要。

目前全省發電所三十五處，總共發電一〇、二一一。七瓩，水力發電容量計五五四瓩。（據全省平穩水力萬分之四弱）火電計九、六五七。七瓩，其供應之範圍，僅限於各較大城市燈用及極少數工業所需之重量而已，殊不足以言工業化與電氣化。茲依據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以前之資料，編列全省電氣事業現在概況表如左：（表一）

表一 電氣事業現在概況表

地 點	電 廠 名 稱	企業性質	發電容量 (瓩)	電 流 種 類	原 動 機 種 類
永 南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永安電廠	公 營	264	交流50週波	水 力
南 平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南平電廠	公 營	320	交流50週波	水 力
建 甌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建甌電廠	公 營	156	交流60週波	水 力
建 甌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漳州電廠	公 營	108	直流	煤 氣
建 甌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龍岩電廠	公 營	95	直流	煤 氣
沙 縣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沙縣電廠	公 營	86	交流60週波	煤 氣
福 州	福州電氣公司	民 營	5,000	交流60週波	汽 輪

同安	三平	電力燈廠	民營	16	直流	220/115伏	煤水	氣力	機機
龍門	巨輪	水電燈廠	民營	42	直流		煤水	氣力	機機
大田	大田	電燈公司		7.2	直流		煤水	氣力	機機
南平	峽陽鎮	上洋電氣公司峽陽分廠		5	直流		煤水	氣力	機機
永春	玉坑鄉	民光電燈廠		1	直流		煤水	氣力	機機

乙 計劃原則

- 一、動力建設以水力發電為主，火電之遷建與新建為輔。
- 二、發電總容量與電力網及電廠之分布，根據工業用電與城市用電之需要決定之。
- 三、電力網以外之重要縣市，應單獨設立小型水電廠或火電廠補充之。
- 四、主要設備應儘量標準化，並統一週波及電壓、電流種類。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省政府協同資源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及人民團體，開發古田溪及九鯉湖水電。
- 二、政府輔導人民開發柘溪、九鯉岩、荷步拓溪、瀨溪、湖頭白瀨及澳江橋等處水電。
- 三、由政府協同人民辦理火電之遷建事宜。
- 四、由政府指導人民辦理火電之新建事宜。

丁 預定目標

預定五年內開發水電四二、七六〇瓩。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 一、水質部門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二一三）

表二 動力建設計劃水電測勘分年進度表

流域名稱	測勘地點	發電容量 (瓩)	分年進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閩江支流	古田溪第二段	7,500	100%				
閩江支流	古田溪第三段	12,000	40%	60%			
九龍江	華安	15,100			31%		30%
晉江	湖頭白	3,500	100%				
汀江	永定	未詳			30%		30%
							40%

註：在本計劃前已實施測勘者未列入。

表三 動力建設計劃水電工程分年進度表

名稱	供給縣市	發電地點	發電容量 (瓩)	分年進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古田	古田等十餘縣	古田溪第一段	15,000	30%	30%	40%		
		古田溪第二段	7,500		30%	30%	40%	
仙遊	仙遊等數縣	古田溪第三段	12,000			30%		30%
		九龍湖	4,500	30%	30%	40%		
浦城	仙遊	九龍岩	80	50%	50%			
		柘溪	220		40%		60%	
雲霄	雲霄	拓步溪	230	40%	60%			

二、五年內預期收入計三〇、四七九、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五）

表五 動力建設計劃預期收入表

項 目	發電量 (1000K.W.H.)	單位收入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合 計
古田溪第一段	84,000	0.1				8,400,000	8,400,000	16,800,000
古田溪第二段	42,000	0.1					4,200,000	4,200,000
拓 溪	1,232	0.1				123,000	123,000	246,000
九 龍 湖	22,400	0.1				2,240,000	2,240,000	4,480,000
九 龍 岩	448	0.1			45,000	45,000	45,000	135,000
荷 步 溪	1,288	0.1			129,000	129,000	129,000	387,000
瀾 溪	504	0.1			51,000	51,000	51,000	153,000
瀾 頭 白 瀾	19,600	0.1			1,960,000	1,960,000	1,960,000	3,920,000
澳 江 橋	784	0.1			79,000	79,000	79,000	158,000
合 計	172,256	0.1			225,000	13,027,000	17,227,000	30,479,000

註：發電時間每日以十六小時，每年以三百五十日計算。

庚 員工人數

需要員工，除人民辦理火電之遷建、新建事業之員工數額不予估列外，共一二、七三一人，內技術人員四一八人，管理人員三一四人，技術工人四、〇〇〇人，普通工人八、〇〇〇人，列表如左：（表六）

表六 動力建設計劃員工需要表

員工類別	分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計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技師人員	電力	8	24	32	4	12	16	6	18	24	4	12	16	4	12	16	26	78	104
	水利機械	5	12	16	2	6	8	3	9	12	2	6	8	2	6	8	14	39	52
管理人員	技師	18	48	64	8	24	32	12	36	48	8	24	32	8	24	32	54	156	208
	事務	5	8	12	2	4	6	3	6	9	2	4	6	2	4	6	14	26	39
技師	電力	2,000	4,000	5,000	500	1,000	1,000	500	1,000	1,000	500	1,000	1,000	500	1,000	1,000	4,000	8,000	12,000
	水利	6,000	6,0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2,000	12,000	12,000
合計	總計	6,228	1,612	1,668	1,612	1,612	1,612	1,612	1,612	1,612	1,612	1,612	1,612	1,612	1,612	12,732	12,732	12,732	

辛 補充說明

本計劃發展水力着重利用各溪天然落差，俾易成功。其他幹支流部分須有長期水文記載，方可着手設計。故在本計劃實施期內，應同時勘测各地可資開發之水力，以謀將來之發展。

六
水
利

本省山巒起伏，平原甚少，現有耕地面積僅佔土地面積百分之十一強，過去多墾闢梯田以資增產，惟所墾面積仍屬有限；對於本省糧食問題，迄未合理解決，倘欲發展農業，自應同時注重圍墾海塗，以增加耕地。又一般農田多賴雨水灌溉，稍一乾旱，即告歉收，自應着手導渠、挖塘等灌溉工程，以利農產之增加。又本省河床灘瀨甚多，水流湍急，舟行危險，且每屆春夏，洪水成災，其害尤烈。故整理航道及防洪工程，允為急務。至於開闢海港，以利便航行，亦不容忽視。是以為排除水患、增進農業、發展航運、促進工業計，水利建設實居第一個五年計劃最重要之一部門；惟第一個五年仍審度情形，擇其需要迫切者列入，其較為次要而艱鉅者，則俟諸第二個五年計劃，繼續推展，以竟事功。

(一) 水文測驗

甲 概況

本省前閩江局爲疏治閩江下游航道起見，會於民國八年，施測閩江枯水流量及含沙量。民十八年復組織施測洪水流量。惟其範圍仍限於閩江，至民二八年，始中建設廳在全省各主要河道設立水位站四站，並在福州、南平、永安設立水文站一站，分別施測閩江、劍溪、沙溪之流量。迨民三二年三月除由水利局接收並繼續辦理福州、南平、永安等三水文站外，並增設順昌、建甌、晉江、龍溪、上杭等五水文站。自三五年十一月起，由中央撥款補助繼續辦理福州、南平、建甌、順昌、永安、晉江、上杭等七水文站，並由本省自辦龍溪之新橋、浦南兩水文站暨馬尾等二六水位站。

乙 計劃原則

- 一、充實現有水文站及水位站。
- 二、於主要航道及水力足資利用之溪河，擇要增設水文站及水位站。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設置水文站、水位站，實施水文測驗之業務，由政府負責辦理。

丁 預定目標

- 一、充實現有水文站及水位站。
- 二、增設水文站一五站。
- 三、增設水位站一六站。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水文測驗計劃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表

項目	進度分年					合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現有水文站	繼續測驗	繼續測驗	繼續測驗	繼續測驗	繼續測驗	702,000
增設水文站	馬尾觀音亭 龍溪石碼	龍溪石碼 龍溪石碼	龍溪石碼 龍溪石碼	龍溪石碼 龍溪石碼	龍溪石碼 龍溪石碼	87,680
增設水位站	龍溪石碼 龍溪石碼	龍溪石碼 龍溪石碼	龍溪石碼 龍溪石碼	龍溪石碼 龍溪石碼	龍溪石碼 龍溪石碼	789,680

註：一、現有水文站設立地點：林森竹皮、南平、建甌七里街、順昌洋口、永安龍山、上杭、南安石塘村、龍溪新橋、龍溪浦南。
 二、現有水位站設立地點：馬尾、螺州、江南橋、水口、沙縣、泰寧、建陽、崇安、葉坊、浦城、政和、邵武、寧化、長汀、長汀水口、漳平、南靖、海澄、永春、安溪、竹岐、南平、洋口、建甌、永安、上杭。

已建設經費

表二 水文測驗計劃經費需要表 (單位：觀前國幣元)

項目	金額分年					合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水文站	92,000	108,000	134,000	168,000	200,000	702,000
水位站	12,480	14,480	20,400	20,160	20,160	87,680
總計	104,480	122,480	154,400	188,160	220,160	789,680

註：一、水文站每站每年經費平均以8,000元計，新設者加列設備費2,000元。
 二、水位站每站每年經費平均以480元計，新設者加列設備費20元。

二、水文測驗之目的，在配合航道整理、海港修造、海塗圍墾及農田灌溉等項工程之需要，其間接利益，不予估列。

庚 員工人數

員工需要共二一〇人，內技術人員四八人，管理人員二四人，技術工人二一四人，普通工人二四人，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水文測驗計劃員工需要表

員工別	人	分年					合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技術人員	分類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利	11	11	2	2	3	3	4	1	4	4
事務	11	11	2	2	3	3	4	4	4	4	24	24
管理	11	11	2	2	3	3	4	4	4	4	24	24
技術工人	普通	59	10	21	12	12	12	12	12	12	114	114
技術工人	小	11	2	3	4	4	4	4	4	4	24	24
技術工人	通計	70	12	24	16	16	16	16	16	16	138	138
員工	總計	103	18	33	28	28	28	28	28	28	210	210

註：一、每一水文站設中級及初級技術人員各一人，初級事務管理人員一人，技術工人三人，普通工人一人。

二、每一水位站設技術工人一人。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水文測驗

(二) 航道整理工程

甲 概况

一、閩江爲本省最大水道，幹流經由福州出海，自水口以上至南平一段，稱爲劍溪；自南平以上分爲建溪、沙溪、富屯溪等三支流，茲分述整治經過以及目前情形如次：

1. 下游：係指福州以東至閩江口一段，該段自民國八年首將台馬間施以東導後，吃水十四英尺之海輪，即可乘潮直達江碼頭，抗戰以還，原有石壩坍塌，乃於民國三十四年冬，加高台鼓間順水壩。計已完成南北岸共長四、三三〇公尺，現仍繼續建築南岸石壩。

2. 劍溪：本爲最險之羅漢精灘。會於民國二九年間在其兩岸築有挑水壩數道，以鎖束水勢，增加水深，頗見成效，惟因其中有一、二壩之頂端伸向航道，常有迴流翻浪情形，故自民國三二年間，將原有挑水壩重行整理，並將老虎墓、龍脈等險灘炸除，三五年冬起，又以工賑方式積極炸斃鬼宿灘、蛇頭灘等一餘處。

3. 建溪：航道自南平以上至建甌間計長六十八公里，該溪坡降不甚陡峻，流量亦相當充足，惟沿途險灘林立，如鯉魚灘、石榴灘、路口灘、老鼠灘等，致流向紛亂，水流湍急，觸礁慘劇，時有所聞。

4. 沙溪：自南平至永安一段，於民國三一年間，由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沙溪工程處，整理險灘二十餘處，惟因經費不敷，尚有十餘處未能施工，致淺水汽艇，僅能行駛於南平沙縣間。永安寧化段之險灘，尤爲險惡，會於二九年及三〇年，由省府整理數處，尚有太平尖、加福龍、九龍八龍等險灘二、八處，迄未施工。

5. 富屯溪：自沙溪口至洋口間，現尙可行駛淺水汽艇，自洋口至光澤，約百六十公里，則僅可通行民船，經勘查結果，知前者共有險灘三十六處，後者共有險灘百六十餘處，險灘之密爲本省其他各溪所僅見。

二、汀江：汀江爲閩粵省際航道，派出長汀，經上杭寧市而入粵省之大埔縣境，會梅江而入韓江之內，經潮安出海，長凡三百五十公里，枯水時期，下游上杭一帶，亦有三十秒公方左右之流量，因得以常年通航，惟水口以上，沙洲橫阻，上杭至寧市間險灘櫛比，航行不便。本(三十六)年一月間，會在大古、穿針二灘測量並實施炸斃工程。

三、晉江：晉江上游分東西二溪，東溪匯出永春縣西之斗錦鎮，東行至五里鎮，始通民船，五里鎮至詩口，灘險頗多，詩口以下，則淤砂連續，航行困難。西溪匯出安溪縣西之劍斗鄉，東行至湖頭鎮始通民船，經安溪縣城與東溪會合，是段灘礁羅佈，航行亦難，自雙溪口以下，江面寬度平均在七、八百公尺之間，惟河底積砂甚高，常慮擱淺。三十三年夏季，開始初步測量工作，閱八個月，方告完成。

四、九龍江：上游分爲西、北兩溪，西溪自水潮以下可通二噸或三噸之民船，惟沙洲斷續，而寬水淺，有礙航行，且連成龍溪縣城逐年洪泛之

患，北溪在華安以上，尚有因險灘所阻，必須水陸接運之處，而西北溪在石碼上游會合，經海澄而入廈門港，為廈門之主要動脈。民三五年冬設立工賑工程處，辦理龍溪城郊至東坡鄉間順水壩之施工測量及拋砌等工作。

乙 計劃原則

- 一、儘先整理改善各重要航道。
- 二、舉辦閩江下游局部防洪工程。
- 三、分段完成各重要航道渠化工程之測量設計工作。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各重要航道之整理工程；
 - 二、閩江下游之局部防洪工程；
 - 三、各重要航道渠化工程之測量設計工作；
- 上述各項均由政府負責經營之。

丁 預定目標

- 一、閩江下游航道整理計劃完成後，可行駛一千噸之輪船。劍溪航道整理計劃完成後，可行駛四百噸之輪船。沙溪、富屯溪、羣溪航道整理計劃完成後，春、夏季可行駛一百噸之輪船。
- 二、汀江航道整理計劃完成後，可行駛五十噸之輪船。
- 三、晉江航道整理計劃完成後，可行駛三百噸之輪船。
- 四、九龍江航道整理計劃完成後，下游可行駛五百噸之輪船。上游可行駛五十噸之船隻。
- 五、閩江下游局部防洪工程，依照計劃完成後，即可免除福州一帶之水患。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航運整理工程建設計劃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表

河流名稱	工程項別	第一一年		第二二年		第三三年		第四四年		第五五年		
		進度計劃	所需費用元	進度計劃	所需費用元	進度計劃	所需費用元	進度計劃	所需費用元	進度計劃	所需費用元	
閩江下游 (南北港)	束導 疏浚 工程 工程	繼續施工	210,000	繼續施工	200,000	施工	200,000	施工	200,000	施工	200,000	
		施工	200,000	施工	200,000	施工	200,000	施工	200,000	施工	200,000	
	防護 工程	測量及設計	測量	6,000	測量及設計	6,000	設計	6,000	施工	800,000	完	1,200,000
		改隄重葺橋及 江南橋工程								300,000		
劍溪	炸灘 工程	查岸測量	100,000	測量	100,000	設計	5,000	施工	200,000	施工	200,000	
		測量	10,000	測量	20,000	設計	200,000	施工	200,000	施工	200,000	
沙溪	炸灘 工程	測量	200,000	測量	200,000	設計	200,000	施工	200,000	施工	200,000	
富屯溪	炸灘 工程	測量	10,000	測量	10,000	設計	500,000	施工	500,000	施工	500,000	

庚 員工人數

員工需要共二三、九九八人，內技術人員一四八八人，管理人員一五〇人，技術工人一一、二〇〇人，普通工人二二、四〇〇人，列表如左：
(辛四)

表四 航運整理工程建設計劃員工人數需要表

員 工 別 類	分 類	分年						合 計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第六 年								
技 術 人 員	水 利 工 程	高級	48	48	14	14	28	—	4	4	8	62	62	124	
		中級	48	98	14	14	28	—	4	4	8	28	—	4	62
		初級	16	16	48	10	40	—	4	—	—	—	—	—	—
管 理 人 員	專 務 管 理 會 小 計	高級	8	8	5	—	3	40	—	—	—	—	—	—	—
		中級	8	8	5	—	3	40	—	—	—	—	—	—	—
		初級	16	16	5	—	3	40	—	—	—	—	—	—	—
工 人	術 通 小 計	高級	6,400	4,800	—	—	—	—	—	—	—	—	—	—	—
		中級	12,800	9,600	—	—	—	—	—	—	—	—	—	—	—
		初級	19,200	14,400	—	—	—	—	—	—	—	—	—	—	—
員 工 總 計		19,472	14,526											33,998	

註：表列各計人數係五年內需要之最真數字。

辛 補充說明

水口至福州一段之航道，因日夜均可通航，無須整理，故本計劃不予列入。

(三) 海港工程

甲 概況

本省現有港埠，就重要言，首推廈門及馬尾羅星塔兩處，廈門現有太古公司深水碼頭一座，靠泊巨輪，甚稱便利。至馬尾羅星塔原亦有深水碼頭，足以停泊約五千噸之海輪；然經戰時破壞，目前已不能應用。次為瑨頭，該處距海口僅十餘里，對內運輸水陸稱便；且有空闊廣場，足建倉庫、堆棧及發展商場，更以江岸綿長，航道深直，江面寬闊，風浪平靜，繫靠拋锚，在在咸宜，可謂富有經濟價值，雖密邇馬尾羅星塔，仍有一併修建之必要。再次為三都澳，該處現有深水港道，足以寄泊較大船隻，惟海陸多屬崇峻之山嶺，水行又乏寬深之江流，貨物轉運，頗感不易，但附近漁業頗盛，如兼闢為漁業港，尚稱適合，利益亦溥。其他如福江港埠亦宜從事整理，以暢莆田一帶之貿易。

乙 計劃原則

- 一、恢復並改善戰時破壞之海港。
- 二、視水陸運輸需要，開闢新海港。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以新舊海港之查勘、測量、設計與修建為範圍，由政府經營之。
- 二、關於海港附帶設備，如倉庫、堆棧等，列入水運單元計劃，不予重列。

丁 預定目標

修造馬尾羅星塔、瑨頭、廈門、三都澳及興化五處海港。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一)

表三 海港工程建設計劃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表

工程名稱	工程所在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進度計劃	所需費用元	進度計劃	所需費用元	進度計劃	所需費用元	進度計劃	所需費用元	進度計劃	所需費用元
羅星塔海港	馬尾	測量設計	10,000	完成	480,000	施工	385,000	完成	400,000	完成	500,000
瑯頭海港	瑯頭	工程	350,000	測量設計	15,000	施工	350,000	施工	400,000	完成	500,000
廈門海港	廈門	測量設計	10,000	測量設計	450,000	施工	250,000	施工	250,000	完成	500,000
三都澳海港	三都澳	測量設計	5,000	測量設計	50,000	施工	200,000	施工	200,000	完成	200,000
興化海港	興化	工程	15,000	施工	20,000	施工	200,000	施工	200,000	完成	200,000
費用合計			390,000		1,015,000		1,185,000		850,000		700,000

已建設資金

一、海港工程所需測量、設計經費共計九〇〇,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二)

表二 海港工程建設計劃經費需要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目	金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計
	總額	分年						
羅星塔海港	10,000	10,000	10,000	15,000				10,000
瑯頭海港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15,000
廈門海港	5,000	5,000	5,000	50,000				10,000
三都澳海港	25,000	25,000	25,000	65,000				50,000
興化海港	25,000	25,000	25,000	65,000				50,000
費用合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300,000

二、海港工程所需建設資金共計四、〇五〇、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海港工程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 目	金 額 分 年					合 計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羅 星 塔 海 港	350,000	480,000	385,000	400,000		830,000
廈 門 海 港		450,000	330,000			785,000
三 都 澳 海 港			250,000	250,000		800,000
興 化 海 港	15,000	2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0
合 計	365,000	950,000	1,185,000	850,000	700,000	4,050,000

三、海港修建目的，在配合水運需要，便利航行，其直接間接利益不予估列。

辛 員工人數

員工需要共計九、七二六人。內技術人員九〇八人，管理人員三六六人，技術工人三、二〇〇人，普通工人六、四〇〇人，列表如左：(表四)

表四 海港工程建設計劃員工需要表

員工別	人 數 分 類	年 分 年 級					年 分 年 級					合 計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高 級	中 級	初 級			
		高 級	中 級	高 級	中 級	高 級	中 級	高 級	中 級	初 級						
技 術 人 員	士 木 工 程 師	10	20	30		2	5	2	5	2	2	4	5	10	20	30
	水 利 工 程 師	5	10	15		1	3	1	2	3	1	2	3	5	10	15
管 務 管 理 員	小 學 教 師	15	30	45		1	2	1	2	1	2	1	2	5	10	15
	管 務 員	5	10			1	1	1	1	1	1	1	2	5	5	10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畫

海港工程

分一八四

理人員	會小	計																					
		27	27	414	11	11	22	11	11	22	-1	-1	-2	-1	-1	-2	49	49	818				
工	技	1,600	800	800	8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3,200	6,400	9,600
人	普小	3,2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3,200	6,400	9,600
	通	4,8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4,800	9,600	14,400
	計	4,918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4,918	9,726	14,644
	總	4,918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4,918	9,726	14,644
	計	4,918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4,918	9,726	14,644

註：表列合計人數係五年內需要之最高數字。

(四) 圍墾工程

甲 概況

本省沿海各地人口衆多，而耕田甚少，勞力爲之過剩，故圍墾海塗，養淡成田，早爲農民所注意。宋元以後，民間每有自動墾資圍墾之舉，情均用舊法，缺乏科學之測量與設計技術，收效未宏。戰前省政府爲增加耕地以解決沿海各縣之民食，經指派前水利總工程處於福澤縣海口鎮等地選擇大片海塗從事圍墾養淡，適抗戰軍興，沿海戰雲彌漫，人民流離失所，圍墾計劃因而中輟。抗戰勝利後，水利局奉令於三十五年五月間派隊分赴閩東、閩南沿海各縣實地查勘，並於同年七月查勘完畢，據該局海塗圍墾養淡工程查勘報告所載：閩東各縣有海塗可資墾拓者，計有林森、連江、羅源、寧德、福安、霞浦、福鼎等七縣，經查勘二〇處，面積凡三八九、五二〇市畝；閩南各縣有海塗可資墾拓者，計有福清、平潭、莆田、仙遊、同安、惠安、晉江、金門、廈門等九縣市，經查勘二一處，面積凡一九八、七九〇市畝，總計一八縣市，四一處，面積凡五八八、三一〇市畝。倘此項海塗均耕次，圍墾養淡，估計每年可增產糧食二、一八一、九二〇市担。如是，本省糧食不但可以自給自足，而且有剩餘可以出口。

乙 計劃原則

就本省沿海足資圍墾之海塗中，擇其經濟價值較大者，先行興辦。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圍墾海塗之測量設計由省府辦理，並將結果隨時公告。
- 二、海塗圍墾之工程由省府督導各縣、市政府或當地人民團體集資經營之。

丁 預定目標

圍墾二六處，計二一八、三四〇市畝。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一)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圍墾工程

表一 圍墾工程建設計劃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表 (幣值單位：戰前國幣元)

地 點	可墾面積 (市畝)	建設費用 (元)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進度計劃	所需費用	進度計劃	所需費用	進度計劃	所需費用	進度計劃	所需費用	進度計劃	所需費用	
閩 東 海 濱	林 森 登 鄉	500	測量設計	1,200	施工完成	12,000	進度計劃	1,160	完工50%	37,690	完工50%	37,690	
	連 江 澳 嶼 村	11,500	測量	1,350	測量	1,160	設計	1,160	完工50%	37,690	完工50%	37,690	
	羅 源 松 德 西 坡 塘	15,880	測量	210,000	設計	1,350	完工50%	65,700	完工50%	65,700	完工50%	65,700	
	寧 德 西 坡 塘	10,000	測量	1,500	設計	1,500	測量	700	設計	700	完工	8,600	
	福 安 灣 塢 鄉	740	測量	1,330	設計	1,330	完工50%	43,070	完工50%	43,070	完工50%	43,070	
	霞 浦 沙 洽 塘	6,000	測量	2,000	設計	2,000	完工50%	68,000	完工50%	68,000	完工50%	68,000	
	閩 南	福 清 東 閩 區	5,300	測量	1,700	設計	1,700	完工50%	20,800	完工50%	20,800	完工	4,000
		福 清 火 燒 港	8,700	測量設計	3,000	完工50%	17,000	完工50%	17,000	完工50%	20,800	完工	4,000
		平 潭 竹 嶼 口	10,000	測量	1,000	測量	1,000	測量	250	設計	250	完工	4,000
		平 潭 北 高 貸 石	34,000	測量	1,140	測量	1,000	設計	1,000	完工50%	14,000	完工50%	14,000
莆田 挽 厝 村		510	測量設計	600	測量	600	完工50%	13,680	完工50%	14,400	完工	4,000	
莆田 陸 門 村		6,300	測量	320	設計	320	測量	400	設計	400	完工	4,000	
同安 丙 州 港		6,000	測量	1,330	設計	1,330	完工50%	43,070	完工50%	43,070	完工50%	43,070	
同安 唐 嶼 港	8,600	測量	2,000	設計	2,000	完工50%	68,000	完工50%	68,000	完工50%	68,000		
同安 馬 港 賀 東	4,700	測量	1,500	設計	1,500	測量	700	設計	700	完工	8,600		
同安 馬 港 賀 東	4,800	測量	1,330	設計	1,330	完工50%	43,070	完工50%	43,070	完工50%	43,070		

惠安白崎港	13,500	18,000	測量	960	設計	960	完工50%	8,040	完工50%	8,040	完工50%	7,200
惠安後埕村	2,080	15,000	測量	300	設計	300	完工50%	300	完工50%	7,200	完工50%	7,200
惠安青山東埕	1,200	3,800	測量設計	100	設計	100	完工50%	100	完工50%	1,800	完工50%	1,800
晉江五里橋	53,000	80,000	測量設計	2,000	完工50%	39,000	完工50%	39,000	完工50%	7,200	完工50%	7,200
海澄無度洲	1,200	15,000	測量	300	設計	300	完工50%	300	完工50%	1,000	完工	21,000
海澄海門大埔	1,150	23,000	測量	900	設計	900	完工50%	1,000	完工50%	1,000	完工	7,200
漳浦竹嶼保	11,700	60,000	測量	900	設計	900	完工50%	29,100	完工50%	29,100	完工	4,500
雲霄濱江鄉	4,500	40,000	測量	800	設計	800	完工50%	19,200	完工50%	19,200	完工	4,500
詔安四都后廣埭	415	5,000	測量	800	設計	800	完工50%	250	設計	250	完工	3,500
詔安牙頭	465	4,000	測量	800	設計	800	完工50%	250	設計	250	完工	3,500
合計	218,340	1,161,200		230,100		95,700		362,780		359,130		113,490

已建設資金與預期收入

一、海塗圍墾工程所需測量、設計經費共四二、九八〇元，列表如左：（表二）

表二 圍墾工程建設計劃經費需要表（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圍墾工程測量設計經費	20,100	14,320	5,700	2,850		政府負擔
合計	42,980					

二、海塗圍墾工程所需資金共一、二一八、二〇元，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國藥工程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 (單位：計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國 藥 工 程 施 工 費 用	210,000	81,380	357,070	355,280	113,490	1,118,220	地方政府或人民團體集資

三、五年內共圍墾海塗二一八、三四〇市畝，經營淡後所得耕地價值平均每市畝以三〇元計，共值六、五五〇、二〇〇元。

庚 員工人數

員工需要共二一、七六八八，內技師人員二六六八，管理人員一五二二人，技師工人三、〇五〇人，普通工人一八、三〇〇人。列表如左：(表四)

表四 國藥工程建設計劃員工需要表

員 工 別	分 類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合 計	
		初 級	中 級	高 級	初 級	中 級	高 級	初 級	中 級	高 級	初 級	中 級	高 級	初 級	中 級	高 級	初 級	中 級	高 級	初 級	中 級	高 級	初 級	中 級	高 級			
技 術 人 員	利 木 計	15	30	60	3	6	12	6	12	24	—	—	—	—	—	—	—	—	—	—	—	—	—	—	—	24	48	96
	水 土 小	16	32	64	5	10	20	15	30	60	2	4	8	4	8	16	10	20	14	28	14	28	14	28	24	48	96	
管 理 人 員	專 務 管 理 計	15	15	30	3	3	6	6	6	12	—	—	—	—	—	—	—	—	—	—	—	—	—	—	—	24	24	48
	專 會 小	16	16	32	5	5	10	15	15	30	2	4	6	4	6	10	10	10	14	14	14	14	14	14	24	24	48	
工 人	術 師 計	340	2,040	610	610	3,660	1,770	10,620	330	1,980	—	—	—	—	—	—	—	—	—	—	—	—	—	—	—	3,050	18,300	
	技 普 小	2,380	4,270	4,270	4,270	12,390	12,390	2,310	2,310	—	—	—	—	—	—	—	—	—	—	—	—	—	—	—	—	—	21,350	
員 工 總 計		2,556	4,325	12,555	2,332	21,768																						

註：表列合計人數係五年內需要之最高數字。

(五) 灌溉工程

甲 概況

本省各縣小型灌溉工程，多由民間自行經營，大型灌溉工程，經於三十五年由建設廳先後組織測量隊八隊分赴各地施測，並妥擬詳細計劃，備付實施。

乙 計劃原則

- 一、普遍舉辦小型灌溉工程。
- 二、擇要舉辦大型灌溉工程。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灌溉工程由省政府督導縣、市政府或當地人民經營之。
- 二、由政府組隊繼續勘測應辦灌溉工程。

丁 預定目標

預計受益田畝可達四五三、九五〇市畝。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一)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灌溉工程

表一 灌溉工程設計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表 (幣值單位：戰前國幣元)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實施區域	實施區域	實施區域	實施區域	實施區域
受益田畝	受益田畝	受益田畝	受益田畝	受益田畝
所需費用	所需費用	所需費用	所需費用	所需費用
林登 森鄉	長東 樂湖	長東 樂湖	長東 樂湖	長東 樂湖
1,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970	8,000	8,000	8,000	8,000
林登 森鄉	長西 樂湖	長西 樂湖	長西 樂湖	長西 樂湖
1,500	12,000	11,000	11,000	11,000
3,940	8,000	8,000	8,000	8,000
福賢 港	南山 埔坡	南山 埔坡	龍草 岩湖	長江 森鄉
15,500	2,000	1,000	3,500	400
12,750	2,200	4,100	20,000	3,200
長柄 港	長柄 港	長柄 港	崇田 安環	長江 森鄉
20,000	20,000	20,000	3,000	400
61,100	61,100	61,100	4,500	720
閩台 清渠	閩台 清渠	建山 寧壩	林森 下	長楓 壩
1,900	1,900	1,200	17,000	400
1,910	1,910	4,800	2,000	1,800
晉里 江橋	晉里 江橋	晉里 江橋	晉里 江橋	晉里 江橋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27,300	27,300	27,300	27,300	27,300
永惠 渠	龍連 岩鄉	龍連 岩鄉	晉維 江鄉	晉五 壩
3,500	2,100	2,000	10,000	600
3,380	8,190	8,000	39,000	800
安德 圳	安德 圳	上湖 杭溪	寧下 化墩	陽壩 壩
2,500	2,500	1,500	1,000	600
4,110	4,110	6,000	1,500	1,000
長信 泰鄉	長信 泰鄉	泰馬 壩	晉北 江鄉	陽壩 壩
5,000	5,000	600	10,000	500
4,000	4,000	2,400	39,000	800
長信 泰鄉	長信 泰鄉	泰馬 壩	東江 鄉	陽壩 壩
6,500	6,500	7,600	5,900	500
5,300	5,300	7,600	23,000	780
汀田 化口	汀田 化口	南金 海流	杭甬 田鎮	陽壩 壩
1,700	8,000	8,000	15,000	600
5,900	6,300	6,300	22,500	2,400

連橋	城樂	3,000	6,100	長岩	黎溪	4,000	3,000	海濱	碧賢	10,000	5,040	南橋	安頭	1,000	3,900	合計	31,700	52,109
清溪	流溪	3,700	6,530	清溪	流溪	3,700	6,530	龍潭	岩湖	4,000	16,000	安社	安下	1,000	3,800	合計	52,109	1,010,810
清下	流溪	5,000	3,000	大均	田溪	2,500	9,750	將山	將門	4,000	15,600	惠輞	安溪	15,000	60,000	合計	1,010,810	453,950
建崇	陽錕	4,050	4,150	漳林	平坂	4,000	10,400	連公	城坡	2,500	9,500	長竹	打壩	6,000	2,860	合計	453,950	1,010,810
崇安	興田	1,500	4,740	崇安	興田	1,500	4,740	長竹	打壩	6,000	2,860	惠輞	安溪	15,000	60,000	合計	1,010,810	453,950
惠輞	安溪	15,000	60,000	惠輞	安溪	15,000	60,000	惠輞	安溪	15,000	60,000	合計	1,010,810	453,950	1,010,810	453,950	1,010,810	
合計		98,450	218,780	合計		107,700	230,830	合計		105,700	252,600	合計		110,400	256,500	合計	31,700	52,109

已建設資金與預期收入

一、資金需要總計一、〇一〇、八一〇元，列表如左：(表二)

表二 灌溉工程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 (單位：劃前國幣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灌 溉 工 程	218,780	230,830	252,600	256,500	52,100	1,010,810

註：勘測工作係由水利局負責辦理，所需經費，未予估計。

二、預期收入共三、一六、一〇〇元，係根據受益田畝每畝每年平均增產稻穀一担，每担折價三元計算，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灌溉工程建設計劃預期收入表 (單位: 國幣萬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 五 年	
稅 收 增 產		295,350	618,450	935,550	1,266,750	3,116,100

註: 預期收入係指每項工程完成後次年之收入。

庚 員工人數

員工需設計五、四〇六人，內技術人員一一九人，管理人員一八七人，技術工人一、七〇〇人，普通工人三、四〇〇人，列表如左: (表四)

表四 灌溉工程建設計劃員工人數需要表

員 工 別	人 數	分 年					合 計							
		分 級												
		高 級	中 級	初 級	高 級	中 級		初 級						
技 術 人 員	利	17	34	68							17	34	68	
管 理 人 員	水	17	34	68								17	34	68
管 理 人 員	事 務 管 理	17	34	68								17	34	68
技 術 人 員	會 小	17	17	34								17	17	34
工 人	普 小	34	51	102								34	51	102
	術 通 計	1,700										1,700		
	普 通 計	3,400										3,400		
	普 小 計	5,100										5,100		
	工 總 計	5,406										5,406		

註: 表列合計人數係五年內需要之最高數字。

七
金
融
貿
易

金融業之發生始於工、商各業之繁榮，而金融業之發達又助成工、商各業之興盛；故金融業與工、商各業實相因相成，未可偏廢。本省各項經建事業之推展，既有待於鉅量資金之積聚與利用，則對於國家行局之合作、增設本省金融機構以及充實並擴展其業務等，自當列為急務；蓋惟有建立普遍之省、縣地方銀行，方能協助政府發行建設公債，以充實公營資金；惟有增厚銀行資金之來源，方能充分貸付貸款，以增強民營財力；惟有便利異地間之支付，方能導引僑資之匯歸，與活潑各地之金融，以豐裕建設資金；俾各項建設事業，得以積極進展。至於在本計劃實施期中所生產之原料與成品等，亦須運用合理之貿易政策，期收調節消費、平衡供求、便利內銷及增加輸出之宏效，然後再設法誘導既得之利潤與休暇資本轉化為工業資本，如此孳生不已，經建業務當能蒸蒸日上。是以「金融貿易」亦為經濟建設不可少之一部門。但此部門計劃，金融方面，以有助於公營、民營各項經建業務者為主；貿易方面，以政府能力足以助成或促進產品之銷售者為限。

(一) 金融

甲 概況

一、本省舊式金融機構可分爲錢莊、匯兌莊及典當業三種。錢莊多藉信用經營存放業務，風險甚大。全盛時，福廈兩地各有四、五十家。迨後倒閉時聞，至三十四年即僅存三家矣。匯兌莊係專業僑匯之收解。民二十五年尚有一五一家，後以難與銀行競爭及僑情日趨惡劣。故目前能照舊經營者，誠屬鳳毛麟角。典當業戰前遍布全省，曾達三百家之譜。抗戰期中，幣值日跌，物價高漲，典當業非但無利可圖，且虧絀甚鉅，遂幾全部停業。總之，上述三種金融機構，從前雖曾略盡調劑本省金融之任務；惟今已隨時境變遷，日趨沒落。

二、本省新式金融機構當以宣統三年之福建銀行爲嚆矢。至民二十三年，在本省營業之銀行已達十一家，分設十九行處，惟多偏於福、泉、廈三地。民二十四年福建省銀行成立，僅一年，分支行處即增至二十單位。抗戰期間，省內各銀行雖因情形特殊，紛向內地遷移；而其行處數量，尙未有劇烈之增減。目前全省銀行分支機構總共有一百七十八單位，計國家銀行七十二單位，外省地方銀行一單位，商業銀行四單位，農工銀行三單位，華僑銀行六單位，合作金庫一單位，外商銀行二單位，省銀行八十三單位，市銀行二單位，縣銀行四單位，已構成本省一較周密之金融網矣。

三、本省省銀行於民二十八年即在全省各縣份遍設分支機構，頓改過去偏重發展沿海城市金融之積弊，而尤當本省地方金融中心機構。該行三十四年業務概況，計存款總餘額約十四億元，放款總餘額約十億元，匯款數額約二十億元，代理國庫經收庫款約十一億元，經付庫款約六億元。縣市銀行，合作金融機構，限於歷史短促以及資本短絀（信用合作社三十社，股金總數三十五年幣值僅十五萬五百元。）均有待於今後國行與省行之盡力輔導，庶有完滿之成績表現。至於國家銀行對本省金融之調劑，奏功甚偉；又因其對農、工、鑛各項貸款多能及時發放，尤有助於本省建設事業之發展也。

乙 計劃原則

- 一、取得國家銀行之合作，擴展服務之範圍。
- 二、獎勵各項存款，增厚資金之來源。
- 三、融通農、工、鑛、交通、水利各業資金，加速建設事業之完成。
- 四、推廣押匯、貼現業務，協助進出口貿易之發展。
- 五、完成匯兌網之佈置，並便利華僑匯兌，活潑地方金融。
- 六、介紹經濟建設事業之投資，引導大量資金開發資源。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充實現有省、市銀行機構，擴展其業務，並呈准中央籌設省銀行海外辦事處。
- 二、增設縣銀行，由各縣政府按章招集商股經營之。
- 三、本省經濟建設全部計劃所需各項貸款，除由政府策動省、縣、市金融機構籌劃供應外，並協助企業團體轉向國家銀行申請貸款。

丁 預定目標

一、增設金融機構：

1. 增設縣銀行六十二單位。

2. 籌設幅員省銀行海外辦事處五單位。

二、擴展省縣市銀行業務：

1. 存款總餘額

九六、八〇〇、〇〇〇元。

2. 放款總餘額

四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計：農工放款總餘額

一四、五二〇、〇〇〇元。

工礦放款總餘額

九、六八〇、〇〇〇元。

交通水利放款總餘額

四、八四〇、〇〇〇元。

進出口押匯總餘額

九、六八〇、〇〇〇元。

其他放款總餘額

九、六八〇、〇〇〇元。

3. 匯款總額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匯出匯款總額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匯入匯款總額

八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強化銀行貸款業務：

1. 輔導省銀行對全省企業、縣、市銀行對各該縣、市企業，儘量予以貸款之便利。

2. 輔導企業團體向國家銀行分別申請農、工、礦、交通、水利及進出口押匯等項貸款，以補充省、縣、市銀行資金之不足，融通各項企業資

金之需要。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金融建設計劃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表

項 目	分 年	單 位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合 計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一 年	第二 年			
增設省銀行海外辦事處		處	新加坡 2	香港 2	爪哇 2	呂宋 2	檳城 1						5
增設縣銀行		行	22		10		10		10		10		62

註：縣銀行籌款之先後次序，依縣等暨當地需要情形決定之。

已建設資金

需要資金共四、八四〇、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二）

表二 金融建設計劃資金需要表（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 目	金 額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增設省銀行海外辦事處		200,000	200,000	100,000			500,000	公營
增設縣銀行		1,54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4,340,000	政府與人民合營
總計		1,740,000	900,000	800,000	700,000	700,000	4,840,000	

註：一、充實省、市銀行所需資金，應由各該銀行盈餘項下撥充之。本表未予併列。

二、縣銀行資本每單位平均以七萬元計算，並應按照公股四成、商股六成籌設之。

三、省銀行海外辦事處每單位資本區一〇萬元。

庚 員工人數

員工需要共一、五二五人，內管理人員一、〇五一一人，普通工人四七四人，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金融建設計劃員工需要表

員工別	分類	分年					合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高級	中級	初級			
管理人員	銀行管理	24	64	11	72	10	70	10	70	67	362	
	會計	26	74	12	88	10	60	10	80	72	412	138
工人	小計	50	138	23	160	20	150	20	150	139	774	138
	普通工人	112	88	94	90	90	90	90	90		474	
員工總計		390	276	299	280	280	280	280	280	1,525		

(二) 貿易

甲 概況

本省對外貿易可分為海陸兩路：海路多經由福州、廈門、三都三海關輸出入；陸路則為閩西、閩北等縣與浙、贛、粵三省之省際貿易。而前者實居較重要之地位，如本省自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間，上述三海關貿易總值每年平均達九千七百餘萬元（輸出值約三千二百餘萬元，輸入值約六千五百餘萬元）。陸路輸出入平均數額，充其量僅為一千一百萬元，便為一顯例。迨至抗戰軍興，本省海口遭敵封鎖，陸路輸出入因而增繁，勝利後，海道貿易雖漸復舊觀，惟因本省各項生產事業，深受戰事影響，一時尚難恢復與發展，故直至三十五年，全年經由海關之貿易總值約達一千億元，（輸出值約四百三十餘億元，輸入值約五百七十餘億元）照該年物價折算約為戰前幣值二千六百餘萬元，僅佔戰前貿易平均總額百分之二十弱。

本省專設省營貿易機構，最早當推民國二十五年成立之特產推廣所，翌年擴充為物產貿易公司，資本額為二十五萬元。二十七年三月又為適應戰時需要，改組為福建省貿易公司，資本額增至一百萬元，其業務範圍計分：推銷本省物產、調劑生產供求、承辦各項材料、代理省產運銷、辦越倉庫囤藏以及其他貿易業務等六項，內設茶葉、木材、紙業、土產外銷及火柴九部，分司其事，另外與中央貿易委員會共同辦理本省茶葉、桐油、羽毛、豬鬃等之統購統銷事宜，並與贛省訂有閩、贛兩省特產運銷互惠特約，推行以貨易貨制度。三十二年三月，該公司因資金短絀，乃裁併機構，附屬於省企業公司，二十五年十一月，省企業公司宣告結束後，至此省營貿易事業遂無專設機構矣。

乙 計劃原則

- 一、配合經濟建設需要，發展本省進出口貿易；
- 二、合理運用貿易政策，扶助農工業之健全發展；
- 三、承辦工業器材原料，便利本省產品運銷；
- 四、調節糧物供求，維持物價平穩，以安定民生。

丙 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一、由建設廳辦理左列事項：

1. 配合農工生產機構，改良省產產製包裝等技術，釐訂產品等級，並促進其標準化；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貿易

2. 設立商品登檢站，依規定標準，檢驗輸出商品之品質，以提高其價值與市場信譽，並節制外來非必需品之輸入；
3. 配合運輸機構，便利產品運銷。
- 二、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配合當地縣、市政府，設立糧食調節處，並附設糧食倉庫，以調節糧食供求。
- 三、新設貿易公司並酌留分支機構，以政府與人民合營之方式，誘導人民投資經營左列事項：
 1. 推銷本省特產，採辦工業器材原料；
 2. 設立貿易倉庫，辦理商品儲藏；
 3. 建立國內外貿易情報網，俾得通曉各地商情，以促進貿易業務之發展。
- 四、加強並推廣押匯、貼現業務，以充裕貿易資金，列入金融單元計劃，不予重列。

丁 預定目標

- 一、在福州、廈門、三都、滬江、寧市、東沖、福州、浦城、邵武、長汀、詔安等處設立商品登檢站。
- 二、在福州、廈門、龍溪、晉江、南平、永安、莆田、福安、壽甌、長汀、永春、晉德等處設立糧食調節處及糧食倉庫。
- 三、在福州設立貿易公司，廈門、三都、滬江、寧市、石碼、賽岐、福州、浦城、邵武、長汀、詔安等處設立貿易公司辦事處或通訊處，並在各地設立倉庫。
- 四、在上海、大連、青島、天津、廣州、漢口、基隆、紐約、舊金山、呂宋、香港、新加坡、仰光等處設置貿易情報員，以建立貿易情報網。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貿易機構之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貿易建設計劃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表

項 目	分 年					備 註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商 品 登 檢 站	福州、廈門、三都、滬江、寧市、東沖、福州、浦城、邵武、長汀、詔安	福州、廈門、三都、滬江、寧市、東沖、福州、浦城、邵武、長汀、詔安	福州、廈門、三都、滬江、寧市、東沖、福州、浦城、邵武、長汀、詔安	福州、廈門、三都、滬江、寧市、東沖、福州、浦城、邵武、長汀、詔安	福州、廈門、三都、滬江、寧市、東沖、福州、浦城、邵武、長汀、詔安	
糧 食 調 節 處	福州、廈門、龍溪、晉江、南平、永安、莆田、福安、壽甌、長汀、永春、晉德	福州、廈門、龍溪、晉江、南平、永安、莆田、福安、壽甌、長汀、永春、晉德	福州、廈門、龍溪、晉江、南平、永安、莆田、福安、壽甌、長汀、永春、晉德	福州、廈門、龍溪、晉江、南平、永安、莆田、福安、壽甌、長汀、永春、晉德	福州、廈門、龍溪、晉江、南平、永安、莆田、福安、壽甌、長汀、永春、晉德	
糧 食 倉 庫	福州、廈門、龍溪、晉江、南平、永安、莆田、福安、壽甌、長汀、永春、晉德	福州、廈門、龍溪、晉江、南平、永安、莆田、福安、壽甌、長汀、永春、晉德	福州、廈門、龍溪、晉江、南平、永安、莆田、福安、壽甌、長汀、永春、晉德	福州、廈門、龍溪、晉江、南平、永安、莆田、福安、壽甌、長汀、永春、晉德	福州、廈門、龍溪、晉江、南平、永安、莆田、福安、壽甌、長汀、永春、晉德	第四年以後視需要情形在物價波動劇烈之地增設之

八

配

合

經濟建設未能離却政治文化而單獨展開其理甚明，如欲改造農業，倘不注意土地改革，不能平均地權。欲發展生產事業，倘不應用合作組織，無以扶植小資本。他如各項經建事業所需要之技術人才，非教育訓練機構之充分培育，不能求其適應。所應用之技術方法，非科學研究機關之悉心研究，不能求其進步。至於生產大眾之衛生與福利，尤直接關係於生產事業，更難漠視。故將此有關之政治文化業務率爲「配合」一部門，計分地政、合作、教育訓練、科學研究、衛生事業、社會福利事業六單元，各立計劃，以資配合。惟各單元計劃僅舉其配合經濟建設有關之工作，而各該單元本身之整個業務範圍較廣，自不必畢列於本計劃之內也。

(一) 地政

甲 概況

地政即土地行政之謂，舉凡一切土地政策之設施，均屬於此範疇。土地有農地市地之分，土地政策自亦有農地市地之別。惟以本省經濟建設之客觀需要言，農地之改革較為急需，故僅以農地改革為目標。但農地改革必以土地普查為先決條件，本省地籍整理工作，大部尚未完成，必須同時從事地籍整理工作，方使農地改革之實施有所憑藉。故確定地政五年計劃之範圍為二：一為地籍整理；一為農地改革。

本省依法舉辦土地測量登記及規定地價者，在抗戰以前僅辦竣福州市區宅地部分，抗戰軍興後，南平成為交通孔道，商業繁盛，地價高漲，遂於卅年辦竣城區及西芹、下道兩鎮，卅一年八月，奉中央令辦全省重要城鎮地籍整理，以適應戰時環境，經積極籌劃，分期進行，第一期開辦永安、建甌、長汀、龍岩四縣城區。第二期開辦晉江、惠安、仙遊、莆田、永春、南安、同安、龍溪、漳浦、福安、福鼎、霞浦、寧德、古田、福清、沙縣等一六縣城區及所屬四十七鎮。第三期舉辦建陽、浦城、邵武、上杭、漳平、潭城等六縣城區及順昌縣屬洋口鎮，永定縣屬峯市鎮。第四期舉辦連江、長樂、羅源、雲霄、詔安、海澄、永定、將樂、寧化、平和等一〇城區及平和縣屬小溪鎮，均於卅五年辦竣。共完城九〇城鎮（分屬於三九縣市），計面積一四〇、七六八、三四市畝，均經依章開征地價稅。此外正在辦理者，有建陽、永安兩縣農地地籍整理及廈門市之測量登記。

本省以往實行之農地改革，曾從改善租佃制度及調整地權分配兩方面加以嘗試，關於前者，為實施全省耕地之二五減租，據各縣報告，推行尙見成效。關於後者，為採用直接間接方式扶植自耕農，直接扶植於民國卅二年擇龍岩縣試辦，經由縣政府運用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貸款，將全縣耕地分五期征收，分配於有自耕能力之農民承領耕作，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已完成四期十四鄉鎮，計征收土地一七八、六五八、三三市畝，放領一六五、八七五、六五市畝，一九一、〇七〇宗，共扶植自耕農戶二二三、五八一戶。間接扶植則由中國農民銀行貸款農民購贖土地自耕，計在永安、甯化、廈門、晉江、寧德等五縣共扶植自耕農三〇七戶，購贖耕地五、五六三、三三市畝，貸款總額一五、〇二七、八〇〇元（民國三十五年幣值）。

乙 計劃原則

- 一、加速完成地籍整理及規定地價以奠定地方自治之基礎，並為推行土地政策之依據。
- 二、已開始地籍整理之各縣市，於最短期內完成工作，並擇田地較多縣份為五年內辦理區域。
- 三、運用保農業生產合作社，為執行農地改革之基層機構，舉辦耕地重劃，及組織合作農場等業務。
- 四、扶植自耕農直接方式，由政府擇租佃困難嚴重地方舉辦，間接方式，通過保農社辦理，均與土地金融機關切實聯繫合作。
- 五、耕地依法限租普遍執行，如已設保農社之區域，以統一承佃之方法實現之。

丙 事業範圍與實施方式

一、事業範圍

- 1 完成全省大三角測量。
- 2 續辦建陽永安二縣農地整理，及廈門市地籍整理工作。
- 3 辦理並完成福州（市區重劃後擴展部分）、林森、莆田、晉江、龍溪、長樂、連江、漳浦、南安、同安、仙遊、福清、海澄、惠安等四縣市農地地籍整理工作。
- 4 保農業生產合作社，以統一承租、購贖耕地及改進農地利用為其主要經營業務。
- 5 扶植自耕農直接方式擇定寧德、詔安、連城、明溪、三元、古田、浦城、建陽、南安等縣，各設扶植自耕農實驗區一處，照接方式，就組設保農社區域通過保農社辦理之。
- 6 依法限租，全省各縣市一律實行，規定最高租額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七五。

- 7 耕地重劃，就離省會較近之林森、閩清、福清、長樂、連江、永泰等縣，擇定土地散碎最盛之區域指導保農社辦理之。
 - 8 合作農場，就地廣人稀勞力不足之建甌、建陽、順昌、邵武、將樂、南平、沙縣、浦城等縣擇地指導保農社辦理之。
- #### 二、經營方式

- 1 測量業務依照三角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及計算面積、繪圖等次序，由省土地測量隊派遣測量分隊駐縣辦理。至規定地價土地登記，按調查地價公布標準地價，接受人民申請土地權利登記，發給權利書狀，編造地價冊等程序，並設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辦理之。
- 2 農地改革以運用保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主要執行機構，辦理統一承租間接扶農及改進農地利用等業務，至直接扶農，由縣專設扶植自耕農實驗區辦事處辦理之。

丁 預定目標

一、測成大三角點七〇七點，小三角點三、四三八點，圖根點一九九、六八七點，戶地測量面積三六、二〇〇、一〇〇畝，並完成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各一二、三三〇、〇〇〇起。

二、各縣市保農社全部組設成立，將全省佃農及自耕農均納入是項組織。

三、寧德等九縣市直接扶植自耕農九〇〇〇戶，面積一八〇、〇〇〇市畝，由中農行貸放征收土地補償資金五、四〇〇、〇〇〇元，及林森等六十七縣市間接扶植自耕農五一、八八〇、面積二〇七、五二〇市畝，由中國農民銀行貸放購贖土地資金六、二二五、六〇〇元（戰前幣值）。

四、依法限租於第一年內全省普遍實施。

五、林森等六縣重劃耕地面積一二、〇〇〇市畝，自第二年起實施，於四年內完成之。

六、建甌等八縣各設合作農場一所，面積共一六、〇〇〇市畝，自第二年起實施，於四年內完成之。

戊 實旅區域與分年進度

一、地籍整理部分，除建陽、永安、廈門三縣市，業於卅六年以前分別開辦應加速完成外，其餘福州林森等十四縣市，於五年內依次辦理全部完成。其實辦區域及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地籍整理計劃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表

工作項目	實辦年度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大三角測量	開始大三角測量並完成龍溪浦林森福州莆田晉江龍溪浦長安龍溪浦南安仙遊惠安等十五縣市	完成廈門永安和平南靖長泰華安晉江大田德化永春安溪等十六縣	完成寧洋永定上杭武清流明溪建寧等十一縣	完成南平沙縣尤溪古田將樂永泰等十一縣	完成屏南福安柘洋周寧德化順水古田等十五縣
小三角測量	開辦並完成林森莆田晉江龍溪浦等五縣市	開辦並完成長樂連江漳浦南安等四縣	開辦並完成同安仙遊龍溪海澄惠安等五縣	完成漳浦南安海澄同安四縣	完成仙遊龍溪惠安三縣
圖根測量	開辦福州林森莆田晉江龍溪浦等五縣市並完成廈門一市	完成福州林森晉江龍溪四縣市 開辦長樂連江漳浦南安四縣 續辦並完成建陽永安二縣	完成長樂連江莆田三縣 開辦同安惠安仙遊龍溪海澄五縣 續辦漳浦南安二縣	完成連江漳浦南安海澄四縣 開辦同安仙遊龍溪惠安四縣	完成同安仙遊龍溪惠安四縣
戶地測量及圖求	開辦龍溪浦清林森莆田晉江龍溪等五縣市並完成廈門一市	完成福州林森龍溪三縣市 開辦長樂連江漳浦南安四縣 續辦莆田晉江二縣 總辦並完成建陽永安二縣	完成莆田晉江長樂三縣 開辦同安惠安仙遊龍溪海澄五縣 續辦連江漳浦南安三縣	完成連江漳浦南安海澄四縣 開辦同安仙遊龍溪惠安四縣	完成同安仙遊龍溪惠安四縣
規定地價及登記	全	全	全	全	全

二、農地改革部份除耕地減租應於第一年内全面實施外，其餘各項之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二）：

表二 農地改革計劃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表

項 目	實 施 區 域	單 位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合 計
直接扶植自耕農	寧 德 等 九 縣	戶 畝	1,000 20,000	2,000 40,000	2,000 40,000	2,000 40,000	2,000 40,000	9,000 180,000
間接扶植自耕農	福州等六十七縣市	戶 畝	670 2,680	3,070 12,280	7,920 31,680	15,220 60,880	25,000 100,000	51,880 207,520
耕 地 重 劃	林 森 等 六 縣	市 畝		2,000 4,000	2,000 4,000	4,900 4,000	4,000	12,000 16,000
組 織 合 作 農 場	建 甌 等 八 縣	市 畝						

已 經 費 需 要

一、耕種整理部分：五年共需經費一三、二四二、八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地籍整理計劃經費需要表（單位：戰前國幣元）

用 途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合 計
購 置 費	87,900	93,800	96,800	45,400	39,600	366,500
經 費	2,254,700	2,187,500	2,787,500	2,690,100	2,356,500	12,876,300
	2,342,600	2,884,300	2,884,300	2,735,500	2,396,100	13,242,800

二、農地改革部分：五年共需經費三八八、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四）：

表四 農地改革計劃經費需要表 (單位：新前國幣元)

項 目	第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合 計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辦理直接扶植自耕農實驗區經費	4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390,000	
耕地重劃獎勵費			2,000	2,000	2,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12,000	
合作農場獎勵費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13,000	
合 計	40,000		86,000	86,000	86,000	88,000	88,000	88,000	88,000	88,000	388,000	

註：一、直接及間接扶植自耕農資金由中農行撥款列入本表。

二、直接扶植自耕農實驗區業務費每畝以2元計算。

三、耕地重劃及合作農場係由保農社辦理每畝由貧各補助1元。

庚 員工人數

需要員工共三、〇六六人，內技術人員一、五二二人，管理人員四九四人，技術工人九一八八，普通工人一三三二人，列表如左(表五)：

表五 地政建設計劃員工需要表

員 工 別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合 計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土地測量繪算行政人員	22	270	18	63	9	2	4	6	52	22	50	338
技術人員	32	172	4	52	1	6	1	8	33	22	24	224
小 計	54	442	22	115	10	12	5	14	85	44	74	562
合計	52	1,073	2	246	3	5	2	3	2	8	94	762
	123		99		2		2		2		168	1,324

(二) 合作

甲 概況

本省各種合作社現狀，依據民國三十五年底以前之資料，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本省各種（經）合作社數表

項 別	社 數	社員社數	個 人		股 數	股 金 數 (元)	
			共 計	男 女			
總 計	7,686	982	672,383	661,252	11,131	21,376,223	209,921,702
縣 鄉	13	149	148,191	146,093	2,098	108,559	5,022,280
聯 營	695	684	438,777	433,560	5,217	3,392,680	33,171,566
合 作	5,065	149				3,922,376	30,034,975
生 產	12					24,362	945,110
生 產	990		28,686	27,441	1,245	11,387,400	109,729,723
生 產	245		6,383	6,324	59	374,667	3,727,617
生 產	126		13,209	13,195	14	1,396,729	13,786,937
生 產	37		627	515	112	101,384	1,012,676
生 產	428		31,654	29,284	2,370	760,803	7,421,491
生 產	1		121	121		2,115	21,150
生 產	12		1,007	1,007		481,697	4,816,745
生 產	30		3,399	3,383	16	15,039	150,440
生 產	5		134	134		4,792	47,792
生 產	6		95	95		3,070	30,700
生 產	1		100	100		500	2,500

乙 計劃原則

- 社，再進而籌組省聯合社，以建立合作系統。
- 一、各級合作社之組織，應與地方自治區域密切配合，以鄉鎮為中心，逐漸擴充保社組織，俟鄉保合作社基礎確立後，普設縣（市）合作聯合社。
 - 二、專營生產業務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以城區發展工業生產，鄉區發展農業生產，沿海發展漁業生產為原則。
 - 三、加強合作指導力量，增進經營業務技術以謀社員經濟利益提高與生活之改善。
 - 四、充實各種合作業務以期地盡其利、人盡其才、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創造共存共榮之理想社會。
 - 五、建立合作金融體系，期達人民自有、自榮、自享之目的。

丙 事業範圍與實施方式

- 一、健全合作組織，加強合作指導，以發展各種綜合性合作社（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及直營性合作社（各種生產、消費、供給、運銷、信用、公用、勞動、運輸等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業務。
 - 二、建立合作金融體系，以寬籌合作貸款及充實合作社自給資金。
 - 三、保農業生產合作社主要業務（統一訂租，扶植自耕農，改良農地利用，促進合作經營等），列入地政單元計劃，不予重列。
 - 四、各種合作社應倡辦合作福利事業（醫療所、托兒所、民衆學校、運動場、俱樂部等），併入社會福利事業單元計劃，不予重列。
- 以上各項事業，除合作指導由政府主持辦理及合作貸款由政府策動金融機構寬籌供應外，餘概由政府輔導人民團體辦理。

丁 預定目標

- 一、單位社：增組單位合作社八八四社，其中鄉鎮合作社一四七社，保合作社二〇三社，專營合作社五三四社。保合作社包括保社及保學業生產合作社共五、二六八社（現有及增組併計）專營合作社包括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運輸、消費、公用、信用、保險等類合作社共二、四一五社。（現有及增組併計）
- 二、聯合社：增組聯合社七七社。
- 三、社員：增加社員，四一、八七〇人，其中鄉鎮社保合作社社員三〇、八五〇人，專營合作社社員一一、〇二〇人。
- 四、指導人員：增加合作指導人員二二六人。
- 五、業務人員：增加合作業務人員四、四三五人。
- 六、貸款：需要貸款六、五〇〇、〇〇〇元，其中農業生產貸款（包含農林漁牧生產貸款）三、八五〇、〇〇〇元，工業生產貸款一、七〇〇、〇〇〇元，其他貸款九五〇、〇〇〇元。
- 七、自給資金：合作社自籌資金四、一五八、一〇五元。

八、金庫：充實長汀縣合作金庫一庫，恢復永安等縣合作金庫四庫，並輔導沙縣等縣設立合作金庫十二庫。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一、實施區域

實施區域，以全省各縣市為範圍，其中如專營社及其聯合社，則視環境需要，及特產縣份指導設立，貸款則斟酌實際情形，而決定分配數額。縣合作金庫，則以經濟條件較優之縣份，為組織對象，社會福利，則擇設有縣聯合社縣份為目標，並於生產合作社內借用機械，以提高生產效率，茲分述專營合作機構及發展特產之區域如左：

1. 保農業生產合作社，全省各縣市儘量舉辦，第一年每縣市先組織一保至三保，五年內漸次推進，或就原有保社改組。至於保農業生產合作社所辦理之農地改革各業務，其實施區域依地政單元計劃之規定。

2. 農工漁業生產運銷合作社：

- (一) 蔗產 擇定龍溪、林森、閩清、永泰、仙遊、莆田等六縣為實施區域。
- (二) 茶葉 擇定福安、崇安、安溪、建甌、政和、壽寧、永春、福鼎、水吉等九縣為實施區域。
- (三) 蔗糖 擇定仙遊、莆田、龍溪、南安、平和、林森、長泰、漳平、福安、雲霄等十縣為實施區域。
- (四) 筍乾 擇定南平、沙縣、永安、三元、建甌、邵武、順昌、政和等八縣為實施區域。
- (五) 香蕉 擇定建甌、崇安、邵武、順昌等四縣為實施區域。
- (六) 水產 擇定連江、巨港、東山、不潭、霞浦、寧德、海澄、同安、林森、詔安等十縣為實施區域。
- (七) 畜產 擇定永安、南平、屏南、福安、建甌、仙遊、龍岩等七縣為實施區域。
- (八) 農產加工 擇定福清、惠安、福安、建甌等四縣為榨油實施區域、沙縣、永定二縣為製菸實施區域、林森為蔬菜加工實施區域。

(九) 紡織 擇定福州、林森等二縣市為實施區域。

(十) 造紙 擇定長汀、連城、順昌、將樂、沙縣、邵武、寧化、浦城、永定、明溪等十縣為實施區域。

(十一) 皮革 擇定福州為實施區域。

(十二) 陶瓷 擇定德化、閩清二縣為實施區域。

(十三) 漆器 擇定福州為實施區域。

(十四) 磚瓦 擇定林森、閩清、古田等三縣為實施區域。

3. 縣合作金庫 擇定長汀、永安、建甌、林森、南平、沙縣、長樂、順昌、霞浦、仙遊、龍巖、龍溪、浦城、晉江、上杭、莆田、福清等十七縣為實施區域。

二、分年進度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合 作

分二一三

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二)

表二 合作事業計劃分年進度表

項 目	單 位	現 有 數	分 年 增 加 數					合 計	計 劃 完 成 後 總 數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合 作 社	鄉 鎮 社	895	30	30	30	30	27	147	842
	保 合 作 社	5,085	50	50	50	50	3	208	5,268
專 營 合 作 社	專 營 合 作 社	1,881	100	100	100	100	134	534	2,415
	小 計	7,641	180	180	180	180	164	884	8,525
聯 合 社	總 合 性 及 專 營 性 聯 合 社	25	5	16	16	16	24	77	102
	計	-7,666	185	196	196	196	188	961	86,270
社 員	人	672,383	6,500	7,803	9,100	10,400	8,070	41,870	714,253
合 作 金 庫	所	1		2	3	5	6	16	17

註：一、保合作社包括保社及保農業生產合作社，專營合作社包括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運輸、消費、公用、信用、保險等類合作社。

二、本省多數縣份均廣人種，茲擬定：第一年專營社每社社員10人，鄉鎮區社每社社員100人，保社每社社員50人；第二年專營社每社社員15人，鄉鎮區社每社社員110人，保社每社社員60人，鄉鎮區社每社社員20人，鄉鎮區社每社社員120人，保社每社社員70人，第四年專營社每社社員25人，鄉鎮區社每社社員130人，保社每社社員80人，第五年專營社每社社員30人，鄉鎮區社每社社員40人，保社每社社員90人。

三、本省原有林森南平建甌永安長汀等五縣合作金庫，因戰時物價高漲，資金極難業務未能發展，除長汀一縣繼續經營外，餘均先後歸併建甌省兩行，第一年擬先輔導長汀縣金庫發展業務，充實資金，第二年恢復永安建甌二縣金庫業務，第三年除恢復林森南平縣外并輔導沙縣設立金庫，第四年成立順昌霞浦仙遊龍巖龍溪等五所，第五年成立浦城晉江上杭莆田福清長樂第六所。

四、福州廈門兩市，本省合作事業及經濟建設上均有承前價廉及特殊需要，擬請中央設立分支庫，故不列入本計劃。

己 經費需要

一、合作事業所需之業務貸款及自給資金，列表如左：（表四）

表四 合作事業計劃業務貸款及自給資金需要表 (單位：華幣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業務貸款	農工其他	600,000	700,000	750,000	800,000	1,000,000	3,850,000
	其小	150,000	200,000	300,000	450,000	600,000	
自給	各級合作社	39,000	54,600	72,800	98,600	80,700	340,700
	各級合作社	50,000	176,000	192,000	208,000	376,000	952,000
給	各級合作社	89,000	230,600	264,800	301,600	416,700	1,302,700
	各級合作社	1,950	2,730	3,640	4,680	4,035	17,035
者	各級合作社	2,500	8,800	9,600	10,400	16,800	48,100
	各級合作社	4,450	11,530	13,240	15,080	20,835	65,135
金	各級合作社	30,000	6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540,000
	各級合作社	100,000	150,000	270,000	600,000	1,000,000	2,120,000
合	各級合作社	3,900	5,460	7,280	9,350	8,070	34,070
	各級合作社	5,000	17,600	19,200	20,800	38,600	95,200
公	各級合作社	8,900	23,060	26,480	30,160	41,670	130,270

註：一、五年計劃增加股金額，包括各該年新增加社員認購及舊社員增認數，及為估計簡便計，各年增加股金，以各該年新增加社員人數，乘以不等之係數：第一年乘以6，第二年乘以7，第三年乘以8，第四年乘以9，第五年乘以10。聯合社各年增加股金數，包括該年新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合作

分二一六

社別認購數及舊社員增認數，爲估計標準，各年增加股金數，以該年新認購以不等之倍數，到一年乘以10000，第二年，乘以11000，第三年乘以12000，第四年乘以13000，第五年乘以14000。

二、各級合作社認購合作金庫股金數，以其股金二十分之一爲準。各級合作社在合作金庫存款年終結存數，以合作金庫存款年終結存數爲估計標準。各級合作社公積金，按其股金十分之一估計。計標準。社員對社存款，以合作社年終對合作金庫存款年終結存數爲估計標準。各級合作社認購股份籌集之，不予估列。

二、縣合作金庫資本由各該縣政府、縣銀行、縣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認購股份籌集之，不予估列。
需要員工共四、七八〇人，內技術人員四、六六一人，管理人員八五五人，普通工人三四四人，列表如左（參五）：

庚 員工人數

表五 合作事業計劃員工需要表

員工別	分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計						
	人數	分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技術人員	合作指導	10	9	25	10	9	25	10	9	25	10	9	25	11	11	28	51	47	128
	合作業務	7	219	494	19	254	584	22	260	590	23	262	592	32	353	724	103	1348	2984
	小計	17	228	519	29	263	609	32	269	615	33	271	617	43	364	752	154	1595	3112
管理人員	技術管理				2	2	4	4	4	4	5	5	6	6	6	6	17	17	17
	事務管理						2	2	4	4	4	5	5	6	6	6	17	17	17
	小計				2	2	4	4	4	4	5	5	6	6	6	12	17	17	34
工人	普通				4	4	8	8	10	10	12	12	12	12	12	34	34	34	34
員工總計		764		915		944		956		1,201		4,780							

校	學	運	輸	20	50	20	120	24
水	產	統	計	20	50	20	120	24
護	海	漁	撈	21	50	20	60	24
助	1	製	造	111	50	50	150	60
家	2	差	殖	99	50	50	150	60
		造	船	33	50	30	90	36
		輪	機	169	100	60	80	63
		護	士	369	100	120	120	48
		助	產	484	200	80	240	106
		家	事	205	90	40	120	98
		紡	織	332	50	60	180	72
		文	書	25	招		75	30
				55	50	30	90	36

註：一、國立大學之統計數字因本省教育廳無案可稽，故“每年可招新生數，及“歷年畢業生數，二種數字均係估計，
 二、職業學校「已畢業學生數」一欄係三年來之數字。
 三、畢業學生數及就業之畢業生數之正確數字應待調查登記。

二、原屬團體學校及其配合團體學校之統計列表如左。(表二)。

表二 省訓練團歷年有關經濟建設受訓畢業人員統計表

年	別	建	會	質	地	合	衛	社	合	計
五	年	48	117							169
十	年	56	8							64
十	年	174	60			127				391
十	年	44	98		79	41				262
十	年	120	168		170					593
十	年	405	273	102	59	141	101			1081
十	年	298	76		90	56	71	112		703

三	十	二	年	130	54	97	8	11	68	368	
三	十	三	年	42	52	29		53	61	237	
三	十	四	年	122	78	51		57	27	335	
三	十	五	年		13	77			52	142	
總	計			1439	962	102	652	373	293	320	4141

乙、計劃原則

- 一、配合各部門經濟建設計劃之需要，增設各院校之科、系、班、級或各項學校以培育人才；除少數特殊技術人員，須向他省延聘外，各部門所需人才應由主管教育訓練機構統籌之。
- 二、充實並增設公私立專科以上各院校及公私立各類職業學校職業補習學校，暨同時建議中樞就本省境內增設有關經濟建設之學校與院系。
- 三、充實省訓練團並展開經濟建設人員短期訓練工作。
- 四、資助本省學生肄業于國內外專科以上各院校之指定院系。
- 五、實施農工補習教育，工人補習教育及合作教育，以提高中生大衆之知識水準，而加強生產能力。

丙、事業範圍

- 一、建議中樞提早籌設國立林森大學：除將省立醫農兩學院併入予以充實外，並擴大設置有關經濟建設之院系。
- 二、建議中樞在本省沿海適當地點撥設國立水產專科學校，分設漁撈、養殖、駕駛、製造、管理等科。
- 三、商洽國立廈門大學，私立協和大學，私立福建學院及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設置有關經濟建設之院系。
- 四、充實省立各類職業學校學額，增設科級並督導其他公私立職業學校增設有關科級。
- 五、增設省立礦冶高級職業學校及省立染織職業學校各一所。
- 六、分區增設省立職業補習學校並督導各職業學校各企業機構及私人擬設職業補習學校。
- 七、抽調現職人員或招收高初中畢業生由省訓練團辦理經濟建設人員訓練班予以半年以上之短期訓練。
- 八、設置經建人才教育獎助金，資助本省高中或同等學校優秀畢業生升入國內外專科以上各院校之指定院系肄業。
- 九、輔導各類合作社或工廠，配合當地教育機構，設立農民補習學校，民衆學校，或工人補習學校。

丁、預定目標

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各院校、公私立各類職業學校現有科、系、班、級繼續招收之畢業學生數及增設之科系班級之畢業學生五年總數計一七、

- 一、原有各級學校及省訓練團均保持原有地點。
- 二、建議中樞設立之國立林森大學，設於福州，水產專科學校設於三都。
- 三、省立鑛冶高級職業學校設於南平，省立染織職業學校設於福州。
- 四、省立職業補習學校分區設校址，設於福州及各專員公署所在地。
- 五、私立職業補習學校、農民補習學校、民衆學校及工人補習學校，全省各縣市普遍推動。
- 六、增設學校及增設科系班級，省訓練團開設各種訓練班暨資助省籍肄業國內外學生之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三)：

戊、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表三 教育訓練計劃培育人才分年進度表

項 目	人 數		分 年					合 計
	招 畢	收 業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專 科 以 上 校								
農 藝 系	招 畢	收 業	60	60	60	60	60	300
園 藝 系	招 畢	收 業	39	39	39	39	39	216
森 林 系	招 畢	收 業	60	60	60	60	60	300
植 物 病 虫 害 系	招 畢	收 業	36	36	36	36	36	204
	招 畢	收 業	20	20	20	20	20	100
	招 畢	收 業	2	2	2	2	2	28
	招 畢	收 業	10	10	10	10	10	50
	招 畢	收 業	3	3	3	3	3	22

畜牧獸醫學系	招畢	收業	40	40	40	40	40	40	200
農業經濟學系	招畢	收業	50	50	50	50	50	50	250
農林經濟學系	招畢	收業	53	53	53	53	50	262	
土木工程學系	招畢	收業	80	80	80	80	80	80	400
土木工學系	招畢	收業	30	30	30	30	30	30	200
機械工程學系	招畢	收業	40	40	40	40	40	40	200
電機工程學系	招畢	收業	80	80	80	80	80	80	400
電機工程學系	招畢	收業	30	30	30	30	30	30	200
化學系	招畢	收業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900
化學系	招畢	收業	105	105	105	105	105	180	600
水利工程學系	招畢	收業	40	40	40	40	40	40	200
水利工程學系	招畢	收業	60	60	60	60	60	60	300
銀行學系	招畢	收業	50	50	50	50	50	60	260
會計學系	招畢	收業	60	60	60	60	60	60	300
會計學系	招畢	收業	50	50	50	50	50	60	260
工商管理學系	招畢	收業	40	40	40	40	40	40	200
工商管理學系	招畢	收業	15	15	15	15	15	40	100
貿易學系	招畢	收業	40	40	40	40	40	40	200
貿易學系	招畢	收業	60	60	60	60	60	60	300
經濟學系	招畢	收業	40	40	40	40	40	60	220

醫學系	醫學系	招收畢業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藥學系	藥學系	招收畢業生	30	30	30	30	30	100	100	220
漁撈科	漁撈科	招收畢業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養殖科	養殖科	招收畢業生	40	40	40	40	40	40	40	200
水產製造科	水產製造科	招收畢業生	40	40	40	40	40	40	40	200
蠶絲科	蠶絲科	招收畢業生	40	40	40	40	40	40	40	80
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	招收畢業生	40	40	40	40	40	40	40	200
農藝科	農藝科	招收畢業生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500	
園藝科	園藝科	招收畢業生	350	350	350	350	350	500	2,050	
森林科	森林科	招收畢業生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750	
病蟲害科	病蟲害科	招收畢業生	30	30	30	30	150	150	390	
畜收科	畜收科	招收畢業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獸醫科	獸醫科	招收畢業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	
		招收畢業生	50	50	50	50	50	50	250	
		招收畢業生	50	50	50	50	50	50	100	
		招收畢業生	50	50	50	50	50	50	250	
		招收畢業生	50	50	50	50	50	50	100	
		招收畢業生	50	50	50	50	50	50	250	
		招收畢業生	50	50	50	50	50	50	100	

製水工業人員訓練班	招畢	收業	30							30
水利工程人員訓練班	招業	收業	80	80						160
商品檢驗人員訓練班	招畢	收業	40	60						100
土地測量人員訓練班	招畢	收業	300	100						400
土地行政人員訓練班	招畢	收業	600	150						750
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	招畢	收業	50		50					100
合作業務人員訓練班	招畢	收業	500	500	500			700		2,700
繪算人員訓練班	招畢	收業	200							200
檢驗員訓練班	招畢	收業		30						30
衛生工程人員訓練班	招畢	收業	100	50	120			60	60	390
公共衛生護士訓練班	招畢	收業	140	100	100			50	50	440
事務管理人員訓練班	招畢	收業	500	500	500			500	500	2,500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教育訓練

分二二七

會計人員訓練班	招 畢	收 業	招 畢	收 業	招 畢	收 業	招 畢	收 業	招 畢	收 業	招 畢	收 業	總 計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資助國內專科以上本省學生	500	500	200	200	500	500	200	200	500	500	200	200	1,000
資助國內外本省留學生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250
總 計	19,510	14,753	18,190	14,633	17,560	14,798	17,450	15,430	17,650	16,240	90,360	75,549	

註：一、第一年所需之人才不及培植時，應儘量以登記之人才充用。
 二、教育訓練機噐呀培植之人才不敷時，得隨時增設訓練班以資補充。
 三、需要之人才極少數，不能設班訓練時，得向外延用補充。
 四、教育訓練機噐呀培植之人才，如有餘剩，應介紹民營企業機噐延用。
 已、經費需要

- 一、建議國立、但導私立及督導各縣市辦理之各類學校，所需開辦經費經常費，不列入本計劃。
- 二、運用各學校及省訓練團原有之經費，辦理各班級，不重列經費。
- 三、新設立之省立學校及省立學校增設班級，所需開辦經常各費，擬設置經建人才教育獎助金，共計四、六七〇、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四)

表四 教育訓練計劃經費需要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增設學校	300,000	60,000	90,000	90,000	90,000	300,000
開辦經常費	30,000	60,000	90,000	90,000	90,000	360,000
增 班	160,000	32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1,920,000
經 建 人 才 教 育 獎 助 金	160,000	320,000	440,000	585,000	585,000	2,090,000
總 計	650,000	700,000	1,010,000	1,155,000	1,155,000	4,670,000

庚、員工人數

- 一、建國國立、倡導私立及督導各縣市辦理之各類學校，所需員工人數，不列入本計劃。
- 二、各學校及省訓練團原有員工人數，不予重列。
- 三、新設之省立學校及省立學校增設班級所需員工共六一六人，內技術人員（行政人員及教師）三七二人，技術工人一二〇人，普通工人二二四人，列表如左：（表五）

表五 教育訓練計劃員工需要表

員工別	分類	分年					合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技 術 人 員	學校行政	高級	8	2	2			12	24	96
		中級	8	8	8			24	24	96
		初級	32	32	32			96		
	學科技師	高級	80	80	80			240		
		中級	8	8	8			24		
		初級	32	32	32			96		
	小計		88	8	82			252	24	96
		技	40	40	40			120		
		術	44	40	40			124		
	普 通 人	小計	84	80	80			244		
		員工總計	212	202	202			616		

辛、補充說明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教育訓練

一、過去本省公私立專科以上各院校，有關經濟建設之院系，及各類職業學校所有畢業學生，爲數頗多，其中失業或改業者恐亦不少，應舉辦
經建人才調查登記。

二、過去本省籍學生，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各院校有關經濟建設之院系畢業，而就業他省或失業改業者，暨目前在上述院系肄業者，應一律調查
登記。

三、上述經建人才之調查登記，由教育建設兩廳會同辦理。

(四) 科學研究

甲、概況

科學研究範圍甚廣，省研究院各研究所及省內專科以上各院校對於純理科學之研究，各有其詳盡計劃，惟項目繁多，不擬縷述。茲僅擇其與經濟建設有關部分（即應用科學部分）參台省府建設廳直屬各機構之業務計劃，加以敘述：

一、氣象天文研究部份：此項工作，現由建設廳氣象局負責辦理。關於氣象方面，該局在福州設預報站一站，永安設一等測候所一所；浦城、南平、福州、廈門、龍岩、長汀各設二等測候所一所；邵武、崇安、建陽、連城、龍溪、福安、福鼎、閩清、沙縣各設三等測候所一所。又與中央氣象局合作設立武夷山二等測候所一所；與福建鹽務局合作在東山、莆田、惠安各設三等測候所一所，一、二等測候所自六時至二十一時每小時觀測一次，共十六次，三等測候所每六、十四及二十一時各觀測一次，共三次，並在福州、廈門附設氣象電台以傳遞氣象情報，守聽國內外氣象廣播。以上測候各所在地之氣象狀況，於每日之六時及十四時各拍發氣象電報一次，並作天氣預報及颶分警報、編製氣象紀錄，以供各界需要。關於天文方面，該局設有天文課負責辦理。惟目前因限於設備，只在福州按月發表天象報告一次；於每日十一時卅分及十六時卅分廣播時鐘各一次，及經常對永安、南平、沙縣、浦城、東山、福鼎等縣授時。

二、地質、鑛產及土壤研究部份：此項工作，係由建設廳地質土壤調查所負責辦理。地質、鑛產調查部份已完成全面約百分之三十五，土壤部份約百分之二十，根據調查研究結果，本省農工鑛建設前途頗可樂觀。

三、工業研究部份：此項工作由省研究院工業研究所負責辦理。過去為適應戰時需要，着手於樟煉松根汽油及植物染料兩項之研究，前者研究完成後，由前福建省運輸公司及省公路局在建甌、水吉、將樂、南平、沙縣等處設廠大量製造，所設煉油廠，曾擴充至十二廠。關於後者，經研究副茶與烏柏樹葉配合之染料，副茶煤染配合法等問題，結果良好，並送交軍政部東南軍用染料廠大量生產。該所現在工作目標着重下列數點：
(一)本省工業原料之分析及其應用；(二)本省各種特產加工技術之改良。

四、農業研究部份：此項工作（包括農、林、漁、牧等項）由省農業改進處農事試驗總場、漁業管理局及省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分別負責辦理。
1. 農產方面：稻作改良已完成過半縣份之水稻地方品種檢定，並已由總行試驗進至高級試驗，水稻品種比較試驗。園藝作物改良已分別施行果樹、蔬菜、花卉等之引種試驗及栽培試驗。植物病蟲害防治已進行稻、麥、茶、蔗及果樹等重要作物之病害調查者，計有連城、上杭等三十餘縣；由害調查亦有過半縣份，見諸實施。農業藥劑及農藝化學之試驗研究已開始者，計有綠肥栽培，試驗肥料之製造及改良試驗等。

2. 林產方面：林產試驗研究工作已開始者，計有育苗技術、造林方法、重要樹木生長及木材物理性之研究等二十餘項，已完成者有經濟樹木生長

- 研究等數項。天然林之整理、保護及經濟示範林之營造、撫育，計有天然示範休育林區面積約三千餘畝，經濟示範林區積約二千九百餘畝。
3. 水產方面：已分別於興化灣附近調查鹽分潮流與水產生物等情形及同安、南安、海澄、漳浦、雲霄、東山、詔安等七縣之漁業概況，以作漁業研究之基礎。又於莆田三官塘舉辦塹及牡蠣養殖試驗，並繼續辦理漁業技術經濟調查。
 4. 畜產方面：已開始禽畜品種之檢定、改良、防治禽畜疫病及從事血清之製成等工作。
 5. 經濟研究部份：此項工作現由建設廳經濟研究室，農事試驗總場農業經濟系及省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經濟組分別負責辦理。建設廳經濟研究室近以彙編「福建經濟概況」一書、草擬「福建經濟建設五年計劃」及從事福建經濟問題研究為工作重心，農事試驗總場農業經濟系以研究本省農村經濟並報導本省農情為主要工作對象，至於省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經濟組着重土地問題，尤其閩西土地改革區之調查研究。此外省內各專科以上學校有關院系，對本省經濟問題研究亦有所獻替。

乙、計劃原則

- 一、着重於各部門高深學理之探討，俾能確立經濟建設實施方案之理論根據。
- 二、澈底瞭解本省經濟建設之自然環境與客觀條件，使各項經濟建設事業，進行盡利。
- 三、注重本省特殊問題之研究，並加強應用科學之設施，期與經濟設計劃密切配合。

丙、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

- 一、由建設廳氣象局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增設測候所並充實原有測候所設備；
 2. 舉辦天氣預報及刊行氣象紀錄；
 3. 舉辦並研究本省長期天氣預報；
 4. 研究本省氣候與幾種特殊疾病之關係；
 5. 研究本省氣候與農產作物之關係；
 6. 研究颱風生成之原因及其路線並着重其對於本省之影響；
 7. 研究本省洪水時期降水構成之原因；
 8. 加強天體物理天體力學及實用天文研究；
 9. 完成本省經緯測量；
 10. 實施各縣時政準確管理。
- 二、由建設廳地質土壤調查所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普遍調查全省地質、礦產及土壤；

2. 測製地質圖、鑛產圖及土壤圖；
3. 研究本省地質、鑛產及土壤各種問題；
4. 出版上述各種調查研究報告。

三、由省研究院工業研究所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研究本省各種特產加工技術之改良；
2. 着手本省主要工業原料之分析；
3. 研究本省重要副產品之利用；
4. 編撰工業技術叢書。

四、由省農業改進處，農事試驗總場，漁業管理局及省研究院勸植植物研究所分別辦理下列各項農、林、漁、牧研究工作：

1. 糧食作物與特用作物之改良；
2. 作物病蟲害與農業藥劑之試驗研究；
3. 土壤肥料之試驗研究；
4. 園藝作物改良；
5. 林木種子處理與貯藏方法之試驗；
6. 生長因素對於林木種子發芽率之影響試驗；
7. 本省主要林木生長研究；
8. 本省水土保持試驗；
9. 完成本省動植物之天然資源調查及其生態學上各項專題之研究；
10. 本省漁業調查及海產生物之分類分布研究；
11. 水產品製造試驗；
12. 淡水生物之調查研究；
13. 本省食用魚之調查統計；
14. 本省重要食用魚之繁殖試驗；
15. 水產生物圖誌之編纂；
16. 禽畜品種改進試驗；
17. 獸疫防治研究。

五、由建設廳經濟研究室，農事試驗總場農業經濟系及省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經濟組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繼續原有各項經濟調查研究工作；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科學研究

2. 調查本省主要特產之產、製、運、銷情形；
3. 草擬本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實施方案；
4. 提供本省各種企業設廠（場）計劃；
5. 從事本省租佃制度與農業經營問題研究；
6. 展開本省特殊切要經濟問題研究；
7. 編譯並出版有關本省經濟問題書刊。

丁、預定目標

一、氣象天文研究部份：

1. 增設測候所五十所並充實原有測候所二十所；
2. 增設高空觀測所二所；
3. 增設雷達觀測站一站；
4. 增設氣象電台四台並充實原有氣象電台三台；
5. 增設天氣預報站二站；
6. 建築天文台（赤道儀及子午儀室）一座；
7. 統一全省各縣時政實施授時；
8. 完成本省十年氣候誌；
9. 刊印民國廿八年至四十年之年報及民國卅二年至四十年月刊。

二、地質鑛產土壤研究部份：

1. 完成全省地質及土壤鑛產之普遍調查並測製地質圖、鑛產圖及土壤圖；
2. 完成本省煤、鐵、錳、銀、鉛、鋅之研究；
3. 完成本省海濱荒地土壤理化性質及利用之研究；
4. 完成本省黃壤、紅壤利用之試驗；
5. 編著出版各項調查研究報告。

三、工業研究部份：

1. 設立造紙、製糖、陶瓷、酒精、可塑體以及各種林產製造等工場各一所；
2. 設立工業化驗室一室；
3. 編撰工業技術表書。

四、農業研究部份（包括農、林、漁、牧等項）：

1. 繼續並加強稻、麥、棉、甘薯、黃麻、大豆、花生、菸草等育種及栽培試驗；
2. 繼續並加強稻、麥、荔枝、龍眼、柑、桔、桃及蔬菜等病蟲害之防治試驗研究；
3. 繼續並加強冬夏季綠肥栽培之適應力比較試驗；
4. 引進國內外優良品種從事示範栽培試驗；
5. 繼續並加強林木種子處理及貯藏方法試驗；
6. 繼續並加強生耳因素對於林木種子發芽率之影響試驗；
7. 繼續並加強水土保持試驗；
8. 繼續並加強本省動植物天產富源之調查及其分類學生態學上各項專題研究；
9. 繼續並加強若干水產品製造之改良試驗；
10. 繼續並加強淡水生物之分類及其分布之調查；
11. 繼續並加強各大魚市場之食用魚調查統計工作；
12. 繼續並加強重要水產動植物圖譜之編纂；
13. 繼續並加強豬牛羊雞等優良品種之試驗；
14. 繼續並加強血清疫苗製造。

五、經濟研究部份：

1. 擬就本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實施方案；
2. 擬就各種企業設廠（場）計劃；
3. 加強本省租佃制度與農業經營問題研究；
4. 繼續並加強本省特殊次要經濟問題之研究；
5. 完成本省主要特產之產、製、運、銷調查；
6. 編譯並出版有關本省經濟問題之調查研究報告書刊。

戊、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一——表五）

表一 科學研究計劃氣象天文部份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表

項	地區與進度		分年					備註
	目	分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氣象	增設	二 等 測 候 所	華安 上杭	尤溪 龍浦 明溪 建甌 永春	福清 清溪 古田	政和 漳浦 永定 同安 平和	周寧 順昌 南靖	
	測候所	三 等 測 候 所	長樂 漳平 壽甯 武平	金門 寧化 建甯 大田	永泰 羅源 屏南 水吉 泰寧	雲霄 三元 南安 甯德 松溪	德化 海澄 安溪 連江 柘榮	
象	測候所	二 等 特 種 測 候 所	晉江 詔安 平潭 仙遊		戴雲山		長泰	
	測候所	海 洋 特 種 測 候 所						
部	加強	現 有 測 候 所	原有三等測候所十一所各添自記儀器一付	更換原有永安龍州南浦城長汀等測候所遞給儀器	更換原有龍岩龍溪東山福鼎等測候所遞給儀器	更換順安閩清莆田崇安邵武等測候所遞給儀器	廈門	
	增設	高 空 觀 測 所	福州	永安 東山 二				
份	增設	氣 象 電 台	增設浦城長汀二台加強福州廈門福鼎三台	增設永安東山二台				
	增設	預 報 觀 測 站	廈門	東山				福州
編印	十 年 刊	氣象物誌	統計編印	統計編印	編印	編印	編印	

部	土壤肥料試驗研究	繼續各種綠肥栽培適應力之比較試驗	繼續示範栽培	繼續示範栽培	繼續示範栽培	繼續示範栽培	研究完成
林產部	農藝作物改良 林木種子處理及貯藏方法試驗 生長因素對木種子發芽率之影響試驗 主要林木生長之研究 水土保持試驗	繼續試驗 在河田惠安試驗	繼續試驗 在河田惠安試驗	繼續試驗 在河田惠安試驗	繼續試驗 在河田惠安試驗	繼續試驗 在河田惠安試驗	試驗完成
水產部	本省漁業調查及水產生物之分類分佈研究 水產品製造試驗	白頭江中浦田等早沼海軍帶及石島島 繼續魚肝油之提煉及鱈魚膠之製造試驗	自羅底至順里等早沼海軍帶 1. 改善上項試驗 2. 從事紫菜餅及烏賊乾之製造	自惠安至海澄等縣沿海地帶 繼續前年試驗並設廠製造	自龍溪至詔安等縣沿海地帶 1. 繼續前項工作 2. 從事魚翅及若海味試驗	4. 省各重要漁區調查及重要採集地之採集 繼續前項工作	研究完成
部	淡水生物之調查 本省食用魚之調查統計 本省重要食用魚之繁殖試驗	閩江下游魚類之分類及其分佈調查 福州魚市場之調查 鯉魚繁殖魚之繁殖試驗	長溪溪潭溪潭各魚市場 三都澳各魚市場 繼續上年工作	木蘭溪及晉江水生物之分類分佈調查 派江崇武晉江魚市場 1. 繼續上年工作 2. 從事泥鰱之繁殖試驗	龍溪流域淡水生物之分類分佈調查 龍溪潭浦東山各魚市場 1. 繼續上年工作 2. 繼續之繁殖試驗	閩江上游淡水生物之分類分佈調查 複查本省各重要魚市場 繼續以上各年工作	研究完成
畜產部	禽畜品種改進試驗 防疫防治研究	辦理猪羊牛雞等優良品種試驗 從事血清疫苗製造及防疫預防之方法	繼續試驗	繼續試驗	繼續試驗	試驗完成	

註：本表所列各項研究工作均屬地區農業科學試驗場農業管理局省研究院及上述三機關分支機關所在地。

表五 科學研究計劃經濟研究部份分年進度表

項目	進 度 分 年					備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調 查 研 究	繼續原有工作	繼 續	擴 充	擴 充	擴 充	
編 擬 方 案 及 計 劃	編 擬	繼 續	繼 續	繼 續	繼 續	
出 版 調 查 研 究 報 告	出 版	繼 續	繼 續	繼 續	繼 續	

己、經費需要

總經費計共二、一四二、二〇〇元，列表如左：(表六)

表六 科學研究計劃經費需要表 (單位：數則以萬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增 設 測 候 所	33,000	10,000	89,000	104,000	126,000	408,000
加 強 測 候 所	2,400	1,000	300	1,500	1,000	6,500
增 設 高 空 觀 測 所	12,000	12,000	12,000	24,000	24,000	84,000
增 設 氣 象 電 台	20,000	20,000	20,100	20,000	20,000	100,000
增 設 預 報 站	3,000	3,000				6,000
增 設 雷 達 觀 測 站						(暫估列)
編 印 十 年 氣 候 誌	2,000	2,000	50,000			54,000

氣 象 天 文 研 究

研究部	編印氣象刊物	5,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3,000
	建築天文台	2,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50,000
份	添購風聲儀器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60,000
	實用天文研究與觀測						20,000
	實施時政管理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5,000
地質礦產 土壤 研究部	調查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50,000
	調查出版	5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30,000
工業研究部	調查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20,000
	試驗	50,000	30,000	25,000	25,000	25,000	155,000
農業研究部	調查	20,000	40,000	60,000	80,000	100,000	300,000
	調查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農業研究部	調查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5,000
	調查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00,000
農業研究部	調查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0
	調查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25,000
經濟研究部	調查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50,000
	調查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225,000
合計	調查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調查	432,400	430,000	499,800	503,000	533,000	2,406,200

(五) 衛生事業

甲 概況

一、省衛生處下設有省立醫院三所，縣衛生院六十七所，市衛生科二，鄉鎮衛生所廿七所，衛生試驗所及省立產院各一所，省防疫大隊一隊。
二、各縣市設有防疫委員會者三十所，各中等學校僅設有簡單之衛生室，以供員生普通疾病醫療之用；至於環境衛生，因限於財力，設備多未能盡合規定標準。

乙 計劃原則

- 一、防治各種疫病，增進國民健康；
- 二、充實現有醫療衛生及防疫機關之設備，並增設醫療衛生及防疫機構，以應需要；
- 三、積極推行保健事業；
- 四、促進並改善公共衛生；
- 五、積極辦理農工商礦從業員工之醫療衛生及防疫等工作。

丙 事業範圍與實施方式

一、醫政部分：

- 1 推行公醫制度：務求各縣每一鄉鎮及每一保俱有公醫機構。
- 2 購置藥品材料之製造設備，恢復並擴充原有衛生材料供應機構，使本省各級醫療衛生機關所需藥品材料得以充分自給。

二、防疫部分：

增設並充實本省防疫機構達到各縣及重要鄉鎮均有防疫設施。

三、保健部分：

- 1 關於婦嬰衛生方面，大量設置助產士。
- 2 關於學校衛生方面，各中醫師範職業學校應有完備之衛生室，並有專任醫師及護士，各小學應有保健藥箱。
- 3 關於衛生教育方面，各縣市應有公共衛生護士辦理各項衛生教育事宜。

四、環境衛生部分：

- 1 各縣市應普遍設立衛生稽查員。
- 2 市及重要縣份，設置衛生工程師及工程員，較大縣份設置衛生工程員。
- 3 二十萬以上人口之城市，應有自來水及下水道之設備，各鄉鎮應有安全飲水之設備。
- 4 各縣市之溝渠廁所及垃圾之堆放，均應加以改善，公墓應廣為提倡建造。

五、員工衛生部分：

- 1 指導各工廠農場聘請常駐醫護人員或洽訂特約醫院，必要時并予以援助。
 - 2 指導並監督各工廠農場改善工作區及勞工住宅區之環境衛生。
 - 3 督導各醫療防疫機構為農工商職員服務，並予以免費減費優待。
 - 4 配合社會福利事業協助農民福利社員丁福利社各項衛生設施。
- 以上各部分業務除私立各級學校衛生空設備由各該校自行籌劃外餘均由政府辦理之。

丁 預定目標

一、醫政部分：

- 1 關於推行公醫制度，增設省立醫院五所，市衛生局二所，市立醫院二所，縣公立醫院六六所，鄉鎮衛生所八七八所，保衛生藥箱一〇一四一只，另設省立婦嬰保衛院，省立麻瘋醫院，地方病防治所各一所。
- 2、設相當規模製造及供應藥品之衛生材料廠一所。

二、防疫部份：

增設傳染病院一所，省醫療防疫大隊一隊，縣市防疫委員會三八所，各重要鄉鎮防疫委員會三〇所。

三、保健部分：

- 1 各縣市及鄉鎮酌量設置公共衛生護士及助產士。

2 增加各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之衛生空設備，並延聘專任醫師公共衛生護士一至二人，各小學置有保健藥箱並設健康教師一人負責辦理。

四、環境衛生部分：

設置衛生工程師一五人，衛生工程員三四人，衛生稽查員一五〇人，建設自來水一處，下水道二處，鄉鎮飲水安全設備九〇處，此外對於各地溝渠廁所及垃圾等處理，均分期加以改善，縣市公墓普遍提倡建設。

五、員工衛生部分：

設備衛生指導員八人負責指導各農工商團體之衛生工作，並飭令各縣市衛生院局積極辦理所在地之農工商團體有關衛生事宜。

本省現有之醫療衛生機構及設備與五年計劃實施後預定目標比較列表如左：（表一）

表一 衛生計劃醫療機構前後比較表

類別	項目	目	單位	現	况	計劃完成後實况
醫	省衛省市縣鄉保省地衛	立 生 公 鎮 衛 立 方 生	院所局院院院所只院院院廠	無 (原為省立產院)	3 1 無 66 無 27	8 1 2 66 66 878 10141
					立 衛 生 嬰 保 健 醫 治 料	院所局院院院所只院院院廠
療	省傳縣鄉	醫 藥 防 疫 委 員 會	隊院所所	無 (原為防疫大隊)	無 30 無	1 (由防疫大隊改組)
					防 疫 病 委 員 會	隊院所所
分	中 小	學 及 師 範 職 業 學 校 衛 生 室	只	僅 少 數 有 簡 單 之 衛 生 室 備	僅 少 數 有 簡 單 之 衛 生 室 備	每 校 有 一 完 善 之 衛 生 室
					學 校 衛 生 室	只
環	市 市 鄉	自 下 全 飲 水 設 備	處 處 處	未 經 有 合 理 整 理 備	未 經 有 合 理 整 理 備	2 2 90
					來 水 設 備	處 處 處

廣東省衛生廳編印

表二 衛生計劃分年進度表

類別	項目	單位	原有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計
醫	省立試驗衛生局院	院所局院院	3			2	2	1	8
	市立衛生局院		1			2			1
藥	省立衛生局院		66			2			2
	公立醫院	院院院		5	5	10	9	6	66
部	總局衛生藥箱	所只院院所廠	27	23	100	200	300	228	878
	省立婦嬰保健院				2596	2596	2596	2353	10141
份	地方防治所廠					1	1		1
	衛生材料					1			1
防疫部分	省防疫院	隊院所所	30	1	1				1
	縣(市)防疫委員會			38					68
學校	省立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衛生			30					30
	省立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衛生								

市衛生局	開辦費			60,000				60,000
	建築費			129,600				129,600
	經常費			96,000				288,000
市立醫院	開辦費			100,000	96,000		96,000	100,000
	建築費			372,000				372,000
	經常費			240,000				720,000
縣衛生院	建築費	207,000	414,000	621,000	662,400	838,000	2,732,400	
	經常費	1,188,000	1,188,000	1,188,000	1,188,000	1,188,000	5,940,000	
縣公立醫院 (三十一病床)	開辦費		150,000	300,000	270,000	180,000	900,000	
	建築費		312,000	624,000	581,600	374,400	1,872,000	
	經常費		360,000	1,080,000	1,728,000	2,160,000	5,328,000	
縣公立醫院 (五十病床)	開辦費	250,000	250,000	250,000	330,000	1,100,000	1,100,000	
	建築費	492,000	492,000	492,000	688,800	2,164,800	2,164,800	
	經常費	600,000	1,200,000	1,800,000	2,640,000	2,640,000	8,880,000	
縣公立醫院 (一百病床)	開辦費					1,400,000	1,400,000	
	建築費					2,604,000	2,604,000	
	經常費					3,360,000	3,360,000	
鄉鎮衛生所	開辦費	46,000	200,000	400,000	600,000	456,000	1,702,000	
	建築費	345,000	690,000	1,380,000	2,070,000	1,573,200	6,038,200	
	經常費	120,000	360,000	840,000	1,530,000	2,107,200	4,987,020	
保衛生藥箱	開辦費		259,600	259,600	259,000	235,300	1,014,100	
	經常費		467,280	934,560	1,401,840	1,825,340	4,629,002	
省立婦嬰保健院	開辦費		100,000				100,000	
	建築費		186,000				186,000	
	經常費		120,000				486,000	

院	開辦費	100,000				100,000
	建築費	186,000				186,000
地方病防治所	經常費	240,000			240,000	240,000
	開辦費	100,000				100,000
衛生材料廠	經常費	36,000				36,000
	開辦費	240,000			240,000	240,000
省醫療防疫大隊	經常費	200,000				200,000
	建築費	80,800				80,800
傳染病院	經常費	240,000			240,000	240,000
	開辦費	60,000				60,000
縣(市)防疫委員會	經常費	70,000				70,000
	建築費	240,000			240,000	240,000
縣(市)防疫委員會	經常費	72,000				72,000
	開辦費	100,000				100,000
縣(市)防疫委員會	經常費	186,000				186,000
	建築費	72,000			72,000	72,000
中醫師範及職業學校衛生部分	經常費	72,000				72,000
	設備費	240,000			240,000	240,000
小學保健藥箱	經常費	100,000				100,000
	設備費	36,000				36,000
市自來水道	經常費	240,000			240,000	240,000
	建築費	100,000				100,000
鄉鎮安全飲水設備	經常費	90,000				90,000
	設備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環境	經常費	270,000				270,000
	設備費	100,000				100,000

管理人員	管理		衛生專業		衛生專業		衛生專業		衛生專業		衛生專業		衛生專業		衛生專業	
	技專	會小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管理人員	10	20	10	20	10	20	10	20	10	20	10	20	10	20	10	20
技專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會小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計	16	27	16	27	16	27	16	27	16	27	16	27	16	27	16	27
計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計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計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總計	1,532		3,557		4,151		4,925		4,192		18,357					

(六) 社會福利事業

甲 概況

本省由政府籌辦之一般社會福利事業，有托兒所一所。育幼所二十二所，育嬰所十五所，安老所二十一所，殘廢教養所二十四所，社會服務處一百四十所，此外尚有農會工會及企業組織辦理之農戶福利社二十九所，工人福利社十四所，職工福利社十四所。惟設備多嫌簡陋，未符標準。今後應設法分別充實並舉辦商業從業員工之福利事業，以增高其生產情緒與效率。

乙 計劃原則

一、開展農、工、商、鑛等從業員工之福利事業。提倡正當娛樂，防止並扶助其疾病災難，扶植並改善其經濟生活，灌輸其生活知識，革新其生產技能，藉以提高工作情緒，與工作效率。

二、強化農工商鑛等從業員工福利，提倡員工分紅制度，以消弭勞資糾紛，加強勞資合作，避免工潮發生。

三、側重農工商鑛等業從業員工之福利事業，至於一般社會福利事業，則就其現有者加以充實，以補農工商鑛等業從業員工福利事業之不及。

丙 事業範圍與實施方式

一、由政府協同工會及同業公會督促資方組設員工福利社，或鼓勵大規模工廠創設福利新村，酌辦下列員工福利事宜

- 1 改善工作環境之衛生及設備。
- 2 聘請駐廠或駐村醫師，或特約公私醫院僱員工治療疾病。
- 3 舉辦疾病死亡殘廢失業等保險。
- 4 供應員工住宅或以廉價出租之。
- 5 設置托兒所。
- 6 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
- 7 參加分紅或依紅利所得發給股票。
- 8 舉辦員工補習所，授與新式技術與普通常識。
- 9 舉辦員工子弟學校。
- 10 設置員工俱樂部。

二、由政府策動並補助農會設立農民福利社，辦理下列事宜：

- 1 設置農民俱樂部。
- 2 配合當地衛生教育合作等機關，辦理農民居住環境之衛生，疾病之預防與治療，農民及其子弟之教育，與農民經濟生活之改善等問題，此項業務，已列入衛生教育合作等單元計劃，不予重列。
- 三、由政府充實現有一般社會福利事業——托兒所，育幼所，育嬰所，安老所，殘廢教養所，服務處——之設備與經費。

丁 預定目標

- 一、督導各同業公會及具有相當規模之工廠，各設立員工福利社一所，大規模之工廠，得改設福利新村。
- 二、督導各縣鄉鎮農會設立福利社，每鄉鎮一所，共八七七所。
- 三、充實現有之育幼所，育嬰所，安老所，殘廢教養所，社會服務處等全部機構。

戊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

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列表如左：(表一—二)

表一 社會福利事業建設計劃實施區域表

項	目	實	施	區	域
員	工	各	業		
農	民	工廠及	同		
充	實	省各	業		
現	有	縣各	公		
一	般	鄉鎮	會		
社	會	辦	所		
福	利	理	在		
社	事	一	地		
業	業	般	地		
		社			
		會			
		福			
		利			
		事			
		業			

表二 社會福利事業建設計劃分年進度表 (單位：所)

項	進					合	計
	年	年	年	年	年		
員	第	第	第	第	第		
工	一	二	三	四	五		
福	年	年	年	年	年		
利	第	第	第	第	第		
社	一	二	三	四	五		
社	年	年	年	年	年		
充	1	128	128	257	800		877
實	64						
現							
有							
托							
兒							
社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設							
立							
之							
會							

充實現有育幼所	2	3	4	4	6	7	22
充實現有育嬰所	2	2	3	3	4	4	15
充實現有安老所	2	3	4	4	6	7	22
充實現有殘障教養所	3	4	4	4	6	7	24
充實現有服務處	20	20	30	30	30	40	140

己、經費需要

一、員工福利社所需經費由資方負擔，不予估列。
 二、農民福利社補助費及一般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共計二、五六七、〇〇〇元，內由政府補助農民福利社經費八七七、〇〇〇元，充實一般社會福利事業機構之經費一、六九〇、〇〇〇元，列表如左：(表三)

表三 社會福利事業建設計劃經費需要表 (單位：設前國幣元)

項 目	分 年					合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員工福利社	由工廠及同業公會負擔	全左	全左	全左	全左	877,000	政府給予補助費
農民福利社	64,000	128,000	128,000	257,000	300,000	30,000	全
托兒所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375,000	全
育嬰所	20,000	40,000	65,000	105,000	145,000	270,000	全
安老所	20,000	30,000	50,000	75,000	95,000	375,000	全
殘障教養所	20,000	40,000	65,000	105,000	145,000	430,000	全
服務處	30,000	55,000	75,000	115,000	155,000	210,000	全
總計	194,000	328,000	433,000	707,000	905,000	2,567,000	

庚、員工人數

員工福利社，農民福利社所有員工，由各工廠同業公會及農會調派兼任或充任，充實一般社會福利事業機構，由原有員工負責，故不列

員工人數。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社會福利事業

分二五六